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隐身人

——世界名著金库

 **BOOK**
网络资料 非卖品

内容提要

本书是英国科幻小说大师赫·乔·威尔斯的名著之一。书中描写一个青年物理学家格里芬发明了一种隐身术，把自己变成了来去无踪的隐身人。天才的发明并没有给这个极端的个人主义者带来任何欢乐，反使他屡遭灾难，以致一步步走向犯罪的深渊，直至变成一个可怕的杀人狂，而不可避免地走向自我毁灭。

独特奇异的幻想艺术，丝丝入扣、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以及蕴含深刻的社会年涵，都足以证明《隐身人》不愧是一部世界科幻小说的经典之作。

《世界名著金库》书目总览

(一) 经典童话卷

- 安徒生童话 [丹麦] 安徒生 著
徐朴译 鲁兵审订
- 格林童话 [德国] 格林兄弟 著
魏以新 张威聚 译
- 豪夫童话 [德国] 威·豪夫 著
张威廉 译
- 贝洛/王尔德童话 [法国] 贝洛/[英国] 王尔德 著
戴望舒/巴金 译

(二) 童话故事卷

- 木偶奇遇记 [意大利] 科罗狄 著
徐调孚 译
- 小人国和大人国 [英国] 江·斯威夫特 著
李庶 译
- 绿野仙踪 [美国] 莱·弗·鲍姆 著
陈伯吹 译
- 吹牛大王奇游记 [德国] 埃·拉斯伯 著
刘浩 译
- 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 [埃及] 卡·肯辽涅 编
纳训 译
- 水孩子 [英国] 查·金斯莱 著
周煦良 译
- 玻璃孔雀 [英国] 依·法吉恩 著
傅定邦 陈永龙 译
- 危险的旅行 [挪威] 托·豪根 著
李之义 译
- 罐头里的孩子 [奥地利] 克·涅斯林格 著
施种 译
- 长袜子皮皮的冒险故事 [瑞典] 阿·林格伦 著
李之义 译
- 新格列佛游记 [捷克] 希哈 著
宛庚乐辛 译
- 神医多立德的故事 [美国] 休·约·罗夫丁 著
陈伯吹 译
- 飞天小魔女 [德国] 普罗伊斯拉 著
吉裕生 译
- 魔法师的帽子 [芬兰] 图·扬松 著
任溶溶 译
- 狐狸列那的故事 [法国] 玛·阿希一季浩 改写
严大椿 胡毓寅 译

- 假话国历险记 [意大利] 姜·罗大里 著
任溶溶 译
- 洋葱头历险记 [意大利] 姜·罗大里 著
任溶溶 译
- 阿丽思漫游奇境记 [英国] 刘·卡洛尔 著
赵元任 译
-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 赛·拉盖洛芙 著
李浪民 译
- 随风而来的玛丽·波平斯阿姨 [英国] 帕·林·特拉弗斯 著
任溶溶 译

(三) 历险故事卷

- 汤姆·沙那历险记 [美国] 马克·吐温 著
吴岩 译
- 鲁宾孙漂流记 [英国] 但·笛福 著
唐锡光 译
- 埃米尔捕盗记 [德国] 埃·克斯特纳 著
王燕生 周祖生 译
- 勇敢的船长 [英国] 吉卜林 著
余青 译
- 蓝色的海豚岛 [美国] 斯·奥台尔 著
傅定邦 陈伟民 译
- 蒂埃特河历险记 [巴西] 弗·德·儒尼奥 著
李长森 喻慧娟 译
- 毒蜘蛛 [俄罗斯] 格·马特维耶夫 著
唐元昌 译
- 苦儿流浪记 [法国] 艾·马洛 著
博辛 译

(四) 科幻小说卷

- 天边灯塔 [法国] 儒·凡尔纳 著
周煦良 王沫以 译
- 大战火星 [英国] 赫·乔·威尔斯 著
一之 译
- 隐身人 [英国] 赫·乔·威尔斯 著
谢忱 开泰 译
- 平格尔的奇遇 [俄罗斯] 谢·别利亚耶夫 著
陈善基 译
- 外星人 [美国] 威廉·科兹文克 著
焦良 夏玉英 译
- 太空人遇险记 [澳大利亚] 帕·赖特森 著
任溶溶 译
- 地球女孩外星历险记 [俄罗斯] 季尔·布雷乔夫 著
王志冲 译

魔鬼出租车

阿西莫夫 龟山龙树等 著
龙 子 典 群 编

(五) 幽默童趣卷

两个小淘气

〔南斯拉夫〕布·乔皮奇 著
潘 辛 吴焱煌 译

莫吐尔的传奇故事

〔犹太作家〕肖洛姆—阿莱汉姆 著
姚以恩 译

米凯尔盗马记

〔俄罗斯〕扬·兰纳普 著
潘 辛 吴焱煌 译

马列耶夫在学校和家里

〔原苏联〕尼·诺索夫 著
孙广英 译

出卖笑的孩子

〔德国〕詹·克吕斯 著
李墉灿 译

(六) 动物故事卷

狼王洛波

〔加拿大〕欧·汤·西顿 著
黎 金 林 希 译

霹雷虎

〔加拿大〕欧·汤·西顿 著
黎 金 林 希 译

奇猫小传

〔加拿大〕欧·汤·西顿 著
黎 金 林 希 译

海豹历险记

〔法国〕黎 达 著
严大椿 译

猛狮爱尔莎

〔奥地利〕乔·亚当森 著
杨哲三等 译

丛林虎啸

〔法国〕勒内·吉约 著
严大椿 王自新 译

丛林传奇

〔英国〕吉卜林 著
徐 朴 译

黑骏马

〔英国〕安娜·修厄尔 著
仇丛怡 译

(七) 寓言故事卷

世界寓言名篇·东方卷

本 社 编

世界寓言名篇·西方卷

本 社 编

前 言

郑开慧

科学幻想小说，作为一种新的文学品种，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的欢迎。据说，在美国已有 300 所大专学校开设了科幻小说的课程。不少国家成立了科幻小说作家协会和科幻小说读书会或俱乐部。在我国，虽然眼下还没听说过有这一类组织，但在我亲自作过的许多次中小学生学习情况调查中，几乎大多数少年朋友都把科幻小说列为自己最感兴趣最爱看的图书之一。

什么是科学幻想小说？《辞海》上给的定义是这样写的：“依据科学上某些新发现、新成就，以及在这些基础上所可能达到的预见，用幻想的方式描述人类利用这些发现，完成某些奇迹的小说。”

人类自有精神活动以来，就离不开幻想。为了寻求适应、认识和改造这个世界，他们从来到这个世界的第一天起，便开始张开了幻想的翅膀。我们的祖先曾经编织过诸如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和嫦娥奔月等美丽的幻想故事，古希腊人根据他们的幻想创造了许多神话。这些故事在今天的人们看来，无疑是荒诞的。因为当时落后的生产力，使人们不可能具有科学的知识去解释那些变化莫测的自然现象，所以如今我们只能把这些幻想故事称为神话。

历史终于翻到了一个特殊重要的时代。这个时代就是以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的教学仪器修理工詹姆斯·瓦特完成对蒸汽机的改进为开端的科学技术大发展的时代，也就是历史学家们把它称之为工业革命的时代。1804 年到 1807 年发明了轮船，1814 年发明了火车头，1825 年英国建立了第一条铁路，1837 年第一台电报机问世，1866 年第一台发电机问世，1876 年第一台电话机问世，1878 年大发明家爱迪生发明了电灯之后，又发明了留声机、电话机话筒、电影……

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人类的许多幻想变成了现实。这非但没有妨碍人们进一步幻想，恰恰相反，更激起了思想的大解放。人类幻想的翅膀，借助于科学的新知识、新技术，显示出从未有过的活力。于是乎，一些具有科学头脑、学识渊博、幻想卓异的作家，“依据科学上某些新发现、新成就，以及在这些基础上所可能达到的预见，用幻想的方式描述人类利用这些发现，完成某些奇迹”的科学幻想小说便应运而生了。

通常，英国著名诗人雪莱的妻子玛丽·高德文·雪莱在 1818 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弗兰肯斯坦》（或《现代的普罗米修斯》）被认为是最早的一部科学幻想小说，人们因此把它推崇为科学幻想小说的鼻祖。但是作为文学史上的一个新品种而被确立的奠基人则是儒勒·凡尔纳。

被称为“法国幻想小说之父”的儒勒·凡尔纳（1828—1905），终生写了近百部科学幻想小说，内容涉及天文、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质、气象、海洋诸学科的重要新成果，简直就是系列的大百科全书。无论是《气球上的五星期》、《地心游记》、《从地球到月亮》，还是卓越的三部曲《格兰特船长的儿女》、《海底两万里》和《神秘岛》等，儒勒·凡尔纳在他的作品中所表现出的渊博的学识、卓异的幻想才能、不断为新的科学发现和发明所证实的科学传说，以及新颖独特的表现方式和对人类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的赞美，百余年来吸引着一代又一代各种年龄层次各种职业的读者。

较儒勒·凡尔纳晚半个世纪出世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1866—1946),是一位生物学博士,是继儒勒·凡尔纳之后最杰出的科学幻想小说作家。他的代表作品有《时间机器》、《隐身人》、《大战火星》以及《首次到月球上的人》等。威尔斯继承了英国的批判现实主义传统,他采用科幻小说这种文学样式,与其说是科学探索的文学表达,毋宁说是为了更尖锐地揭露当时社会的重重矛盾。威尔斯的作品虽然充满了科学意味,但是最根本的主题则是描写当时社会的基本问题。正如他自己在一篇序文中所表白的:作者“使尽浑身解数”,正是为了让读者“生活”于作者虚构的那个幻想假设之中。而一旦读者被“哄”进了这个幻想之国并深信不疑,那么剩下的一个问题就是展开现实的人类的描述。由此可见,威尔斯和儒勒·凡尔纳各自代表了科幻小说创作的两种风格迥异的不同流派和科幻小说发展的两个不同方向。威尔斯说:“文学评论家曾一度把我称作英国的儒勒·凡尔纳。其实,我与法国那位未来的预言家之间并没有任何非要扯到一块的东西。他的作品里所写的往往是那些完全可以付之实现的发现和发明,并且有些地方他已经高明地预见到它们的可行性。他的小说能唤起一种实践的兴趣;他相信,他写的那些东西都将被一一发现和发明出来……而我的故事……完全是另一种幻想。”他所说的这“另一种幻想”就是作家的社会理想。正因为此,许多评论家把儒勒·凡尔纳为代表的科幻小说流派称作“硬科幻”,而把威尔斯为代表的科幻小说流派称作“软科幻”。

《隐身人》是赫·乔·威尔斯的名著之一。书中描写一个天才的青年物理学家格里芬,发明了一种隐身术,而在尔虞我诈的科学界,他不愿公布这一发明,而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来去无踪的隐身人。一个如此有才能的人,本可以为人类作许多有益的事情,然而格里芬是一个极端的利己主义者,变成隐身人后竟向社会宣战,一步步走向犯罪的深渊。最后甚至梦想统治人类,成为一个可怕变态的杀人狂。故事告诉我们,天才并不能给一个极端的个人主义者带来任何欢乐,反使他屡遭灾难,最终不可避免地走向自我毁灭。格里芬的死亡是注定了的,是合情合理的。凡是企图使社会屈服于所谓“超人”的个人主义者,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威尔斯通过这一科幻典型,正是有力地批判了反动的超人哲学,并藉此揭露了造成这一悲剧的社会原因。

总 序

陈伯吹

刚刚落幕的首届上海市图书节，向世人传递了一个令人振奋的信息。虽然时值八月流火，占地 6400 平方米的上海展览中心东大厅内，天天人潮涌动。炎炎酷暑挡不住疯也似的购书者，致使空调失效；在短短的十天里，接待读者 30 万人次，总销售额达 1100 万元。可见科学发达到了电视电脑时代，读书爱书者仍然大有人在，书籍仍是今天人们获取精神养料的重要来源。

少年儿童，正处于学文化长知识的阶段，读书多多益善，这是众所周知的道理。上下五千年，纵横七大洲，曾有过多少编辑和作家，为孩子们编写出多少作品，至今已无法计数。在这浩如烟海的文学海洋中，大部分作品已被无情的时间老人所淘汰，只有那些闪耀着灿烂的艺术和艺术光辉的优秀作品，才被一代又一代地流传下来，从一个国度走向另一个国度。这些作品，就是我们所说的“世界名著”。这些名著因其对人生、对社会的高度概括力，奇特非凡的想象力，栩栩如生的艺术形象，深入浅出的表达方式，以及优美生动的文学语言，赢得了一代又一代小读者如痴如醉的喜爱，哺育着一代又一代少年儿童的茁壮成长。它们是人类文化宝库中的璀璨瑰宝，是世界各国少年儿童最富营养的精神食品。很难想象，一个没有读过格林兄弟、安徒生、儒勒·凡尔纳的作品，不知道明希豪森、匹诺曹、汤姆·沙那的少年朋友，将来能成为一个具有高尚审美情操的全面发展的理想公民。

少年儿童出版社作为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少儿图书专业出版社，自它建社的第一天起，就十分重视介绍外国儿童文学作品。在这里，曾经集中了包括任溶溶、王石安、李俤民等一批国内优秀的翻译、编辑专家，四十余年中总计编辑出版了不下八百种世界各国文学作品。这是一宗极为宝贵的文化财富。为了更好地适应今天少年儿童的阅读需求，经过认真筛选，选出其中最具有阅读价值且最有代表性的首批五十五种，分作七大卷，以“世界名著金库”之总称，统一装帧，全套推出（具体书目见本书书末附录）。这于我国少年儿童读者无疑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也是我国少儿图书出版史上的一件盛事。

隱身人

1. 神秘的陌生人

冬天的最后一场大雪，使二月初的高原变得格外寒冷。一个陌生人，冒着刺骨的寒风和漫天飞舞的雪花，从布兰勃赫斯特火车站走来。他浑身上下裹得严严实实，一顶软毡帽的帽檐几乎遮住了他整个脸，只露出光亮的鼻尖。套着厚手套的手，费力地提着一只黑色小皮箱。雪花飘落在他胸前、肩头，黑色的小皮箱也盖上了白白的一层。这位冻得四肢僵直的旅客跌跌撞撞地走进“车马旅店”，随即把皮箱往地上一扔。

“快生个火。”他喊道，“给我开一个有火炉的房间！”他在酒吧里跺跺脚，抖掉身上的积雪，然后跟着店主霍尔太太走进客厅去。经过一番简短的谈话，他把两个金镑往桌上一扔，决定在旅店暂住下来。

霍尔太太燃起了炉火，让客人留在厅里，自己亲自下厨房去做饭。这样的鬼天气居然有人来伊宾村投宿，真是破天荒第一遭，何况来客又是个出手大方、不爱讨价还价的先生，因此她决不能怠慢了这陌生人。

咸肉已经下了锅，霍尔太太嘱咐了女仆米莉几句——她真是个动作迟钝的姑娘——就把桌布、盘子和酒杯拿到客厅，开始张罗起来。虽然此时炉火很旺，她却惊奇地发现，客人还像刚进门时那样，戴着帽子，穿着外套。戴着厚手套的双手，十指交叉，倒剪在身后，正背朝她站着，全神贯注地望着窗外的飞雪，好像陷入了沉思之中。肩上融化的雪水，正一滴滴地滴在地毯上。

“先生，”她说，“要不要把您的帽子和外套拿到厨房去烘一下？”

“不。”他一动也不动地说。

她没有听清楚，打算再问一遍。

他转过头来看着她，“我愿意这样穿着。”他郑重地说。这时她才注意到，他戴着一副很大的带有屈光的蓝色眼镜，高高竖起的外套领子，加上一脸浓密的络腮胡子，差不多把整个脸庞都遮住了。

“好吧，先生，”她说，“随您的便，反正房间很快就会暖和的。”

他不回答，很快把脸转了过去。霍尔太太觉得自己有点不知趣，便匆匆地把手中的餐具放在桌上，立即离开了房间。她再进来的时候，他仍然像一座石像似的站着，驼着背，领子翻起，滴着水的毡帽帽檐向下翻转，把脸和双耳全遮没了。她把一盆咸肉和煎蛋在桌子上重重一放，然后大声喊道：

“您的饭好了，先生。”

“谢谢你。”他立即说。可在她离开屋子把门关上前，他始终一动不动。直等她离开，他才转过身来，迫不及待地走向桌边走去。

霍尔太太从酒吧后面向厨房走去，听到一阵汤勺在盘子里搅拌的喀嚓、喀嚓声，这声音极有规律地不停重复着。“哎呀，这姑娘，该死的，就爱磨蹭，我差点忘得一干二净了。”于是她从米莉手里夺下汤勺，亲自把芥末拌好以后，又对米莉的磨蹭劲儿狠狠地挖苦了几句。你瞧不是吗？她都做好了火腿蛋，铺好了桌子，什么都做好了，而米莉，哦，真会帮忙！却连芥末都没拌好。偏偏今天客人又是个新来的，并且还要住在店里！怎么能怠慢呢？于是她满满装了一瓶芥末，放在一只黑色描金的托盘里，一本正经端着到客厅里去。

她敲了一下门就直闯进去。这时候，只见那客人连忙一闪身，有一样白色的东西在桌子后面晃了一下，看来他是在地上拾什么东西。她把芥末瓶放在桌上，转身看到他脱下的外套和帽子放在壁炉前的一张椅子上。一双湿漉漉的靴子正靠在她的炉围档子上。这不行，那样会使炉围生锈的。她毅然地走上去，“我想，现在可以让我把这些东西拿去烘干了吧？”她不容拒绝地说。

“别碰帽子。”客人含糊地咕了一声。她转过身来，只见他正抬头注视着自己。

她站在那里望了他好一会儿，惊慌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他用一块白布——他自己随身带的一块餐巾——捂紧嘴和下巴，因此使他刚才说话含糊不清。当然使霍尔太太吃惊的并不是这一点；她之所以如此吃惊，是因为她看到了那副蓝眼镜以上的整个额头缠满了白色的绷带，另一条绷带缠住了他的双耳，除了那粉红色的尖鼻子外，整个脸没有一丁点儿露在外面。他穿着一件深褐色的天鹅绒上衣，黑色的亚麻布高领倒翻过来，围满他的脖子。浓密的黑发从交叉的绷带缝隙里钻出来，活像奇形怪状的尾巴和犄角，使他的尊容古怪得简直令人难以想象。这个包扎的脑袋完全出乎霍尔太太的意料，她看了以后，不由得吓愣了。

他没有把餐巾拿下来，仍然用戴着褐色手套的手握着，并且透过那神秘莫测的蓝眼镜在凝视着她。

“把帽子留下。”他含糊不清地捂着餐巾又说了一遍。

霍尔太太从极度震惊中清醒过来。她把帽子放回炉边的椅子上。

“我原先并不知道，”她喃喃地说，“先生……”她不好意思地住了口。

“谢谢。”他冷冷地说了声，蓝眼镜从她身上移到门口，又移回来直望着她。

“我马上去把它们烘干，先生。”她说，就带着衣服出去了。刚出门，她又朝那缠着绷带的白脑袋和没有表情的蓝眼镜盯视了一下，那条餐巾依旧遮住他的半截脸。关门的时候，她不由得哆嗦了一下，满脸充满惊惶困惑的神情。“天哪！”她低声自语道，“竟有这样的人！”她蹑手蹑脚地走进厨房，心慌意乱的，以致忘了去追问米莉此时又在磨蹭什么了。

客人坐在那里，听着她愈走愈远的脚步声，他向窗外张望了一番，然后拿掉餐巾，又开始吃饭。刚吃了一口，又疑心地看看窗户，再吃第二口。接着他站起身，手里还握着餐巾，走过去把窗帘放了下来。窗帘一直下到白纱帘挡住的下半截窗格的上端，房间立即变得昏暗无光，他这才松了口气，安心地回到桌边去吃饭。

“这个可怜的人准是碰到一次意外的事故，要不然定是做过一次手术刚开过刀什么的，”霍尔太太想，“那些绷带可把我吓坏了。”

她添了些煤，打开晒衣架，把客人的外套抖开晾上去。“还有那副眼镜！为什么他的头看上去更像一个潜水的头盔而不像人的脑袋呢？”她把围巾挂在衣架的角上。“干吗老拿手帕捂着嘴，连说话时也捂着……也许他的嘴巴也伤了……准是的。”

“哎呀，我的天哪！”她突然想起了什么事，忙转过身大喊，“米莉，米莉！土豆煮熟了没有？”

当霍尔太太进房收拾餐具时，她证实了自己的猜测，客人的嘴一定是在意外事故中破了相。当时他正在抽烟，当她在房里的时候，他那块包着脸孔

下半部的丝巾从未取下过，就这样把烟斗插进嘴里。这并不是他健忘的缘故。因为当烟丝烧完的时候，她明明看见他对它瞧了一眼。他坐在一个角落里，背朝着窗帘。他吃饱喝足，身体也暖和过来，所以现在说起话来也不像刚才那样粗暴了。红红的炉火反射到他的大眼镜上，给它添了几分少有的生气。

“我有几件行李，”他说，“在布兰勃赫斯特车站。”接着他问她怎样才能取来。当她解释时，他彬彬有礼地点了点他缠着绷带的头，表示谢意。“明天，能尽快运来吗？”他听到回答“不能”时，显得十分失望。他心里准在思忖：“真像她说的那样，难道没有顺便的马车上车站去吗？”

霍尔太太很乐意回答他的问题。

“要知道，先生，那是高地的一条陡路。”于是就马车问题她滔滔不绝地打开了话匣子，“一年多以前，那路上翻了一辆四轮马车，除了车夫，马车里的一位绅士也摔死了。先生，意外事故总是瞬间发生的，是不是？”

“对。”客人并没有表示出多大的兴趣，只是透过捂着的围巾随便答应了一声，双眼却在那副深幻莫测的大眼镜后面冷冷地瞧着她。

“意外发生在眨眼顷刻之间，可是恢复起来却不那么容易。先生，就拿我姐姐的儿子汤姆来说，手臂割破了——在草地里摔了个筋斗，胳膊正好撞在镰刀上——天哪！他包扎了三个月。先生，说来您也不会相信，现在我一瞧见镰刀就害怕。”

“这我能理解，”客人说。

“有一段时期，我们还以为他非得动手术不可，伤口可厉害哩，先生。”客人突然笑了起来，笑声干涩，像噎在喉咙里。

“是吗？”他问。

“是的，先生。这对他们来说，可不是什么开玩笑的事，当时我姐姐还要照料其他几个孩子，就只好由我去照料汤姆。要缠绷带，还要解绷带。所以，先生，我想冒昧地说，先生……”

“请给我把火柴拿来！”客人突然打断说，“我的烟斗灭了。”

霍尔太太正在起劲地介绍她在护理中所做的一切，却被无理地打断了，她十分懊丧。愣了片刻，想起他付过的两个金镑，便去取火柴了。

“谢谢。”当她把火柴放下时，他简短地说了声，并转过身去背向着她，眼睛又朝窗外望去。显然他对于手术和绷带的话题十分敏感，她终究没再“冒昧地”说下去。可是他那副傲慢的样子已激怒了她，所以当天下午又活该女仆米莉倒霉。

客人在客厅里一直呆到下午四点，相当安静，丝毫没有受到任何打扰。想必他在愈来愈暗的屋子里独自抽着烟，也许正靠着炉火在打瞌睡。

假如有人感兴趣，留神听一下，那他准知道这期间客人起身添过一两次煤，并在房里来回踱了五分钟光景。有时他也自言自语，接着吱吱嘎嘎。一阵响，他又在扶手椅上坐了下来。

2. 泰迪·汉弗莱先生的初见印象

下午四点钟，天色已经相当昏暗。霍尔太太鼓足勇气，正打算进去问问客人是否要用茶，钟表匠泰迪·汉弗莱走进了酒吧。

“我的天，霍尔太太，”他说，“对穿薄靴子的人来说，这天气简直太可怕了！”这时候，外面的雪愈下愈大了。

霍尔太太同意他的话，并且注意到他随身带着背包。

“你来得正好，请帮我看看客厅里的那只旧钟。它走倒还能走，敲点也挺响，就是时针老是指在了六点上。”

她领着钟表匠来到客厅门前，敲了敲门，然后就推门进去。

她看见客人坐在炉边的椅子上，好像在打瞌睡，裹着绷带的脑袋垂在一边。房间里唯一的光线就是那通红的炉火。一眼望去，昏暗的屋里，每样东西都泛着红光，显得幽暗而模糊，又因为她刚点亮酒吧的灯，难免有点眼花，在这刹那间，她突然觉得眼前这个人张着一张大得出奇的嘴，把他下面半张脸全吞吃掉了。她所看到的，只有那白布裹着的头，怪异的大眼镜，以及眼镜下张开的大嘴。不过，这难以置信的事只是一刹那间，随后，客人的身子动了一下，举起手，从椅子上蓦地跳了起来。霍尔太太把门开大，房间里顿时亮了许多，这时她清清楚楚地看见他用围巾捂住的嘴，就像以前用餐巾捂着的一样，她想，自己刚才只是上了一次光线昏暗的当。

“先生，对不起，能让这人来修一下钟吗？”她说。她已从刚才的错觉中恢复过来了。

“修钟？”他睡眼朦胧地四周张望了一下，依然捂着嘴，稍稍清醒后，便说，“当然可以。”

霍尔太太出去拿灯，他站起身伸了个懒腰。灯取来了，泰迪·汉弗莱先生进了屋，迎面就碰见这个缠绷带的人，正如他自己说的，“吓了一跳”。

“下午好！”陌生人说着盯了他一眼。这一眼给汉弗莱先生的印象深极了。“活像一只龙虾”——后来他常常对人这样说。

“但愿我没有打扰你，”汉弗莱先生说。

“一点也不。”陌生人说着转向霍尔太太，“尽管我完全清楚。这房间是供我私人使用的。”

“先生，”霍尔太太说，“我想你一定会愿意那只钟……”

“当然，”陌生人说，“一般地说，我只习惯一个人呆着，而不喜欢受干扰。”他说这话的时候，注意到汉弗莱先生的态度有点踌躇，于是换了语气，“当然，我也十分乐意看到这只挂钟能派上用处。”

他转过身去，背朝着壁炉，双手倒剪在身后。“待会儿，”突然他又说，“等钟修好以后，给我来点茶。记住，在钟修好以后。”霍尔太太正打算离开——现在她可不想聊什么天，免得在钟表匠面前出丑——不想客人却又突然把她喊住，问她是不是安排过取他寄放在布兰勃赫斯特车站的行李的事。她告诉他已经对邮差提了这件事，尽可放心，明天搬运夫就能把行李运来。

“你肯定不能再提前了吗？”他问。

霍尔太太点了点头，神情显得很冷漠。

“我想我应该解释一下，”他补充道，“我是个实验家，刚才因为又冷又乏，所以没有提起。”

“是这样吗，先生？”霍尔太太不禁肃然起敬。

“我的行李都是些仪器和设备。”

“肯定是些有用的东西。”霍尔太太说。

“我急于想继续我的研究工作。”

“当然，先生。”

“我来伊宾的原因，”他郑重其事地接着说，“是……希望得到安静。我希望我的研究工作不受干扰。除了我的工作外，还由于一次意外事故……”

“正如我预料的一样，”霍尔太太暗自说道。

“必须静养一段时期。有时我的眼睛又累又疼，因此不得不一连好几个钟头把自己关在黑暗的房间里，甚至把自己锁起来。有时候，或者说是经常，当然现在不是这样。在那种情况下，一丝一毫的干扰，或者有人走进屋子都会使我不胜其烦，影响研究工作……希望你能谅解才好。”

“当然，先生，”霍尔太太说，“我想冒昧地问一下……”

“我认为已经说得够清楚了。”陌生人随即摆出一副不容置疑的神气，从容不迫地结束道。霍尔太太只好悻悻地收起问题和同情心，寻找以后的机会了。

据钟表匠后来说，霍尔太太离开房间以后，陌生人一直站在壁炉前瞧他修钟。汉弗莱先生不仅拆下了钟的指针和外壳，而且把机芯也拆了出来。他想尽可能把活干得慢一点，显得有条不紊的样子。他工作的时候紧靠着灯，绿色的灯罩把一道亮光全聚在他手上、灯座上 and 那些齿轮上，室内的其他地方全沉浸在一片阴暗之中。他抬起头，眼前一大片花花绿绿的色彩荡漾着。由于好奇，他摆弄着钟内零件——实在大可不必——打算磨蹭着晚点离开，说不定还能同这位陌生人攀谈几句。可是客人一声不响地站在那儿，一动不动。死一样的寂静使汉弗莱神经紧张起来，他觉得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于是他抬起头来，只见那灰暗的缠着绷带的头就在眼前，还有那副深色大眼镜后面的眼睛，正一动不动地盯住自己，镜片前还弥漫着一层绿色的迷雾。如此怪诞的模样，使得汉弗莱竟不知所措，以致他俩面对面毫无表情地瞧了一分钟之久。这种处境实在令人难堪，汉弗莱低下头来，想找几句话说说。可是又该说些什么呢？他要不要说说这鬼天气，一年里数这个时候特别冷呢？

“这天气……”他抬起头，才开了个头，却就被打断了。

“你干吗不修好钟马上就走呢？”陌生人说，显然他在竭力压制着怒火，“你该做的仅仅是把时针装到它的轴上。我看你简直是在磨洋工。”

“哦，好的，先生。”汉弗莱先生立即打住话头，“至多再需要一会儿工夫。我马上就好……”汉弗莱先生很快结束了工作，起身走了。

看得出来，钟表匠离开的时候十分恼火。“该死！”他踏着满地积雪，步履蹒跚地走出村子。“真没见过这号怪人！”他一路走一路还在自言自语忿忿不平地嘀咕道，“难道让别人看一眼都不行？活见鬼！”

然后又说：“好啊，不准别人看你，假如警察找上门来的话，看你还能裹得这样严实？”

在格利森街的拐角处，他遇见了霍尔，就是不久前娶了“车马旅店”的女店主的那个人。他在伊宾驾驶马车，因为不时有人需要搭车去锡德桥。现在他正从那儿返回。从他那驾车的样子不难判断、显然他在锡德桥逗留了一会儿，喝过了几小杯。

“你好，泰迪。”霍尔一边打招呼，一边赶着车过去。

“你家里来了个古怪的家伙！”泰迪说。

霍尔友好地勒住缰绳。

“什么？”他问。

“一个模样怪里怪气的家伙在‘车马旅店’住下了。”泰迪说，“我的天哪！……”

接着他生动地把那位奇怪的客人向霍尔描述了一番。“看样子是精心化了装的，我敢肯定。如果有人住到我家里，我准会看清他的真面目，”汉弗莱说，“女人就是容易轻信陌生人。他已经住进了你的屋子，可是连个名字也不说，霍尔。”

“不至于吧？”浑浑噩噩的霍尔说。

“没错，”泰迪说，“租金是按周计算的。无论如何，在这一星期内你是不能撵他走的。明天他还有许多行李要运来，这可是他亲口说的，但愿箱子里装的不是石头，霍尔。”

他告诉霍尔，他的姑妈在墨斯廷斯就曾被一个陌生人用空箱子诈骗过，直说得霍尔心神不定。“走吧，老伙计，”霍尔吆喝着他的马，“看来我得去瞧个究竟。”

泰迪这才如释重负，赶他的路去了。

可是霍尔回家后并没有如愿以偿地“瞧个究竟”。正因为他在锡德桥耽搁了时间，遭到霍尔太太一顿痛骂。对他那一连串温顺的问话，得到的却是妻子暴跳如雷的答复，而且骂得牛头不对马嘴。这样一来，霍尔先生心中留下的猜疑不断增大。“你们女人家什么都不懂。”霍尔先生说着，决定一有机会，非得弄清楚客人的身分不可。当那位陌生人在九点半上床睡觉以后，霍尔先生挑衅地跑进客厅，仔细地擦着他妻子的家具，显然想表明陌生人并不是这儿的主人。他还轻蔑地扫视了一下客人留下的数学计算表。晚上临睡前，他又叮嘱霍尔太太：明天客人行李到来时，千万留神。

“去你的吧，”霍尔太太说，“我的事由我自己来办。”

她还想痛痛快快地骂霍尔几句，但是，话说回来，这陌生人无疑是个奇怪的过客，对这号人她自己心里也没底，因此也就没有继续发作。半夜里，她做了无数个恶梦，她梦见许多像白萝卜一样的大脑袋，长在长长的脖子上，上面还有黑色的大眼睛，在她身后紧紧追赶。她惊醒了。但作为一个通情达理的女人，她克制了恐惧，翻了个身，又睡着了。

3. 成千个瓶子

这个怪客是在二月九日冰雪开始解冻时，出现在伊宾村的。第二天他的行李通过融雪四溅的道路运进了村。陌生人的行李很显眼，两个大皮箱，这是一般旅行的人常用的。除此之外，还有一箱书——这些书籍又大又厚，其中有几本上面的字看都看不清。还有十几只篓子、匣子和箱子，装着许多用草捆扎起来的東西，霍尔好奇地把草扯了一把，露出的东西好像是玻璃瓶。霍尔正打算帮着把行李搬进去，陌生人裹着外套，戴着帽子、手套和围巾，显然已经等得不耐烦了，急急忙忙地朝费伦萨德的车子迎了上去。他出来的时候，没在意费伦萨德的狗，它正在一旁得意地嗅着霍尔先生的裤腿。

“快把箱子搬进来，”陌生人说，“我等得够了。”他下了台阶。朝车子后面走去，想伸手去拿那较小的篓子。

可是费伦萨德的狗一瞧见他，就鬃毛倒竖狂吠起来；当他急忙跨下台阶时，狗突然地直蹿起来，朝他的手直扑过去。

“快把鞭子给我！”霍尔一面大喊，一面向后跳开。对于狗他素有几分惧怕。

“趴下！”费伦萨德大喝一声，接着就抓起了他的鞭子。

他们瞧见狗的牙齿没有咬住陌生人的手，陌生人迅即伸脚用力一踢，只见狗侧身一跳，正好咬住了陌生人的小腿，“嘶”一声，裤子被撕破了。这时费伦萨德的鞭梢已经抽到他的爱犬身上。狗吠叫着，惊惶地躲到车轮下面去了。这一切发生在一刹那间，大家都惊叫了起来。那陌生人朝他那撕破的手套和小腿迅速看了一眼，似乎还想弯腰去摸摸自己的腿，可是他却转身奔上台阶，跑回旅店去了。他们听见他快速穿过走廊，踏上没有铺地毯的楼梯，走进自己的卧室。

“你，你这畜生！”费伦萨德举着鞭子爬下车，那条狗趴在车轮后面注视着他。

“你还不给我出来！”费伦萨德喝道。

霍尔始终呆呆地站在那里。“他被狗咬了，”他想，“我应该去看看他才对。”于是他跟随陌生人，匆匆跑上楼去。他在走廊里碰见霍尔太太。

“车夫的狗咬了他一口。”他告诉她。

他一直奔到楼上。客人的门半掩着，出于强烈的同情心，他顾不得敲门，径直推门向屋里走去。

室内窗帘低垂，光线十分阴暗。他一眼瞥见一样非常古怪的东西，好像是一只没有手的胳膊朝他眼前挥舞过来，此外还有一张白脸，上面有三个模糊不清的圆圈，活像一朵浅色的三色紫罗兰。突然他感到当胸重重挨了一拳，一个踉跄，身子倒退几步，“砰”的一声，房门在他眼前锁上了。一切发生得如此突然，令他实在来不及看清楚。他只觉得有样东西在他眼前一晃，接着是胸前被重重一击，然后就被拒在门外。他站在黑暗的楼梯口，十分纳闷，猜不透刚才看见的究竟是什么东西。

几分钟以后，霍尔又回到旅店门口的人群中。费伦萨德把事情的经过，又从头至尾重新叙述了一遍；霍尔太太埋怨狗不该乱咬她的客人；路对面的杂货铺老板赫克斯特逢人便爱打听；还有铁匠森德·华杰斯也跑来发表议论；此外还有许多女人和孩子，七嘴八舌抢着发表自己的高论：

“要是我，它就咬不着，我敢保证。”

“根本就不该养这种狗！”

“我说，干吗要咬他呢？”

霍尔先生在台阶上呆呆地瞧着大伙，听他们在高谈阔论，想想刚才在楼上看到的怪事，实在叫人难以相信。加上他是个笨嘴拙舌的人，一下子也很难表达清楚自己的印象。

霍尔太太问他的时候，他说：“他说他不用帮忙，我们还是把他的行李搬进去吧。”

“他应该把伤口烧灼一下，”赫克斯特先生说，“为了预防伤口发炎，应该这样做。”

“要是我的话，我就打死它。”人群中的一位太太说。

突然那只狗又狂吠起来。

“来吧，”一个怒气冲冲的声音传来，陌生人站在门口，他的帽檐低垂，领子向上翻起，“你们搬得愈快，我愈高兴。”事后一个细心的旁观者说，他的裤子和手套都换过了。

“您给咬伤了吗？先生。”费伦萨德抱歉地说，“真对不起，这条狗……”

“没什么，”陌生人回答，“皮也没破，快搬东西吧。”

据霍尔先生说，后来他又自己轻声咒骂起来。

按照他的指示，第一只篮子被直接搬到客厅。陌生人迫不及待地跑过去把它解开，根本不怜惜霍尔太太的地毯，把稻草撒得满地皆是。接着他从里面取出许多瓶子来——装着粉末的小圆瓶子、装有各种有色或无色液体的细长瓶子、贴着“有毒”标志的蓝色细长瓶子、体圆颈长的瓶子、绿色大玻璃瓶、白色大玻璃瓶、带玻璃塞和软木塞的瓶子、大口径瓶子、带木盖的瓶子，以及酒瓶子、色拉油瓶子……成排成排地放在碗橱上、炉架上、窗子下面的桌子上、书架上以及地板四周——到处都是。布兰勃赫斯特的药房里的药瓶也没有它们的一半多。真是洋洋大观。他一篓又一篓地取出了许多瓶子，等到第六只篮子全都掏空以后。乱草堆得就跟桌子差不多高了。篓子里除了瓶子以外，剩下的就是一些试管，以及一架包扎得很小心的天平。

篓子全打开后，陌生人就坐到窗前开始工作。他对地板上的乱草堆、熄灭的炉火，以及放在外面的书箱和已扛上楼的大箱子等其他行李，全都置之不顾了。

当霍尔太太把晚饭端进来时，他正全神贯注地把瓶里的液体滴进试管，根本没注意到她。一直到她把一大堆草搬走，看看地板上还是乱七八糟的样子，于是把托盘放到桌子上时，手脚稍稍重了些，这时他才侧转头来看看，接着马上又转了回去。可是她已经注意到，这时他没戴眼镜，眼镜就在他身旁的桌子上，她觉得他的眼窝深邃得出奇。他似乎立刻注意到她正在注视着自己，连忙又重新戴上眼镜，然后转身来面对着她。她正要抱怨地上的乱草，不料他却抢先开了口。

“我希望你不要不敲门就进来。”他用一种看来已经习惯了的暴躁口气说。

“我敲了，可是好像……”

“也许你是敲了。可是我正在进行研究——你不清楚这些研究是这么紧急又这么重要——这时候哪怕是轻微的干扰，房门的声响……我都必须提醒你——”

“先生，假如你愿意的话，你完全可以锁上门，随时都可以。”

“这倒是个好主意。”陌生人说。

“那些稻草，先生，恕我冒昧……”

“别说了，要是那些草给你添了麻烦，记在我的帐上好了。”他对她咕哝了几句，像是在对她诅咒，又像是自言自语。

他神情古怪地站在那里，一手拿着瓶子，一手拿着试管，那副盛气凌人的样子使女店主不由得惊慌起来。可是她毕竟是个果断的女人。

“那么我想知道，先生，你打算……”

“一先令。记一先令的帐该够了吧？”

“好吧，”霍尔太太开始往桌上铺桌布，“如果你愿意，先生，当然……”他转过身去坐下，背朝着她。

整整一个下午，他都锁着门工作，正如霍尔太太说的那样，大部分时间，房里寂静无声，只听得见偶尔有几次瓶子碰撞的响声。可是有一次好像桌子被猛击一下，“哗啦”一声，玻璃被砸碎在地板上，接着房里响起一阵来回走动的脚步声。她怕出什么事，就贴近门口偷听，并不打算敲门进去。

“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只听得实验家在狂叫，“我实在不愿再这样搞下去了！三十万，四十万！天文数字，骗人！……得耗费我一生的精力！……镇静！千万镇静！……傻瓜！傻瓜！”

酒吧间的砖地上传来一阵钉鞋声，霍尔太太不得不暂时离开房门，放弃听其余的独白。当她再转身回来时，屋里又安静了，偶尔传出几声椅子的吱嘎声和玻璃瓶的碰撞声，一切都恢复了平静，陌生人又开始工作了。

当她端茶进去的时候，一眼看见墙角的一面凹面镜下边，堆着一堆碎玻璃，还有一摊没擦拭干净的金黄色痕迹。她立即示意客人注意这些。

“把这也记在帐上，”客人怒不可遏地说，“看在上帝的份上，请别老缠着我！如果损坏了什么，全记在帐上好了。”说完，他又在练习簿的一张表格上勾划起来。

傍晚时分，伊宾村的小啤酒店里聚了不少人。

“我来告诉你们一件事，”费伦萨德神秘兮兮地说

“什么事？”泰迪·汉弗莱问。

“你说起过的那个家伙，就是被我的狗咬了的那个，嗨——他是个黑人，至少他的腿是黑的。我是从他那破裂的手套和裤腿缝里看出来的。原以为露出的是肉红色皮肤，可是——不对，是黑颜色，老实告诉你吧，就像我头上的帽子这样黑。”

“我的天哪！”汉弗莱叫了起来，“那就奇怪了，为什么他的鼻子是粉红色的，像胭脂一样？”

“这倒也是，”费伦萨德说，“我知道。我这样认为：那个人的皮肤是多色的，泰迪，黑一块，白一块——互相混杂。他怕被人瞧见难为情。他肯定是个混血儿，杂种，可是肤色不是混和在一起，所以看起来东一块西一块，全身不一样，以前我也听说过这种事，而且谁都见过，马不都是这样的吗？”

4. 卡斯先生访问陌生人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陌生人给大家留下的古怪神秘印象，我在前面已经把他来到伊宾村后的情况，详详细细地叙述过了。直到交谊节那个赶集的日子以前，要不是因为出了两件怪事，他在这儿的日子，本可以马马虎虎打发过去的。虽然他和霍尔太太常常为了些鸡毛蒜皮的事发生小冲突，可是在他第一次露出经济拮据迹象的四月底以前，每次他都以一笔额外的小费，轻易地打发她完事。霍尔先生可不喜欢这个怪客，每逢他胆壮起来的时候，就竭力怂恿老婆把他赶走。可是他表示这种不满的方式太含蓄。不是故意掩饰不满，就是尽量避开客人。“等到夏天吧，”霍尔太太常以店主的精明口吻说，“等到艺术家们来到伊宾时再说吧。他是有些狂妄，可是不管怎么样，他毕竟是按时付帐的呀。”

陌生人从不上教堂，星期天和其他日子对他来说毫无区别，甚至连衣服也不换。至于他每天的工作，霍尔太太认为太没有规律了。有时他起床很早，一直忙个不停；有时他很晚起来，什么也不做，一连几个小时在房里来回踱方步、抽烟或躺在壁炉前的扶手椅上，嘴里叽里咕噜个不停。他与村子外的世界完全隔绝。他性格暴躁，脾气变化无常，他的行为，是属于那种由于忍受了难以忍受的刺激而感到万分痛苦的人所特有的。曾有几回，在一阵狂怒后，他随手把东西折断、撕破、捣碎和打烂。他那种自言自语的习惯也越来越厉害，虽然霍尔太太偷听了好几回，可是始终没听出个眉目来。

白天他很少出门，可是到了傍晚，天色昏暗，也不管外面是否寒冷，他总要裹得严严实实地出去走一走。通常他总是走那些最冷僻、树影浓密和山坡遮蔽的阴暗小路。

他的大眼镜以及帽檐下缠满绷带的白脸，永远显得阴森可怕，常常在黑暗中把一两个下班回家的工人吓得魂不附体。一天晚上九点半，泰迪·汉弗莱跌跌撞撞地从“红衣酒店”出来，酒店门一开，一线灯光直射在陌生人骷髅一样的脑袋上（此时他正拿着帽子在散步），这下可把汉弗莱先生吓得半死，酒也醒了一大半。凡是孩子们在傍晚遇见这个陌生人，晚上睡觉准做恶梦。梦见的全是妖怪。谁也弄不懂，到底是他不喜欢孩子呢，还是孩子们更讨厌他，反正都一样。

在伊宾这样的村庄里，一个陌生人的外貌举止如此奇特，当然就难免成为人们经常议论的热门话题了。关于他的职业，众说纷坛。霍尔太太在这一点上是相当敏感的。每当有人问起，她总是相当小心地介绍说：他是个“实验员”，她在说这几个字时非常谨慎，生怕不当心会掉落陷阱似的。问她“实验员”是什么东西，她随即摆出一副高傲的神气，说这些东西只有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知道，然后还要加上一句：他是“发明东西的”。她不厌其烦地解释说，她的客人曾遭到一次意外事故，使他的手和脸都变了颜色，由于他生来神经质，所以不愿意任何人提及这个事实。

在她的背后，大家更同意泰迪·汉弗莱的看法。许多人普遍认为他是个罪犯，把全身包裹起来，无非是想逃过警察的眼睛，继续逍遥法外。可是从二月中、下旬以来，并没发生过任何大小案子。于是国立学校的古尔德助教煞费苦心又得出另一见解：

他认为陌生人是个人乔装起来的无政府主义者，他可能正是制造炸药。因此，只要时间允许，他决定亲自去侦察一下。有了这种打算，一旦他俩相

遇，他就十分警惕地盯着他看，他还常常提些带诱导性的问题，去问那些另一派的意见是附和车夫费伦萨德的，他们接受了陌生人 是混血儿的见解，并在这基础上充分加以发挥。例如，锡拉斯·德根就表示过：“如果他愿意把自己放到集市上去展览一下的话，他马上就会发大财。”由于他多少也算位神学家，因此竟把陌生人比作圣经里那个把钱埋在地下的人。更有一种观点干脆把陌生人当做个无害的疯子。这种见解自有它的好处，所有问题都迎刃而解了。在这几种看法的人中间，还保留动摇派和折衷派。萨塞克斯郡的老百姓是很少迷信的，直到四月初的事情发生以后，村子里才开始有人疑神疑鬼起来，把他和鬼神一类拉扯在一块。即便如此，也只有女人才相信。

但不管怎么说，只要一想到这陌生人，伊宾人全都感到憎恶。他性情暴躁，蛮横无理。对于城里的脑力劳动者来说可能不难理解，但对于生来好静的萨塞克斯郡的村民来说，这种脾气却是值得惊讶的。那种常使他们担惊受怕的疯狂举止，天黑以后在偏僻的角落里从人们身旁一掠而过的匆忙脚步，对于一切好奇的试探一律报以无情的打击，都使他们难以容忍。由于他喜爱黑暗出游而使每户人家不得不早早关门闭户、熄灯灭火——谁愿意这样生活下去呢？当他走过村庄时，人们都自觉地闪过一旁，等他走了过去，顽皮的年轻人就会拉下帽檐，竖起外衣领了，神经质地跟在他后面走，模仿他那诡秘的举止。当时还有一首非常流行的歌曲，叫《怪客》。萨契尔小姐曾经在一次学校的音乐会上演唱过——为教堂的灯油募捐。此后，只要有几个人聚在一起，见到陌生人，就会下意识地吹起口哨来，你一声我一声，随便吹上《怪客》一两节，当然五音不全有高有低。迟到的小孩们也会跟庄后面大声起哄：“怪客，怪客。”然后兴高采烈地一哄而散。

卡斯是伊宾村兼治内外各科的医生，可能是出于好奇，也许是绷带引起了职业上的兴趣，尤其关于客人拥有成千只瓶子的传说，更使他妒忌得心里痒痒的。在整个四月和五月里，他千方百计寻找机会，希望能和陌生人交谈一次，最后，当“圣灵降临节”（复活节的第七个星期日）即将到来时，他再也等不及了，以村上要请一个护士为理由，拿着募捐簿找他去了。使这位医生感到吃惊的是：店主霍尔太太竟连房客的名字都不知道。

“他说过他的姓名，”霍尔太太信口编道，“不过，当时我并没在意。”她也意识到连客人的名字都不问，自己未免太糊涂了。

卡斯敲了敲客厅的门便进入了。里面清清楚楚传来一声咒骂声。

“打扰您了。”卡斯说着关上门，接下去的谈话，霍尔太太再也听不见了。

大约过了十分钟，只听见客厅里低低的说话声变为突然一声惊叫，接着便是一阵杂乱的脚步声，椅子倒地声，怪笑声和冲向门口的脚步声。然后卡斯出来了，他脸色惨白，手里紧握着自己的帽子，两眼惊恐地向身后注视着。他没有关门，也没有看谁一眼，大步穿过门厅，走下台阶，匆匆往大路走去。霍尔太太站在酒吧柜台后面，注视着那扇打开的门。她听见一阵轻微的干笑声和脚步声，她站在那儿看不见他的脸。只听“砰”的一声，客厅门重新关上了，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卡斯先生一口气跑到村里的本丁牧师家里。

“难道我疯了？”他刚走进牧师简陋的小书房，就急切地问，“我是不

是像个疯子？”

“出了什么事？”牧师一边问，一边用一块镇石压住他布道用的稿纸。

“旅店的那个家伙……”

“他怎么啦？”

“请给我一点喝的，”卡斯说着，一屁股坐了下来。

一杯廉价的白葡萄酒（牧师仅有的饮料）下肚，他的神经稍微稳定了些，就把刚才他访问陌生人的经过全告诉了牧师。

“我一进去，”他喘着气说，“开始提出为护士基金募捐的请求。起先他一直双手插在口袋里站着，接着他重重地往椅子上一坐，抽吸了一下鼻涕。我说：‘听说阁下对科学很感兴趣。’他说：‘是的。’又抽了下鼻子。他的鼻子老是不停地出声，很显然这两天得了重感冒。难怪把自己包成这样。我讲了关于护士基金的情况，我的眼睛没闲着，一直睁得大大的。瓶子啊，药剂啊，到处都是。还有天平，一排排试管，还闻到一种樱草花香。我问他是否打算捐钱，他说要考虑一下。我直截了当问他是不是在搞研究，他说是的。再问他是一项长期的研究吗，他突然火了，说：‘真是一项长得出奇的研究，该死的！’他越说越生气。后来变成了牢骚。也许他正在火头上，我的问话成了导火线。他说他曾经得到过一张方子，最有价值的方子。那方子是干什么用的，他却没说。‘是医药上的处方吗？’我问他。‘混蛋，你打听这干什么？’于是我赶紧道歉。这时他一阵咳嗽，抽了一下鼻涕，继续说下去。他说他当时认真研究了这些方子，发现有五种成分，可是当他把它放下时，刚一回头，一阵风从窗户外吹来，把这张方子掀了起来。那时他正在壁炉前工作，火光一闪，那张纸竟被吹进壁炉燃着了，眼看着燃烧的方子向着烟囱升去，他立即冲了上去。说到这里，为了表明当时奋不顾身的情景，他把一只胳膊伸了出来。”

“唔？”

“这胳膊没有手，只是只空袖子。天哪！开始我以为他是个残废人，原先装了个假肢，现在卸下来了。接着又纳闷，假如里面什么也没有，那他又怎么能把袖子举起来，把袖管撑开呢？你听我说，我看得清清楚楚，袖管里什么也没有，一直到关节，全是空的。我从袖口一直可以看到肘部，衣袖撕破的地方还透着光亮呢。‘天哪！’我不禁叫了起来。于是他停着不动，那副毫无表情的眼镜朝着我，然后很快又转向他的袖子。”

“怎么？”

“就这样，他什么也不说了，赶紧把衣袖放回口袋里去。‘刚才我说到方子烧起来了，是不是？’他询问似的干咳了一声。‘你究竟怎么活动一只空袖子的？’我问。‘空袖子？’‘可不是吗？’我实话实说，‘一只空袖子……’

“‘一只空袖子吗？你看见一只空袖子是吗？’他马上直立起来，我也赶紧跟着站了起来。他慢吞吞地朝我走了三步，离得很近，他恶狠狠地擤着鼻涕，可是我并没有退缩。说真的，当那个包着的脑袋和那副阴森森的眼镜逼近你的时候，不把人吓死才怪呢。”

“‘你说这是一只空袖子？’他说。‘是的。’我说。对付一个无赖，你只要一言不发盯着他看，他也就无计可施了。然而他非常平静地再次把袖子从口袋里拉出来，向我举起手来，好像还要让我再看一遍。他的动作非常非常缓慢，我张大眼睛看着，就像经过了整整一个世纪似的。‘唔，’我清

了清嗓子，‘里面什么也没有。’

“我得承认，我开始感到害怕了。我从袖子一直看进去，他把它慢慢地、慢慢地——就像这样——向我伸直，直到袖口离我的脸只有六英寸远。眼看一只空袖子能够这样向你直伸过来，真是太奇怪了！后来……”

“怎么样？”

“我突然觉得有一样东西——就像一只拇指和一只食指——一把捏住了我的鼻子。”

本丁牧师笑了起来。

“可里边什么也没有！”卡斯说到“里边”两个字时，差点尖叫起来。

“听起来确实有点可笑，可当时我却害怕极了，我使劲地把那袖口一推，转身逃出了房间，避开了他……”

卡斯沉默了，看他那惊惶失措的样子决不像装出来的。他费力地转过身去，又饮了一杯善良牧师的劣质葡萄酒。

“我推开他袖口的时候，明明是碰到了一条手臂，可那里头没有手臂，根本连个鬼影都没有！”

“这真是件怪事，”牧师疑惑地瞧了卡斯一眼。他仔细地思考了一下，一字一顿地强调说：“太奇怪了！”本丁先生向来聪明又有见识，可是他也解释不了这件事。

5. 牧师家的失窃

牧师家失窃啦。这消息经牧师本人和他妻子一声张立即传遍了全村。事情发生在星期一圣灵降临节的凌晨两三点钟。这一天正是伊宾村赶集的日子。据本丁太太说，在黎明前她突然被惊醒，发觉有人把他们卧室的门打开，然后又关上。起先她并不想惊动丈夫，只是独自坐在床上静听。万籁俱寂，她清清楚楚地听见有人光着脚，从隔壁更衣室穿过走廊向楼梯走去。她确信自己不会听错，就尽量不出声地唤醒丈夫。牧师灯也不点，只是戴上眼镜，披上妻子的睡衣，穿上拖鞋，走到楼梯口去静听。他清楚地听到有人在楼下的写字台上摸索，接着响起一声喷嚏声。

于是他重新回到卧室，拿了根拨火棍作防身武器，蹑手蹑脚地下楼去。本丁太太站在楼梯口。

大约到了四点左右，黎明前的黑暗渐渐消失，客厅里微微显出些光亮。可是半掩着门的书房内依然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除了本丁先生踏着楼梯的脚步声和书房里发出的轻微响动，四周寂静无声。接着一阵声响，抽屉打开了，还有翻动书页的声音。随着一声咒骂声，一根火柴擦亮了，书房里出现一片黄色火焰。这时本丁先生已到了客厅，透过门缝，他看清了书桌和打开的抽屉，书桌上还有一支点燃的蜡烛，就是没有发现小偷。他站在那里，真不知该如何是好。本丁太太尾随丈夫也慢慢地下了楼，她脸色苍白，神情非常紧张。看来小偷一定是本村的居民，这个推测鼓足了牧师的勇气。

他们听到钱币的叮当声，知道小偷找到了家中的储蓄——共两镑十先令（都是半镑一个的金币）。一听到钱币的声音，本丁先生不禁冲动起来，他紧握拨火棍冲进书房，后面紧跟着本丁太太。

“快投降吧！”本丁先生大喝一声，可他马上呆若木鸡地楞在那儿，书房里显然是只有他一个人。

刚才明明有人在房里走动，怎么会不见了呢？他们站在那儿喘了会气，本丁太太穿过屋子，到屏风后面去寻找。出于相同目的，本丁先生弯腰在书桌下察看一番。本丁太太又把窗帘翻过来，本丁先生则观察了烟囱，还用拨火棍捅了捅。然后本丁太太又查看了字纸篓，本丁先生打开了煤箱盖……最后他们都停了下来，站在那里面面相觑。

“我可以发誓……”本丁太太嚷道。

“蜡烛！谁点的蜡烛？”本丁先生问。

“抽屉！”本丁太太大叫道，“还有，钱也不见了！”

她急忙赶到门口。

“怪事，天大的怪事……”

走廊里传来一声喷嚏声，他们连忙冲出去，就在这时，厨房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把蜡烛拿来！”本丁先生一面带路一面说。他们同时听见匆忙拉开门闩的响声。

当本丁先生打开厨房门的时候，他隔着碗柜，看到后门刚被打开。晨曦中，外面的花园显得朦朦胧胧。他肯定窃贼还不曾走出门去。门开着，过了不一会儿，又砰地一声关上了。这时本丁太太来了，她手里的蜡烛摇曳不定，烛光闪烁发亮……这一切都发生在他们进厨房的一刹那间。

一切都恢复了平静。他们又重新把后门闩上，彻底查看了厨房、伙食房

和碗柜，最后又走进地下室。不管他们如何搜寻，结果却连个鬼影也没找到。

天亮了，这一对衣冠不整的牧师夫妇还在楼下呆呆出神，旁边那支淌着泪的蜡烛也奄奄一息，起不了什么作用了。

“天下的怪事真多呀……”牧师一直反反复复地说，至少有二十遍。

6. 家具发疯了

星期一圣灵降临节的清晨，米莉还没被打发干活去，霍尔太太和丈夫就早早起床了。他们一声不响地来到地窖。清晨在这里所做的一切是绝对保密的，他们决定在啤酒的成分上稍稍搞些小花招。

刚走进地窖，霍尔太太突然发现，忘了从套间里取一瓶菝葜来。她是干这种事的老手，一向由她亲自动手，所以理所当然吩咐霍尔上楼去拿。

霍尔先生走到楼梯口，看见陌生人的房门半开半掩，觉得非常奇怪。这当儿他没有多想，顾自走进自己的房间，按照指示，很快找到了那个瓶子。

可是当他下楼的时候，发现前门的门闩拨开了——因此那扇门实际上只不过虚掩着。他一琢磨，不禁联想起楼上陌生人的房间和泰迪·汉弗莱的意见。他清清楚楚地记得昨晚霍尔太太锁门的时候，他在一旁举着蜡烛。想到这里，他发了阵呆，然后拿着瓶子重新上楼去。他敲了下陌生人的房门，没有回答。

又敲了几下，然后推开房门，走了进去。果然不出他所料，床上和房间都是空的。更令人奇怪的是，客人仅有的那件外套和绷带都散落在椅子和床沿上。那顶边缘下垂的大毡帽则十分随便地歪戴在床柱上。

“乔治！你找到我要的东西了吗？”霍尔先生独自站着，直到从地下室里传来妻子的喊声。霍尔太太的质问故意提高了尾音，这是萨塞克斯西部村民急躁的表现。于是霍尔先生急忙转过身，跑下楼去。

“珍妮，”他趴在地窖梯阶的栏杆上说，“看来汉弗莱说的是真的。他不在屋里，他跑了，前门的门闩也已经被拉开了。”

起初霍尔太太没听懂，等她明白过来以后，便决定亲自去看看那间空房间。霍尔走在前面，手里仍拿着那只瓶子。

“他人虽不在，衣服却都在里面，真奇怪，一大早他不穿衣服出去干吗？”他低声嘀咕着。

据事后回忆，当他们踏上地窖台阶时，他们都仿佛听见前门的开关声。可是看见门依然关得好好的，又没有其他东西在那儿，所以当时谁也没留心这件事。霍尔太太在走廊上从她丈夫身边走过，抢先跑上楼梯。有人在楼梯上打了个喷嚏。霍尔在她后面相隔六级楼梯，以为是她在打喷嚏，而她走在前面，还以为是霍尔呢。她一把推开房门，站在那里向房内细看，“真奇怪！”她叫道。

她似乎听见身后有吸鼻涕的声音，可是回头一看，霍尔还在离她十几英尺远的楼梯口，感到非常诧异。可是不一会儿他就来到了她身边。她走到床边，弯下腰，把手放在枕头上摸一摸，然后又把手伸到被子下面。

“冷的，”她说，“他起床至少一个多小时了。”就在这时，一件最最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被子突然自动鼓起聚成一个小山峰，接着又一个倒栽葱跃到床头护栏上，就像有一只手抓住被子中央，用力一甩似的。那顶毡帽随即也从床柱上跳了下来，在空中划了大半个圆圈，朝着霍尔太太脸上直冲过

一种植物，俗称“金刚藤”。其根状茎中含有一种能起泡沫的物质，且味甘酸，把它加进啤酒，再掺水作假，就不易被人发现了。

霍尔先生的名字。

霍尔太太的名字。

去。接着，一块海绵从脸盆架上飞了起来。椅子也来了，它把上面的衣裤随便抛向一边，古怪地干笑着，那笑声非常耳熟。突然它自动翻转过来，把四只脚对着霍尔太太，瞄准了一会儿，便朝她直冲过去。霍尔太太尖叫一声，连忙转过身去，于是四只凳脚缓慢而又坚定地朝她后背顶来，把她和霍尔同时逼出屋子。房门在他们身后猛烈地关上，并且立即上了锁。

椅子和床忙乱了一阵，像是在庆祝胜利，然后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在楼梯口，霍尔太太几乎晕倒在霍尔先生的怀里。这时候米莉听到尖叫声也赶来了，霍尔先生和女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夫人抬下楼，马上给她服了急救药。

“妖精，”霍尔太太说，“准是妖精，我在报上读到过。桌子和椅子乱舞……”

“再喝一口吧，珍妮，”霍尔说，“它会让你镇静下来。”

“把他锁在外头，”霍尔太太喊道，“别让他再踏进这所房子。”

我是想到过……我早该料到的呀！那遮着的眼睛、裹起来的脑袋，礼拜天从不上教堂。还有那些瓶子——谁也不该有那么多呀。他还让家具都中了邪……我的宝贝家具啊！那把椅子，在我还是女孩的时候，我亲爱的母亲常坐的那把椅子，现在它居然敢跳起来反对我……”

“再喝一点吧，珍妮，”霍尔说，“你的神经完全错乱了。”

早上五点钟，金色的阳光照耀大地，他们让米莉过街去把铁匠森德·华杰斯喊起来。

华杰斯先生是位见多识广、足智多谋的人，对这件事的看法，他考虑再三说：“假如不是妖术的话，砍掉我的脑袋。对付像他那号人，最好的办法是用马蹄铁。”

他来了，显出非常慎重的样子。他们希望他上楼到那个房间去看看，可是他看上去并不着急，似乎更愿意在走廊里讨论讨论。在马路对面，赫克斯特的徒弟出现了，他正打算把卖烟草窗口的铺板取下来，也被叫来一起商量。自然，几分钟之后赫克斯特先生也来了。他们就像天才的盎格鲁萨克逊议会的议员那样，讨论来讨论去，只是高谈阔论，没有果断的行动。

“先谈谈实际情况吧。”森德·华杰斯先生坚持道，“首先必须肯定，现在被门而入是否妥当。一扇门总是一打就破的，可是一旦打破了就没法再使它不破了。”

突然，楼上的房门奇妙地自动打开了。大家惊奇地抬起头。只见陌生人裹得严严实实地走下楼梯，他从那副大得出奇的眼镜后面注视着众人，脸色比平时显得更加阴沉和毫无表情。他直挺挺死板板地缓步走下楼来，始终瞪着眼。他穿过走廊，然后停下了脚步，依然瞪着眼。

“看那儿！”他说，大家顺着他戴手套的手指所指的方向望去，看见靠近地窖门口的地上放着一瓶菝葜。然后他走进客厅，当着众人的面，“砰”的一声，恶狠狠地把门关上了。

直到关门声余音完全消逝，大家还面面相觑，谁也说不出一句话。

“这要是还不能算异乎寻常的话，”华杰斯把后半句话咽了下去。

“要是我，我就进去问问，”华杰斯对霍尔先生说，“我必须要求他解释一下。”

一种英国迷信，认为马蹄铁能破除妖术。

女店主的丈夫经过了一段相当长时间的思想斗争后才打定主意，最后他终于上去敲了一下门，推开房门，伸长脖子刚说了声：

“对不起……”

“滚开！”陌生人大声吼道，“把门带上！”

一场短暂的会见就这样结束了。

7. 陌主人露出真面目

实际上，陌生人是在早晨五点半左右走进“车马旅店”的客厅的。他拉上窗帘，关好门，一直待到将近中午时分。眼看着霍尔先生被喝退后，谁也不敢再冒险走近他。

这样，整整一个上午，他什么东西也没有吃过。他拉了三次铃，拉第三次时终于再也克制不住他的愤怒，一个劲地用力拉着。可是依然没人答理他。

“活该！让他‘见鬼’去吧。”霍尔太太说。

不久零星传来本丁牧师家失窃的消息，于是两件事马上被联系到一块儿了。霍尔先生在华杰斯的陪同下去请示地方长官谢格尔福斯先生了。屋里静得怕人，没有人敢上楼去，谁也猜想不出陌生人在干什么。只听见从那房间里传来来回走动的重重脚步声，不时地夹着一两声咒骂声，以及纸张撕裂和瓶子碰撞的破裂。

这一群胆小而又十分好奇的人，愈聚愈多了。赫克斯特太太来了；几个套着漂亮的短上衣的快乐小伙子，打着棉纸领带——因为今天是圣灵降临节的星期一——也加入进来。他们七嘴八舌，倒也并不在乎一定要弄明白什么。年轻的阿基·哈克却总爱耍点小聪明，弄点新花样，他走进院里，在低垂的窗帘缝里偷看了一下，尽管什么也没看见，却十分得意，于是其他几个青年人也马上一窝蜂地跟着他去东张西望。

圣灵降临节的星期一难得遇上这样的好天气，沿街摆了十几个摊子，还有一个打靶场，铁匠铺旁边的草坪上停着三辆黄色和褐色的马车，几个陌生的男女正在布置一个套椰子的游戏场。他们的打扮很新奇，男的穿着蓝色紧身衣，女的都围着白围裙，头上戴着插满一大堆羽毛的帽子，就跟图画中的人一样。“紫鹿旅馆”的伍迪厄和兼卖旧自行车的皮匠贾格斯先生，正把一串王室旗帜和英国国旗拉过马路，横挂在空中。这些旗帜原先是用来庆祝维多利亚女王即位五十周年的。

客厅里被遮得一片漆黑，只有一线阳光透进。陌生人躲在屋里，样子十分可怕，看得出来，长时间的饥饿，加上浑身裹得严严实实的，使他又热又难受。他不得不透过深色的眼镜看他的文字材料来打发时间，要不然就把他那些肮脏的小瓶子弄得乒乓作响，还不时地对着窗口咒骂几声。好事的年轻人虽然隔着窗帘什么也看不见，可是却能清楚地听到他的咒骂声。壁炉边的墙角有五六个摔破的玻璃瓶碎片，空气中还夹着一股刺鼻的氯气气味，当时屋里的情景就是这样。

将近中午，客厅的门突然打开了。陌生人站在门口，死死地瞪住酒吧里的三四个人。

“霍尔太太，”他喊了一声。于是就有人赶紧去叫霍尔太太

过了不多一会儿，霍尔太太来了，她有点气喘吁吁，因此看上去显得来势汹汹。霍尔先生外出到现在还没回来，她早已准备好如何应付这局面了。她托着个小托盘，里面是一张没有付款的帐单。

“先生，您是在等您的帐单吧？”她说。

“为什么不给我开早饭？为什么不给我做饭？铃响也没听见？你以为我不吃也能活下去吗？”

“为什么还不付帐？”霍尔太太说，“我想要知道的是这个。”

“三天前我就告诉过你，我在等一笔汇款……”

“三天前我就说过，我可不愿意等什么汇款。你才等了半天的早饭，而我却等了五天的帐，你还有什么好抱怨的？你倒说说！”

陌生人顿时语塞，咒骂了一声，虽然声音不怎么响，可是大家都听得很清楚。

“算啦，算啦！”酒吧里有人打圆场。

“要是你能把这骂人的话留给自己，先生，那我真该好好谢谢你了。”霍尔太太并不示弱。

陌生人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愈发像一个发怒的潜水头盔了。在酒吧里，人人都觉得这下霍尔太太占了他的上风。不然，他不会说出下面的话。

“哦，好太太……”他不安地说。

“别叫我‘好太太’，”霍尔太太立即打断了他。

“我对你说过，我的汇款还没有来。”

“汇款？真是的。”霍尔太太说。

“可是，我敢说我的口袋里……”

“三天前你就说过了，除了一英镑以外，你什么也没有了。”

“是的，可我又找到了些。”

“嗨！嗨！”酒吧里有人发出了怪叫声。

“可我不明白，你是从哪儿找到的？”霍尔太太问。

这句话显然惹恼了陌生人，他用力顿顿脚说：“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确实很奇怪。你的钱是从哪儿找到的？”霍尔太太说，“在我为你结帐、开早饭，或者你还想叫我做什么之前，你必须先要回答我几个我无法理解的问题，同时也是这里每个人都急于想要知道的事。我要知道我在我楼上的椅子上搞了什么鬼，为什么你的屋子里头是空的？你又是怎么进去的？住这屋子的人都是从门口进出——这是规矩，可是你却没有这么做。我必须知道，你究竟是怎么进来的？我还要知道……”

“住嘴！”突然陌生人愤怒地举起戴手套的手，握紧拳头跺着脚，那样子实在怕人，霍尔太太立刻不做声了。

“看来你不知道，”他说，“我是谁，我是什么人。好吧，我立即让你看看。”说着他张开手掌贴在脸上，然后又极快地缩了回来。天哪，他的脸中央变成了一个黑洞。“瞧这！”他说着走向前，把一样东西递给霍尔太太。她正吃惊地注视着那张变了形的脸，不由自主地把东西接了过来。等到低头一看，不禁尖声高叫起来，慌忙把它扔在地上，身体跌跌撞撞地往后退去。瞧那鼻子，陌生人的红得发光的鼻子，正在地板上滚动，发出空纸板的声音。

接着他除下了眼镜，不知想干什么，酒吧间里每个人都吓得喘不过气来了。他摘下帽子，挥舞着手，胡乱地去扯自己的胡须和绷带。有几分钟，大家呆呆地看着他这粗暴的举动，一种不祥的预兆笼罩酒吧里的每个人。“啊，我的天哪！”突然有人惊叫起来，因为看见他的胡须和绷带全掉下来了。

还有什么比这更可怕的事吗？霍尔太太吓得瞠目结舌，尖叫一声向外逃去。大家也都惊慌失措地夺路而逃。他们原以为至多看到一些疤痕、破相什么的，一种实实在在看得见的恐怖，可是如今却是什么也没有，什么也看不见，这是一种无形的恐怖。只看得见绷带和假发飞过走廊，一跳一跳地飞进酒吧，于是人们你挤我，我挤你，乱作一团。刚才还站在那里的那个语无伦次的怪人，转眼间他的齐衣领之上整个都没有了，什么也看不见了，虽然衣领之下仍是个有血有肉、能自由走动的陌生人。

村里的人听到一片喧哗尖叫，他们抬头往街上一看，只见“车马旅店”里的人正在没命地往外跑。他们看见霍尔太太摔倒在地上，泰迪·汉弗莱打她身上一跃而过，接着是女仆米莉的一声尖叫——她是听到吵闹声后从厨房里赶来的，正巧撞在无头人的后背上。

一路上所有的人——卖甜食的、摆套椰子游戏摊的老板和伙计、管秋千的、男孩和女孩、乡下大少爷、漂亮的姑娘、穿粗布衣的老头及围围裙的吉卜赛姑娘——都向旅店奔去。顷刻之间，差不多有四十多人，一齐拥到旅店门前，而且越聚越多。询问声、叫喊声、建议声，不少人同时抢着说话，闹哄哄乱成一片，几个人搀扶起霍尔太太——她早已瘫在地上爬不起来。人群中一阵骚乱，一个亲眼目睹的人正在有声有色地描绘着这幕叫人难以置信的场面。

“啊呀，准是个妖怪！”

“那么，他究竟想干什么？”

“他有没有伤害那姑娘？”

“我想他一定拿着刀追她去了。”

“哎呀，你怎么到现在还没闹清楚呀，没脑袋就是没脑袋，我可不是指说话没头没脑，我是说这人没有了脑袋！”

“没有了脑袋还能活吗？胡说，这是变戏法。”

“谁胡说！他一扯下脑袋上的绷带，我亲眼看见，真的……”

于是，大家争先恐后，都想亲眼看一看门里的情况，自动地形成了一个楔形，愈是胆子大的人，愈是挨近旅店的门口，成为这楔形的尖端。

“我看见了，他站在那里！”那个站在楔形最尖端的人说，“我听见那姑娘尖叫起来，于是他转过身子，我看见她的裙子一闪，他就追上去了。不出十秒钟，他又回来了，手里还拿了一片面包和一把刀，好像在盯着看。后来他走进那扇门去了。确确实实，我告诉你吧，他根本没有脑袋，你恰巧错过机会，没有瞧见……”

因为后面一阵骚动，说话的人不得不闭了嘴，闪过一边，让出一条路给决定要进屋的一小队人马。为首的是霍尔先生，他满脸通红，显得异常果断，后面是村警博比·杰弗斯先生，接着是素来办事谨慎的华杰斯先生。现在他们是持有传票而来的。

大家赶紧七嘴八舌地向他们报告着不同的情况。

“不管他有没有脑袋，”杰弗斯说，“我都得逮捕他，现在我就要逮捕他了。”

霍尔先生疾步跨上台阶，一直跑到客厅门口，一看房门敞开着，“警察，”他说，“动手吧。”

杰弗斯走了进去，接着是霍尔，最后跟着华杰斯先生。在朦胧中他们看见那个没有脑袋的身体正对着自己，一手拿着咬过的面包，一手拿着一小块奶酪。

“就是他。”霍尔说。

“干什么？”躯体的衣领上传来一声严厉的责问。

“你是个犯了罪的怪客，先生，”杰弗斯回答，“传票上要抓的是你这个人，不管你有没有脑袋，公事公办……”

“滚开！”这个身体一面叫，一面开始朝后退。

突然他把面包和奶酪使劲地往地上一扔、霍尔先生则及时把桌上的刀子

抓在自己手里。陌生人把左手的手套脱了下来，一下子甩在杰弗斯的脸上。杰弗斯不得不撇下关于传票的声明，一把握住那只没有手的手腕，并且抓住了看不见的喉咙。立刻，杰弗斯的膝盖上挨了响亮的一脚，疼得大叫起来，可他还是紧抓住不放。这时候，铁匠华杰斯就像守门员一样做好了准备，霍尔把刀顺着桌子向他滑过去。然后，当警察和陌生人扭作一团、摇摇晃晃打到跟前时，霍尔走上前，拳脚交加，也厮打起来。

当他们一齐摔倒时，一张拦道的椅子“砰”的一声，倒在一边。

“快抓住脚！”杰弗斯咬紧牙关说。

霍尔先生正想照办，忽然肋骨上重重挨了一脚，一时动弹不得。华杰斯眼看着无头陌生人翻身压在杰弗斯身上，便拿着刀子向门口撤退。这时，赫克斯特先生和锡德桥的马车夫正从外面挤进来，打算维护一下法律和治安，不料正和华杰斯撞个满怀。正在此时，突然从碗柜上滚下三四个瓶子，一股难闻的刺鼻气味立即弥漫了整个屋子。

“我愿意投降。”陌生人喊道，虽然他已经把杰弗斯打倒在地。过了一会儿，这个既没有头又没有手（他的右手套也脱了）的怪躯体气喘吁吁地站了起来，“这是没有什么好处的。”他一边说，一边似乎在大喘气。

听到话音从不见头颅的空荡荡的地方发出来，实在是天下奇闻。可是萨塞克斯的农民却是天下最讲究实际的人，杰弗斯也站起身来，拿出手铐准备执行任务，突然他却愣住了。

“我说……”杰弗斯刚开口，就打住了，他觉得这样做实际上已毫无意义了。“该死！照我看，手铐用不上啦！”

陌生人把胳膊伸到背心前，说来简直难以置信，凡是他的空袖口所到之处，背心上的钮扣都自动解开了。然后他嘀咕了几句关于他膝盖的话，弯下腰，似乎在摸索他的鞋和袜。

“哎唷！”赫克斯特突然叫起来，“这根本不是一个人。只是些空荡荡的衣服。瞧！你可以一眼看到他衣领的下面和衣服的衬里。我可以把我的胳膊伸进去……”

他说着果真伸出手去。可是，好像在空中碰到了什么东西，便尖叫一声，把手缩了回来。

“拿开你的手，别碰我的眼睛，”空中传出恶狠狠的警告声。“事实上我的整个儿都在这里。头、手、脚和人体的所有部分。只不过你们看不见。这真麻烦，我是个隐身人，事情就是这样。伊宾村的乡巴佬没有理由和我处处作对，对不对？”

随着这声音，人们所能看见的，确是一套钮扣全解开了的、宽松地挂无形的架子上的衣服。瞧，这衣服竟自动站了起来。两条袖子管儿叉着腰。

这时又有几个男人进来了，房里拥挤不堪。

“隐身人？”赫克斯特并不理会陌生人的辱骂，“谁听说过这样的事？”

“也许是很奇怪，但并不犯法呀。为什么这儿的警察要用这种方式袭击……”

“不！那是另一回事，”杰弗斯说，“毫无疑问，也许你没弄明白，我这里有一张传票，这是真的。我并不关心隐身法，我来是为了盗窃案。有一户人家的门被打开了，而且还丢了钱。”

“噢？”

“实际情况表明……”

“胡说八道！”隐身人说。

“我也希望如此，先生。不过我是奉命而来的。”

“那好吧，”隐身人说，“我去，我马上去，但不要手铐。”

“这是规矩，”杰弗斯说。

“不戴手铐，”隐身人坚持道。

“请原谅，”杰弗斯说。

忽然那身体坐了下来，人们还没弄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只见皮鞋、袜子和裤子都已经被踢到桌子底下去了。然后他又跳起来，把上衣甩到一旁。

“快，快拦住！”杰弗斯马上明白过来，他连忙抓住背心，背心挣扎着，接着衬衫就从里面滑了出来，落在他手中的只剩下一件又空又软的背心。“抓住他！”杰弗斯大声喊叫，“他一脱光衣服就……”

“抓住他！”人人都喊了起来，向那舞动着的白衬衫扑去，现在这是隐身人的唯一踪影了。

霍尔张开双臂向衬衫冲来，衬衫袖子朝他的脸狠狠一击，霍尔先生一个踉跄，栽倒在教堂执事杜萨姆老头的怀里。一会儿那件衬衫被举了起来，它一面挣扎，一面空荡荡地舞动着袖子，就像一个人从头顶上脱衣服一样。杰弗斯一把拉住它，结果反倒帮忙把它拉扯下来。接着他在空中挨了一下嘴巴，于是他立即抽出警棍，狠狠一棍，正巧揍在泰迪·汉弗莱的脑袋瓜上。

“当心！”人人都这么说，他们一面手忙脚乱地抵挡着，一面又胡乱地瞎打一气。“注意！”“关上门，别让他溜了！”“我抓住了！他在这儿！”到处都是大叫大嚷，大惊小怪地好像人人都挨了打似的。森德·华杰斯最识时务，鼻子上的猛然一击使他彻底清醒过来，他把门打开，带头往外逃。其余的人纷纷跟着他，片刻之间，都挤在门口，谁也出不去。人们还在继续殴打。教徒菲普斯的门牙给敲掉了，汉弗莱的耳朵软骨受了伤。杰弗斯的下颚上挨了一拳，当他转身时，在赫克斯特和自己身体中间撞到一样使他们没法靠拢的东西。他触摸到一个肌肉发达的胸脯。这时，这一群情绪激昂、手忙脚乱的人都冲到了拥挤的大厅里。

“我捉住他了！”杰弗斯一面高喊，一面跌跌撞撞地喘着粗气从人丛中钻出来，脸红脖子粗地跟他那看不见的敌人搏斗着。

这场光怪陆离的战争迅速地向门口卷去，沿着旅店门前的六级台阶翻滚而下，两旁的人们站立不稳，左右摇晃。杰弗斯躺在地上，发出一种被勒得窒息的声嘶力竭声，可是他的手还是紧紧抓牢不放。他尽力想用膝盖顶住那个看不见的人，可终于力不从心，身了被转了几圈以后，最后脑袋沉重地向旅店门口的砂砾上栽下去，这时他才不得不松开了手。

人们激动地高喊“抓住他！”“隐身人！”在场的一个人不知名的小伙子，立刻冲了上去，抓住了什么，可是随即又一失手跌倒在横躺着的警察身上。马路上一个妇人直着嗓子尖叫一声，因为她莫名其妙地被撞了一下。一只狗显然被踢了一脚，吠叫着跑进赫克斯特的庭院里去了。就这样，隐身人突出重围逃跑了。很长一段时间，人们依然呆呆地站在原处，用各种手势无可奈何地比划着。事情虽已过去，恐惧仍未消失。突然，不知是谁带的头，人们又惊慌起来，迅速向四处散开，就像狂风吹散落叶似的，一转眼把他们吹回到村子的各个角落。只有杰弗斯还一动不动地躺在旅店门口的台阶上，他脸朝天，双膝微微向上弯起。

8 . 在途中

第八章特别简短，所讲的是本区的业余博物学家吉宾斯。当时他正独自躺在开阔的高地上，周围几英里内几乎连个鬼也没有。可是当他正要睡着的时候，突然听到身旁有人咳嗽、打喷嚏，还夹着自言自语的咒骂声。他四处一看，却什么也没有。可是毫无疑问，这些声音确实是存在的。你听，它还在继续咒骂着。听那口气和用词的丰富，这声音肯定出自一个知识分子之口。后来声音愈来愈响，又慢慢地轻微下去，最后消失在远处。他觉得声音是向着阿德丁的方向去了。忽然又响起了一阵痉挛性的喷嚏声，然后完全寂静了。吉宾斯并没有听说当天上午所发生的事情，可眼前发生了如此奇特、令人惶惑不安的现象，一下子搅乱了他那哲学家般旷达宁静的心情。他急忙站起身，匆匆走下山丘陡坡，尽快向村里走去。

9. 汤姆斯·马弗尔先生

首先我们必须把汤姆斯·马弗尔先生描述一下：一张肥胖而肌肉松弛的脸，中间鼓起一个圆锥形的鼻子，那张贪杯的大嘴永远动个不停，古怪的胡须总是可怕地往上翘起。他的身体本来就相当肥胖，而短小的四肢使这个特点更加显著。他头戴一顶皮绒帽，衣服上的好几处钮扣都用麻绳和鞋带代替；甚至连紧要部分也是如此。这些就足以表明他是个单身汉。

在离伊宾村约一英里半的阿德丁地方的高原上，汤姆斯·马弗尔先生正坐在路旁，双脚伸在沟里。他脚上只套了双破烂的袜套，没有穿鞋子，因此看得见大拇趾很大，像一只警觉地竖着的狗耳朵。他悠闲地（无论做什么事，他总是悠然自得的）望着一双缚带子的皮靴出神。这是他好久以来所穿过的最好的靴子，可惜稍稍大了些。另一双靴子在干燥的天气里穿倒是很合适的，不过碰上潮湿天，鞋底就显得太薄了。汤姆斯·马弗尔先生以前讨厌大靴子，可是后来又讨厌潮湿，最终他自己也弄不明白，究竟该最讨厌什么。今儿个难得天气这么好，他又没什么事可做，就把四只靴子整整齐齐排放在草地上，细细查看它们。突然他发现这两双靴子在青草和鲜嫩的龙芽草中间显得那么寒酸。他此刻是那么专注，连背后有人在说话，他也一点儿不吃惊。

“它们毕竟是靴子呀。”身后的声音说。

“都是布施的靴子。”汤姆斯·马弗尔先生歪着脑袋厌恶地瞪着它们，“天下最难看的究竟是哪一双呢？真该死，我怎么就看不出来呢！”

“嗯，”那声音说。

“我也常常穿比这更坏的靴子——实际上，我也没穿过什么。可也没有比这更出丑了——请允许我这么说。我叫卖了好几天了，先是叫卖靴子，因为我对它们已经腻透了。当然，它们都还相当结实。真想不到一个流浪汉的靴子竟如此苦命。如果你愿意相信，我不妨告诉你，在这个该死的郡里，我费尽了心机，除了这两双靴子外，其他什么也没得到。我在这郡里要了十多年的靴子，可他们竟这样对待我。”

“这个郡真可恶，”声音说，“人人猪狗不如。”

“可不是！”汤姆斯·马弗尔先生说，“老天爷啊，瞧这些靴子！真是糟透了！”

他掉过头向右肩望去，想看看对方的靴子，以便作一番比较。天哪！不瞧不知道，一瞧吓一跳，他满以为能够看到靴子的地方，并没有什么靴子，甚至连腿也没有。他又转过头朝左边看了看。同样也是既没有靴子也没有腿。这时他才惊吓得醒过来。“你在哪儿？”汤姆斯·马弗尔一面回头说，一面连忙爬起来。什么也没有，除了一片旷野，只有针叶形的绿色金雀丛在远处随风摇晃。

“是我喝醉了吗？”马弗尔先生说，“还是白日做梦？难道刚才是我自己在跟自己说话？什么——”

“别害怕，”一个声音说。

“别跟我捉迷藏了，”汤姆斯·马弗尔先生马上跳起身来，“你在哪儿？我会怕？呸！”

“别害怕。”声音又重复了一遍。

“你这笨蛋，一会儿该轮到你害怕了。”马弗尔先生说，“你究竟在哪里？让我瞧瞧你……”

“该不会你是埋进地底下的鬼吧？”停了一会马弗尔又诅咒一声。

没有回答。托马斯·马弗尔惊慌失措地站在原地，光着脚，他的外套也快掉下来了。

一只田凫在远处叫着。

“原来是只田凫在叫！”托马斯·马弗尔说，“这可不是开玩笑的时候。”东西南北，高原四周一片荒凉。那条由北向南的道路，两旁是狭狭的浅沟和白色的路桩，一眼望去平坦又空旷。除了那只田凫外，蔚蓝的天空一丝云彩也没有。“上帝保佑，”马弗尔先生一面说一面把外套披上肩，“准是喝醉了，我知道。”

“不是喝醉了，”那声音又响了，“你要镇静些。”

“嘿！”马弗尔先生说，他的脸也变得红一块、白一块，“是喝醉了。”他默默地重复着，同时睁大眼睛，慢慢转过身去。“我听见有人在说话，我发誓。”他啜嚅着。

“当然听到了。”

“又来了。”流浪汉说着闭上眼睛，把手搁在额上，做了个悲剧的姿势。他突然觉得有人揪住他的领子，猛烈摇撼起来，使他更加晕头转向。“别装傻！”那声音说。

“我——疯——了！”马弗尔说，“天哪，准是那些倒楣的靴子，搞乱了我的好脑袋。要不然准是见鬼了！”

“都不是，”那声音说，“听着！”

“我的脑袋！”马弗尔喊道。

“等一等，”那声音提高了许多，听起来有些激动，似乎是在竭力克制着自己，声音有些发颤。

“怎么？”托马斯·马弗尔突然感到好像有一只手指按在自己的胸前。

“你以为我只是你的幻觉——一种幻像吗？”

“你还能是什么别的吗？”马弗尔搔搔自己的后脑勺。

“很好，”那声音和缓下来，“那么我就用石头砸你，试试能不能改变你的看法。”

“可是你在哪儿？”

那声音没有回答。“嗖”地飞来一块小石子，显然是从空中来的，差点打在马弗尔先生的肩上。他刚一转身，看见又一块小石子跳到空中，曲曲弯弯地绕着圈子，悬空停留了片刻，突然迅速地向自己的脚上打来。他大吃一惊，躲闪不及，小石头呼的一声打在一只光脚趾上，然后弹跳到沟里去了。托马斯·马弗尔先生跷起一只脚，哇哇大叫地跳着。然后他拔腿就跑，却被一个无形的障碍物绊倒，摔了个倒栽葱，就势坐在地上。

“现在，”第三块石头又莫名其妙地跳到空中，悬在流浪汉的头顶，“你还说我是你的什么幻觉吗？”那声音说。

马弗尔先生不知该怎么回答，他挣扎着站起身，可是立刻又被什么东西推倒在地，不得不动不动地躺下了。

“要是你再挣扎，”那声音说，“我就用石头砸你的脑袋。”

“这是地地道道的讹诈，”托马斯·马弗尔先生坐起来说。他手里握着受伤的脚趾，眼睛瞪着第三块飞石。“我真弄不明白，石头自己会飞起来，还会说话。算了吧，我投降。”

第三块石头于是落了下来。

“很简单，”那声音说，“我是个隐身人。”

“请给我解释一下吧，”马弗尔痛得直喘气，“告诉我，你藏在哪儿？——这是怎么搞的——我不明白。”

“我说过了，”那声音说，“我是看不见的，我要你知道的就是这点。”

“这一点谁都知道。请不要这样不耐烦，先生。好吧，给我一点启示，你是怎么把自己藏起来的？”

“我是看不见的。这是最主要的，我要你明白的就是……”

“可是你在哪儿呢？”马弗尔插嘴道。

“这儿——在你前面六码的地方。”

“天哪，算了吧！我又不是瞎子。再说下去，你要说你只是稀薄的空气了，是不是？别以为我是个无知的流浪汉……”

“是的，我就是稀薄的空气。你能透过我的身体看出去。”

“什么！难道你连个躯壳也没有？除了声音——叽叽喳喳，就这一些吗？”

“我也是一个人——有血有肉，要吃要喝也要穿……不过我是隐身人。明白吗？隐身人。道理很简单，就是看不见的人。”

“什么，真的吗？”

“是的，一切都是真的。”

“把手伸过来。”马弗尔说，“假如正像你说的那样，假如它不是奇形怪状……天哪，你怎么握得这么紧，我简直要跳起来了

他用另一只闲着的手指摸到了握着自己手腕的那只手，他小心翼翼地顺着胳膊摸上去，摸到一个强壮的胸膛，又摸到一张长满胡子的脸。马弗尔不禁惊恐万分。

“太奇怪了！”他说，“这比斗鸡还刺激呢！我能隔着你看见半英里以外的一只兔子，却一点都瞧不见你——只是……”

他认真地看着显然是一无所有的空间，“吃过面包和奶酪了吗？”他握着那只看不见的胳膊问。

“不错。还没有消化呢。”

“啊，”马弗尔先生说，“真是太奇妙了。”

“当然。不过这一切并不如你想象的那么奇妙。”

“这对于孤陋寡闻的我来说，实在是够奇怪的了，”马弗尔先生说，“哦，你到底是怎么搞的？怎么会弄成这样的？”

“说来话长，还有……”

“真是太玄啦，简直把我都弄糊涂了。”马弗尔先生说。

“听我说：我需要帮助。我不幸到了这种地步，突然遇见了你。要知道光着身子，什么也做不成，我正在走投无路，愤怒得发狂，我想杀人……正在这时候我看到了你……”

“天哪！”马弗尔先生忍不住叫道。

“我走近你背后——犹豫了一下——走开了。”

马弗尔先生脸上的表情复杂极了。

“可是我站住了。我对自己说，‘瞧，这个人和我一样，也是个无家可归的人，他正是我所需要的人。’于是我又回转身找你来了。你，而且……”

“天哪，”马弗尔说，“我越听越糊涂了。我想问问：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你希望得到什么帮助？隐身人！”

“我要你帮我找些衣服，安排个住的地方，当然还有些别的什么东西，我失去它们已经好久了。假如你拒绝的话——那么！……相信你会答应的一一不答应也得答应。”

“瞧，”马弗尔说，“我吓坏了。别再捉弄我。放了我吧。让我好好想想。你差点砸破了我的脚趾，这是没有道理的。天茫茫，地茫茫，几英里内除了高原大道，别的什么也瞧不见，没料到突然跑出一个声音，从天而降的声音！还有石头，接着又是拳头。天哪！”

“镇静一下吧，”那声音说，“现在你必须照我的吩咐去做。”

马弗尔先生绷着脸，眼睛睁得又圆又大。

“我已经选定了你，”那声音继续说，“除了那边的几个混蛋，只有你知道隐身人这件事。你得做我的助手。帮助我——我会给你很多好处。隐身人是个强有力的人。”他猛地打了个喷嚏，不得不暂停一下。

“可是假如你敢出卖我，”他说，“假如你不按我的指示去办……”

他停了下来，在马弗尔先生的肩上重重地拍了一下。马弗尔先生立刻惊恐地尖叫起来。“我不想出卖你。”他一边说，一边躲开那些看不见的手指，“无论做什么，都别这样想，我所要做的一切，就是帮助你——只要告诉我应该做什么，（天哪！）无论你干什么，我都愿做你的助手。”

10. 马弗尔先生光顾伊宾村

第一阵惊慌失措过去之后，伊宾村的人们还在那里议论纷纷。怀疑派突然抬了头——这是一种相当神经过敏的怀疑，尽管他们并没有更多的根据，但他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隐身人的存在确实令人难以置信，真正眼看他消失得无影无踪或领教过他膂力的人，毕竟是屈指可数。在这仅有的几个目击者中，华杰斯先生已不再露面，他胆小怕事地躲进自己的家门，谁也看不见他。杰弗斯先生则依然不省人事地躺在“车马旅店”的客厅地板上。对所有伊宾村的人来说，那些伟大、离奇、脱离现实的想象往往不及细小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东西有影响。人们翘首以待盼望了一个多月的圣灵降临节，终于在星期一盼到了。旗帜在伊宾村上空欢乐地飘扬，人人都穿着节日的盛装。到了下午，那些原来疑神疑鬼的人也开始娱乐起来。他们假设他早已走了，并猜想他只是对大家开了个玩笑而已，所有的人——不管信与不信的——这一天都特别和蔼可亲。

海斯门的草地上呈现一片欢乐，这里搭起了一个帐篷，本丁太太和几个妇女正在准备茶点，主日学校的孩子们在副牧师和卡斯、萨克布特两位小姐的带领下，正在赛跑、做游戏。毫无疑问，气氛是有点不安，可人人都装作无所谓，竭力掩盖所经历的无名恐惧。村前草坪上，有一根斜挂着的绳子，一端系在一个滑车上，可以将人猛烈地向对面的沙堆抛去。这和荡秋千及套椰子游戏一样，在青年中颇受欢迎。还有盛大的舞会。一架打气风琴连在一架回转木马上，使空气中飘荡着刺鼻的油味和刺耳的音乐。早晨去过教堂的俱乐部会员，佩带着粉红色和绿色的徽章，显得十分漂亮。还有几个爱时髦的人，用颜色鲜艳的带子装饰他们的圆毡帽。老弗雷契对于过节特别虔诚，透过窗口的茉莉花或通过敞开的门，都能看到 he 正小心翼翼地站在架在两张椅子上面的木板上。粉刷他前屋的天花板。

下午四点钟左右，另一个陌生人从高原来到村子。他身材矮胖，戴着一顶破旧的皮绒帽，走得气喘吁吁。他的双颊一会儿瘪下去，一会又鼓起来，长满雀斑的胖脸神色十分不安，连那竭力想迈得轻松的步子也显得有点儿勉强。他在教堂附近拐了个弯，直向“车马旅店”走去。除了其他的人，老弗雷契清楚记得在人群中看到过他，他的古怪举止引起了老头儿的注意，以致刷子上的白粉浆流进上衣袖口也没在意。

套椰子的老板觉得陌生人好像在自言自语，赫克斯特先生也有同感。这个人在“车马旅店”台阶下停住了脚步。据赫克斯特先生观察，他是经过一番思想斗争，才决定进旅店的。那人终于跨上了台阶，向左一拐去开客厅的门。赫克斯特先生听到从房里和酒吧传出声音，有人提醒那人走错了门。

“这间屋子是不准外来人进去的！”霍尔说。于是来者笨拙地掩上门，走进酒吧间了。

几分钟以后，他又出现了，用手背抹了抹嘴唇，摆出了一副怡然自得的样子。赫克斯特先生看见他东张西望地站了一会儿，然后鬼鬼祟祟地向庭院大门走去，客厅的窗户正朝着庭院。那陌生人犹豫了一会儿，靠在门柱上，掏出一只陶土的短烟斗。装烟的时候，他的手指在颤抖，当他笨手笨脚点着烟斗后，就交叉着手臂，懒洋洋地抽了起来。他不时地向院子迅速地瞥上一眼，由此可见他的这副懒散相完全是装出来的。

这一切都是赫克斯特先生从卖烟草的窗口隔着罐头亲眼看见的，由于这

个人的行为诡谲，他决定继续观察下去。

一会儿，这个人突然站起身，把烟斗放进口袋，就进入院子不见了。赫克斯特先生确信自己瞧见了小偷，立刻纵身跳过柜台，跑到路上准备拦截窃贼。就在此时，马弗尔先生又出现了。他歪戴着帽子，一手拿着用蓝桌布包着的包裹，一手拿着三本捆在一起的书——事后证实是用牧师的背带捆的。他冷不防撞见赫克斯特，不由得倒吸一口冷气，急忙向左拐弯，开始奔跑起来。

“来人哪，抓小偷！”赫克斯特叫喊着，马上拔腿就追。

赫克斯特接下去的经历虽然非常短促，却是令他永世难忘。他看见那人离得很近，正向教堂拐弯处和高原的道路飞奔。他看见村口的旗帜和远处的庆祝活动，可只有一两个人转过脸来注视着他。他一边高喊“捉贼”，一边勇敢地向前追去。可追赶了十来步，他的小腿突然被什么东西神秘地缠住了，这时他已不是在跑，而是在空中以不可思议的速度飞驰着。他看见自己的脑袋离地面愈来愈近，眼前飞舞着成千上万个流星，至于后来嘛，他便茫然不知了。

11 . 在 “ 车马旅店 ” 里

为了要弄清旅店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就必须追溯到赫克斯特先生最初在橱窗里看见流浪汉的时候。

那个时候，卡斯先生和本丁先生都在客厅里。他们郑重其事地研究着早上所发生的一切，并且在征得霍尔先生同意后，彻底检查了隐身人的东西。村警杰弗斯已经清醒起来，几位好心的朋友把他护送回家了。隐身人散落的衣服已被霍尔太太拿走，屋子也重新收拾过了。窗下那张陌生人平时工作用的桌子上，卡斯几乎一眼就看见三大本标志着“日记”的笔记本。

“日记，”卡斯将三本册子放在桌上，“现在我们总能发现一些情况了。”牧师按着桌子站着。

“日记，”卡斯重复着，一面坐了下来，抽出其中一本搁在另两本上面，把它翻了开来，“哼——衬页上没有名字。讨厌！……密码。还有数目字。”

牧师走过来，隔着他的肩膀看着。

卡斯逐页翻看着，脸上露出了失望的神情，“哎呀，全都是些密码，本丁。”

“没有图解吗？”本丁问，“没有插图能表示……”

“你自己看吧，”卡斯说，“有些是数目字，有些像是俄文之类的文字，有些是希腊文。关于希腊文，我想你……”

“那当然，”本丁先生拿出自己的眼镜，一面擦一面说，突然他感到很不自在——说实在，他头脑里的那点希腊文已所剩无几了，“是啊——希腊文，当然，这也许能提供一点线索。”

“我给你找一段。”

“还是让我把这些‘日记’先看上一遍，”本丁先生还在擦他的眼镜，“总得先有个大概的印象，卡斯，然后我们再找线索。”

他咳嗽了一声，戴上眼镜，并且郑重其事地把眼镜整了整，又咳了一声，看来免不了要当场出丑了，但他希望突然发生什么事，让他避免出现窘态。他若无其事地把卡斯递给他的那本册子接了过来。这时果然有事情发生了。

门突然开了。

两个人都大吃一惊，回过头一看，发现进来一个满脸长满红斑、头戴皮绒帽的汉子，这才放下心。

“是酒吧间吗？”那人问，眼睛不住地四下张望。

“不是，”两个人同时回答。

“在那一边，我的朋友，”本丁先生说。

“请把门关上，”卡斯先生不耐烦地说。

“好吧，”这不速之客说，嗓音低沉，和他开头问话时的沙哑声音大不相同。“到了，”他仍用刚才的声音说，“让开！”接着他关上门就不见了。

“我看准是个水手，”本丁先生说，“一个有趣的家伙。让开，真是的，你瞧，连进出房间都忘不了他的航海术语。”

“我想也是，”卡斯说，“今天我的脑子全糊涂了。门就这么打开了——真把我吓了一跳。”

“等等，”卡斯说着走过去锁上门，“现在我想不再会有谁打扰我们了。”在他锁门时，有人抽吸了一下鼻涕。

“有一点是不容争辩的，”本丁把卡斯身旁的一张椅子拉了起来，“最

近以来伊宾村确实发生了不少怪事——非常奇怪。当然，我不能相信这种荒诞无稽的隐身术的故事……”

“确实叫人难以相信。”卡斯说，“难以相信。可不知怎么回事，我又真的——我确实确实一直能看到他的袖子里头……”

“你是不是——你能肯定……比如说一面镜子……幻觉是很容易产生的。我不知道你见过真正的魔术师没有……”

“我不想再争论了，”卡斯说，“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已经解决了，本丁，现在这儿正好有几本笔记。瞧！这些文字我想大概是希腊文！肯定是希腊文。”

他指着一页的中间。本丁先生微微有点脸红，他把脸凑近些，显然他的眼睛并不好使。这个小人物的希腊文是最差劲的了，但他坚信教会以外的人一定都以为他是懂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的。眼下——他有必要承认自己不行吗？他该不该设法掩饰一下呢？突然他觉得脖子后面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他想动动脑袋，却感到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

这种感觉实在令人不可思议——一只沉重而又结实的手掐住他的脖子，把他的下巴毫无抵抗地紧按在桌子上。“别动，小人物！”一个声音低沉地说，“要不然就砸碎你俩的脑袋。”他偷偷看了旁边的卡斯一眼，只见他也和自己一样吓得面如土色。“恕我无礼，”那声音说，“可是我也是迫不得已。”

“你们什么时候学会偷看一个研究家的私人备忘录的？”声音说，两个下巴同时往桌上一撞，两副牙齿也同时格格作响。

“你们什么时候学会闯入一个不幸者的私人房间的？”又撞击了一下。

“他们把我的衣服放到哪里去了？”

“听着，”那声音说，“窗户都关紧了，门上的钥匙我也取下了。我是个相当强壮的人，除了隐身术外，我手上还有一根拨火棍。只要我愿意，我可以立即把你们打死，然后一走了之，这毫无疑问——明白吗？好吧。如果我放了你们，你们能否保证按我的指示去做，而决不干蠢事呢？”

牧师和医生面面相觑。医生装出一副可怜相。“好吧。”本丁先生说，医生也随即附和了一声。于是脖子上的压力放松了。两人坐了起来，都是满脸通红，还不停地扭动着自己的脑袋。

“请你们坐在原地别动，”隐身人说，“这儿就是拨火棍，看见没有？”

“当我走进这房间的时候，”隐身人用拨火棍分别在两位来客的鼻尖上一指，接着说，“我没想到屋里居然有人，我原以为能找回我的几本备忘录，还能找一套衣服。衣服在哪儿呢？不——别起来。我知道衣服不在了。现在这种天气，白天很暖和，一个隐身人不妨赤身裸体跑来跑去——可是晚上却很冷。我需要衣服——还有其他的東西。我还要那三本笔记簿。”

12. 隐身人大发脾气

由于某种原因，我们不得不再次话分两头，当然读者很快就会明白的。当客厅里正发生着上一节里所说的这一切的时候，也就是赫克斯特先生正在注视马弗尔先生倚着门抽烟的时候，距离大约十二码的地方，霍尔先生和泰迪·汉弗莱正在漫无目的地谈论着伊宾村那个唯一的话题。

突然，客厅的门被猛地撞了一下，一声尖叫，然后——又平静了。

“喂！”泰迪·汉弗莱喊道。

“喂！”酒吧间的人也喊了一声。

霍尔先生对事情反应很慢，但从来很稳妥。“这不对头，”他说着从酒吧间后面绕到客厅的门口。

他和泰迪同时来到客厅门口，神色都很慌张。“出事了，”霍尔说。汉弗莱也点点头。他们闻到一阵阵难闻的化学气味，还听见有人说话声，声音很轻，压低嗓子说得很快。

“你们好吗？”霍尔敲着门问。

轻轻的谈话声突然止住了。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又传出了声响，接着是一声尖叫：“不，不能！”紧接着是一阵忙乱，一只椅子推翻了，又是一阵挣扎声，然后又静了下来。

“到底怎么回事！”汉弗莱喊道。

“你——们——好——吗——先——生？”霍尔先生又大喊起来。

“很——好。请别——插嘴。”里面传来牧师的回答，声调古怪还有点颤抖。

“奇怪！”汉弗莱说。

“奇怪！”霍尔先生也说。

“叫我们‘别插嘴’，”汉弗莱说。

“我听见了，”霍尔说。

“还抽了一下鼻子，”汉弗莱说。

他们继续听着。屋里的说话声又轻又急促。“我不能，”本丁先生提高了嗓子说，“我告诉你，先生，我不愿意。”

“说什么呀？”汉弗莱问。

“本丁先生说他不愿意，”霍尔说，“看来他不是在我们说吧？”

“不体面！”本丁先生在里面说。

“‘这太不体面’，”汉弗莱说，“我听得清清楚楚。”

“现在谁在说话？”汉弗莱问。

“好像是卡斯先生，”霍尔说，“能听清说些什么吗？”

一片寂静。里面一阵嘈杂，没法听清。

“好像谁在扔桌布，”霍尔说。

霍尔太太出现在酒吧间的柜台后面。霍尔做了个手势，示意她不要出声，并要她也过来听听。霍尔太太才不愿听她丈夫的摆布。

“你在那儿听什么？霍尔，”她说，“这么忙的日子，难道你就没有别的事可做了吗？”

霍尔先生想用眼神和手势来向她解释，不料霍尔太太非常顽固，越发提高了嗓门。于是霍尔和汉弗莱只好摇着头、叹着气、蹑手蹑脚回到酒吧间，比划着手势向她解释。

起初她根本不想了解他们所听到的情况，后来她又吆喝着让霍尔闭嘴，只许汉弗莱一个人告诉她怎么回事。她认为这一切都是无稽之谈——也许他们只是在搬动家具。

“里面有人说‘不体面’，我亲耳听到的。”霍尔说。

“霍尔太太，我也听见了。”汉弗莱说。

“可能是……”霍尔太太开始有点动摇了。

“嘘！”泰迪·汉弗莱轻声暗示他们别做声，“我听见窗子摇动的声音。”

“哪儿的窗子？”霍尔太太问。

“客厅的窗子。”汉弗莱说。

每个人都站在那里细听。霍尔太太的眼睛正好看着前面，那明晃晃的长方形旅店大门、宽敞整洁的马路，还有对面被骄阳晒起了漆泡的赫克斯特铺面，一切如往常一样……没料到就在这时，突然对面的门开了，赫克斯特紧张地瞪大眼睛，挥舞着手臂，从里面跑了出来。

“来人哪！”赫克斯特喊道，“抓小偷！”他从斜刺里穿过门框，向院子的大门奔去，很快就不见了。

在这同时，客厅里传来一阵喧嚷，夹着关窗的声音。

霍尔、汉弗莱，还有酒店里的其他人，立刻乱哄哄地冲到街上。他们看见一个人迅速地绕过教堂的拐角，向马路奔去。而奔跑中的赫克斯特先生，在空中来了个杂技般的跳跃动作，结果跌了个倒栽葱。沿街的人们，有的惊慌地站着不动，有的连忙向他们奔来。

赫克斯特先生跌得不省人事。汉弗莱停下来看他，霍尔和两个从酒吧里出来的工人立刻向拐角冲去，一面大声地嚷嚷。马弗尔先生闪过教堂墙角，很快消失了。于是他们立即得出个荒谬的结论，认定这就是隐身人，只是突然变得有形了，就沿着小巷继续追逐下去。可是不等霍尔跑出十二码，他就惊叫一声，身子向旁边飞去。他一把抓住边上一个工人，结果连这个工人也跌倒在地。他受到的袭击正如足球赛中叫人绊了一交一样。另一个工人绕了个圈子跑过来，瞪眼瞧瞧，以为霍尔是不小心摔倒的，转身正要继续追赶，结果也像赫克斯特一样，脚脖子给绊住了。当第一个工人挣扎着想站起来的时候，被突然而来的拳头打倒在一旁，这一拳的力量大得足足可以打倒一头牛。

在他倒下去的时候，很多人从村里的草坪那边冲到了拐角的地方，为首的是套椰子游戏场的老板，他穿着蓝色的短上衣，身体非常结实。他看见巷子里有三个男人可笑地瘫在地上，此外不见任何人，不禁感到十分奇怪。就在这时，他稍后的一条腿出了毛病，他向前一倾滚到一边，正好握住了伙伴的脚，那人也跟着跌倒了。后面赶来一大群人，匆忙中煞不住脚，免不了在他们身上乱踩乱踢，有些人甚至摔倒在他们身上，于是又招来一顿臭骂。

霍尔、汉弗莱和工人们奔出屋子时，霍尔太太还是留在酒吧间的钱柜旁边，多年的经验使她干什么事都显得有条有理。突然客厅的门开了，卡斯先生跑了出来，他看也不看她一眼，就立刻冲下台阶，向教堂拐角奔去。“抓住他！”他一边奔，一边不停地大喊，“别让他扔掉那包裹，只要他拿着包裹就看得见他。”

他根本没料到还有个马弗尔，因为隐身人是在院子里把笔记本和一包东西交给马弗尔的。卡斯先生气得脸部变了形，显得既愤怒又坚决，但是他的穿戴却不敢恭维——这是一条白色的软围裙，恐怕只有让希腊人穿才合适。

“抓住他！”他咆哮着，“他拿走了我的裤子！——还剥光了牧师的所有衣服！”

“快去照顾他！”他跑过横躺在地上的赫克斯特身边时，对汉弗莱喊道。但是他刚拐过弯，挤进乱哄哄的人群中，两腿就被绊了一下。很不雅观地趴在地上了。有人飞快地跑过去，重重地踩在他手指上。他大叫一声，挣扎着要站起来，可是又立刻被撞得四脚朝天。他这才意识到自己不是在进攻，而是在败退。只见前面一群人向着村庄跑回来。他刚站起身，耳后又重重挨了一拳。他不得不跌跌撞撞地回过头来，随着人群向“车马旅店”走去。半路上他从赫克斯特身上一跃而过；赫克斯特被遗弃在路上，现在刚刚坐了起来。

当卡斯先生走到旅店台阶的中间时，听见身后一片混乱声中，突然发出一声咆哮声，紧接着一记响亮的耳光。听得出这就是隐身人的声音，那声音像是挨了一拳而痛得发狂似的好容易，卡斯先生终于回到了客厅里。

“他回来了，本丁！”卡斯冲进来说，“你自己留神吧！”

本丁先生站在窗口，正想把壁炉前的地毯和一张《西萨莱报》围在身上。

“谁回来了？”他问，吓得他险些儿把“衣服”掉在地上。

“隐身人！”卡斯一面说，一面向窗口冲去，“我们还是离开这儿吧。他打得发疯了！真疯了！”

一瞬间，卡斯已经到了庭院里。

“天哪！”牧师在恐怖中犹豫不决地喊道，不知该怎么才好。突然他听见旅店走廊里有一阵可怕的挣扎声，于是就很下了决心。他爬出窗口，匆匆地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服”，然后迈开两条小胖腿，尽快地向村中逃去。

隐身人的一声咆哮，随后牧师的一次值得纪念的逃遁，从这个时候开始，发生在伊宾村的这个故事就无法再作连贯的叙述了。没有人能知道，也许隐身人的初衷只是想掩护马弗尔，让他带着笔记本和衣服逃走。他的脾气从来不曾好过，这一次由于偶尔的一拳，便全部发泄了出来。仅仅为了满足伤害别人的欲望，他肆无忌惮地见人就打。

想象一下吧：满街都是奔跑的人，到处是一片砰砰关门声，大家都在你抢我夺地寻找安全的地方。弗雷契老头本来就用一块木板搭在两只椅子上，造成一个不稳固的平衡面；可以想象，当骚动的人群碰倒它时，那将会出现多么可怕的局面！一对秋千上的情侣，在遭到突然的袭击时，会何等惊恐！一场骚乱刚刚停止，高悬着彩带和旗帜的伊宾街上，满地都是椰子、推倒的帐篷和撒落的糖果。除了那余怒未息的隐身人外，四下冷冷清清的，连个人影也没有。到处是关窗闷门的声音。偶尔有个躲在玻璃窗后面的家伙，偷偷扬起眉毛，眼睛向外窥探，这就是唯一可以看见的人了。

隐身人肆无忌惮地打碎了“车马旅店”所有的玻璃窗以后。又把一盏路灯扔进了格罗格兰太太的客厅。通往阿德丁的那条沿路电报线被切断了，这一定也是他干的。完成这一切以后，由于那一身绝技，他神不知鬼不觉地走了。在伊宾村，人们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看不见他的影子，再也感觉不到他的存在了。他完全消失了。

一直过了两个钟头左右，伊宾人才开始胆怯地抬起头来，冒险来到伊宾街上，窥视这圣灵降临节的支离破碎的景象。

13 . 马弗尔先生要求分手

天色渐渐地黑了下來，在通往布兰勃赫斯特的路上，一个又矮又胖、戴着顶破旧的皮绒帽的流浪汉，穿行在暮色中的榉树林间，举步艰难地走着。他手里拿着三本用一条相当精致的松紧带扎在一起的笔记本，此外还有一个用蓝桌布裹着的包裹。他脸色通红，显得又惊恐又疲乏，他步履匆促，有一个不像是他自己的声音老跟着他。同时他好像一再地躲避着一只无形的手。

“你要是再从我这里溜走，”那声音说，“你听见吗，要是你再敢溜走……”

“天哪，”马弗尔先生说，“我的肩膀上已经全是伤了。”

“你要是再想溜走，”那声音说，“我发誓，我就打死你。”

“我并不想溜走。”马弗尔先生简直要哭了。“我赌咒，我并不想溜走。我不知道有那么个该死的拐角，完了，我怎么会知道有这么个拐角呢？我已经为此挨过揍了……”

“注意听着，要不然你还得挨揍，”那声音说。于是马弗尔先生马上闭上嘴，两腮鼓鼓的，眼睛里充满无奈的神情。

“让那些坏事的乡巴佬拆穿了我的秘密，真是糟糕透了。你还想带了笔记本跑掉。有几个人居然逃跑了，真便宜了他们……这里本来没人知道我是隐身人，可现在我该怎么办呢？”

“我又怎么办呢？”马弗尔先生低声问。

“到处都传遍了，还将登在报纸上！人人都在找我，人人都提防着……”

那声音明显地咒骂了起来，然后停住了。马弗尔显得更加无奈，他的脚步也慢了下来。

“走呀！”那声音说。

马弗尔先生通红的脸变成了死灰色。

“别把笔记本掉了，笨蛋！”那声音严厉地说，

“事情已到了这地步，”那声音说，“我只能利用你……你不过是个不中用的工具，可是我必须利用。”

“我是个‘可怜’的工具。”马弗尔说。

“一点不错。”那声音说。

“我是你所能找到的最糟的工具了。”

“我的身体不太好。”马弗尔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又说，“不够强壮。”

“是吗？”那声音说。

“我的心脏很衰弱。这没什么——但愿我能够挺过去。可是，天知道，我也许会倒下去的。”

“怎么？”

“我没有你所需要的胆量和力气。”

“我会鼓励你的。”

“希望你不要这样做。你知道，我不愿扰乱你的计划，可是出于害怕和忧虑，我也许会扰乱你的计划……”

“你最好别这样，”那声音呆板地强调着。

“我想我还是死了的好，”马弗尔说。

“这是不公平的，”他说，“你必须承认……我完全有权利

“走吧，”那声音说。

马弗尔加快了脚步，他们又沉默地走了一段。

“这样不会有好下场的。”马弗尔先生说。

可这并没能打动隐身人的心，他不得不改用另一种方式。

“我这么干能得到什么呢？”他满腹委屈可怜兮兮地说。

“你给我住嘴！”那声音突然提高，叫人听得简直心惊肉跳，“我会好好关照你的。你必须按我说的去做。你会做得好的。你是一个傻瓜，但你会做得……”

“我告诉你，先生，我不是做这种事的人，完全不是。这太……”

“你再不给我住嘴，当心你的手腕。”隐身人说，“我得好好想想。”

不久，有两道黄色的光线从树林里透射出来，暮色中隐约出现一所教堂的方塔。

“走过村庄的时候，我会把手放在你肩膀上，”那声音说，“直往前走，别干蠢事。否则你会倒楣的。”

“我明白，”马弗尔先生叹了口气，“我全明白。”

这个满面愁容的流浪汉，戴着一顶破旧的皮绒帽，提着包裹，走过村庄的街道，绕过灯火明亮的窗户，在愈来愈浓的夜色中消失了。

14 . 在斯多港

第二天上午十点钟的时候，那位风尘仆仆、脸也没刮的马弗尔先生坐在斯多港近郊的一家小客店门外。他双手深深地插进口袋里，不时地鼓起双颊，显得十分疲倦和不安。他身旁的几本笔记本，现在已经改用绳子捆在一起了。由于隐身人改变了他的计划，那个包裹被扔在布兰勃赫斯特以外的一个松林里。马弗尔先生坐在长凳上，虽然根本没人注意他，但他仍然十分焦躁不安。他的双手老是在几个衣袋里，神经质地摸索个不停。

就这样将近过了一个小时，一个上了年纪的水手，拿了一张报纸，从小客店里出来，坐在他身旁。

“天气真不错啊，”水手说。

马弗尔紧张地看看四周，“很不错，”他说。

“正是一年中最好的气候。”水手用一种不容否定的口气说。

“的确。”马弗尔先生说。

水手拿出一根牙签，道了声歉，便专心地剔起牙来。同时，他顺便打量了一下肮脏不堪的马弗尔先生和他身旁的几本笔记本。刚才当他走近马弗尔的时候，曾听见钱币掉进口袋的声音。以流浪汉的这副外表，口袋里居然会这么有钱，这使他感到很惊讶。他脑子里原先就闪过一个念头，现在又联想到那一点上去了。

“书吗？”他啪的一声折断牙签突然问。

马弗尔先生吃了一惊，看了看笔记本。“噢，是的，”他说，“是的，是书。”

“书里面总有好些奇怪的事情。”水手说。

“你说得对，”马弗尔先生说。

“书外面还出了些特别奇怪的事情。”水手说。

“这话也是实在的。”马弗尔先生说。他瞧了对方一眼，接着又向四周打量了一下。

“譬如报上就登了特别奇怪的事情。”水手说。

“是这样。”

“就在这张报上。”水手说。

“啊？”马弗尔先生说。

“有一条新闻，”水手说着，眼睛有意识地盯着马弗尔，“一条关于隐身人的新闻。”

马弗尔咧着嘴，搔搔面颊，觉得自己的耳朵在发烧。“他们还写了些什么？”他有气无力地问，“在奥地利还是在美国？”

“都不是，”水手说，“就在此地。”

“天哪！”马弗尔先生不能不吃惊。

“我说‘此地’，当然不是就指这儿，我指的是在这儿附近。”水手的话大大缓和了马弗尔的紧张情绪。

“一个隐身人？”马弗尔问，“那么，他干了些什么呢？”

“什么都干了，”水手用眼睛观察着马弗尔，大声说，“一切该死的事都干了。”

“我已经有四天没看报了。”马弗尔说。

“伊宾村就是他最初露面的地方。”水手说。

“是吗？”马弗尔说。

“他在那儿突然出现了，可是并没有人知道他是从哪儿来的。瞧，这一段：‘伊宾的怪事’。报上说得有鼻子有眼的。”

“天哪！”马弗尔说。

“这真是件骇人听闻的新闻。有一个牧师和一个医生亲眼见到过他——的确确实见过他——虽然没有看清楚。报上说他住在‘车马旅店’，似乎谁也说不清他曾有过什么不幸，直到有一天旅店发生了一次争吵，报上说，他头头的绷带扯下来了，这时才发现他的脑袋是看不见的。他们马上要抓他，不过，报上说，他脱光了衣服逃走了，不过在逃跑前还拼死搏斗了一番。报上说，在搏斗中，他把我们可贵而能干的警察杰弗斯打成重伤。一篇相当真实可靠的新闻，是不是？有名有姓，什么都不缺。”

“天哪！”马弗尔一面不安地左顾右盼，一面还用手在口袋里摸索着数他的钱，同时脑子里充满了新奇的想法。“这新闻真令人吃惊。”

“可不是，我称它为特别新闻。以前我从没听说过什么隐身人，确实从没听说过，可现在，听到的怪事就这么多……”

“他就干了这些吗？”马弗尔先生故作镇静地问

“还不够？”水手说。

“没有找个什么机会再回去吗？”马弗尔说，“逃走了，就完了，呃？”

“完了！”水手说，“怎么！——还不够吗？”

“太够了。”马弗尔说。

“我认为够了，”水手说，“我认为够了。”

“他没有帮手吗——报上没提他有帮手吗？”马弗尔焦急地问。

“有这样一个人你还觉得不够？”水手说，“没有，谢天谢地，还没有说他有什么帮手。”

说到这里，水手略微停了停，继续道：“一想到这家伙在四处乱跑，我就觉得不舒服！既然他现在还逍遥法外，从某些迹象可以推测，他已经——我想他们的意思是，他已经向——斯多港来了。要知道，这儿就是斯多港啊！这回可不是什么美国奇闻了。想想吧，他会干些什么！要是他喝醉了酒，想找你麻烦，你怎么办？假如他想抢劫——又有谁能阻挡得住？他可以到处乱闯。可以偷，可以轻而易举地从一群警察中间穿来穿去，就像你我躲开一个瞎子一样，甚至还要容易些！尽管瞎了的听觉非常灵敏。随便哪儿有酒他就想……”

“当然，他有非常有利的条件，”马弗尔先生说，“那么……”

“你说得对，”水手说，“他是有有利条件。”

在这段时间内，马弗尔先生一直专注地在观察自己的四周。倾听最轻微的脚步声，寻找有什么看不见的动作。最后他仿佛作出了什么重大决定似的，用手捂住嘴咳了一声。

他又向四周看了看，倾听了一会儿，然后弯下身，低声对水手说：

“跟你说实话吧，我恰巧知道一些关于隐身人的事情。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

“噢！”水手说：“你？”

“是的，”马弗尔先生说，“我。”

“真的？！”水手说，“我想问……”

“你会大吃一惊的，”马弗尔先生用手捂住嘴说，“真是骇人听闻。”

“你快说！”水手说。

“事实是这样的，”马弗尔压低声音，用极机密的口吻急切地说起来。才说着，突然，他的表情奇怪地改变了。“啊！”他叫着，直挺挺地从凳子上站起身来。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得出来，他的身体正遭受到某种痛苦的折磨。“哎唷！”他哼着。

“怎么啦？”水手关切地问。

“牙痛。”马弗尔先生说，把手放在耳朵上。接着他抓起身旁那几本笔记簿，“我想我得走了。”说完，古怪地沿着凳子似乎故意绕开对方走了。

“可是你正要告诉我关于隐身人的事呀！”水手提醒道。

马弗尔先生好像在暗自嘀咕。

“骗人的勾当。”一个声音说。

“是个骗人的勾当。”马弗尔先生说。

“可是登在报上呢。”水手说。

“也是骗人的勾当，”马弗尔说，“我熟悉那个造谣的家伙。根本就没有什么隐身人……啊唷！”

“那么这张报纸又是怎么回事？”水手问，“你的意思是说……”

“一句也不可信。”马弗尔一口咬定。

水手被弄得大眼瞪小眼，手里还拿着报纸。马弗尔先生痉挛地把头转来转去。“慢着，”水手站起身来慢慢地说，“你是说……”

“我就是这么说的。”马弗尔说。

“那么你为什么让我把这些骗人的废话给你说下去呢？你居然让一个人自己捉弄自己，这是什么意思？”

马弗尔先生鼓起双颊，他也在生自己的气。突然，那水手脸涨得通红，他紧紧握着双拳。“我整整为你说了十分钟，”他吼道，“你，你这个可恶的畜生王八蛋，一点规矩也没有……”

“别跟我吵嘴，”马弗尔先生说。

“吵嘴？我好心好意……”

“来，”一个声音说。于是马弗尔先生突然把身子转了一圈，迈着古怪的步伐走开了。

“你还是滚吧，”水手说。

“谁滚开？”马弗尔先生说，他歪斜着身子，古怪而急促地往后退去，时不时身体突然剧烈地晃动了一下。走了一程以后，他开始独自含糊地诉说起来，不知是为了抗议还是反驳。

“混蛋！”水手叉开两腿，双手叉在腰间，看着远去的身影。“瞧着吧，你这个混蛋，想捉弄我！没门，报上登着呢！”

马弗尔先生一边撤退，一边断断续续地反驳了一阵，退到拐弯处后就不见了；可是水手仍然威风凛凛地站在马路中间，直到来了一辆屠夫的车子，他才让开。他转过身向斯多港走去。“到处尽是些莫名其妙的混蛋，”他轻声地自言自语道，“他想捉弄我，拿我寻开心——这就是他耍的把戏……报上登着呢！”

不久，他还听到发生在附近的一件怪事。当天早晨有人看见在圣·迈克尔巷拐角的地方有“满满的一把钱”（绝对不少于此）凭空沿着墙角在飞翔。当时发现这一奇迹的也是一名水手。他马上下意识地伸出手，不料钱没抓到，却被推了个倒栽葱。当他站起身的时候，这一把凭空飞翔的金钱已经不知去

向。我们的这位水手表示：他是个很愿意相信别人的人，但这件事似乎太不合情理了，不过从这以后，他也觉得需要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了。

飞钱的传说很快得到了证实。这一天，在邻近各处，无论是一般的商店、旅馆，还是雄伟的伦敦银行公司——恰巧这天天气很好，各家大门敞开——都有整把整把、整叠整叠的钱，凭空浮起。敏捷地躲开人们凑上前来的眼睛，沿着墙壁和僻静的地方，安然而迅速地溜走了。没有人能有本事去追踪这些钱，那些钱经过一段神秘的旅程以后，总是悄悄地落进一位在斯多港郊外的一家小旅店门外、头戴老式皮绒帽、坐立不安的流浪汉的衣袋里。

十天以后，贝多克地方的新闻已经趋向陈旧了，那位年长的水手揣摩了这些事实，方始清醒过来，那可恶的隐身人不就曾经有一度出现在他的身边，与他擦肩而过吗？

15. 狂奔的人

小山上有一座观景楼，从这儿可以俯瞰贝多克的全景。傍晚时分，开普医生正坐在这楼的书房里。这是一间很舒适的小房间，北面、西面、南面——三面都有窗。书架上排满了书籍和科学杂志，还有一张宽大的写字台。朝北的窗下放着一架显微镜、玻璃片、精密仪器、培养液和零散的装化学试剂的瓶子。虽然天空还留着落日的余辉，小书房的太阳灯已经亮了。窗帘高挂，因为没有外人张望，所以暂时不需要放下。开普医生是个瘦长的年轻人，一头淡黄色的头发，胡子却有部分斑白了。他希望他所从事的工作能使他获得皇家学会会员的资格。加入皇家学会，在他看来，是一种极大的荣誉。

现在他刚刚放下手中的工作，口里衔了一支笔，恰然地欣赏着对面那座山背后的落日的金色光芒。约摸过了一分钟，突然，他看见一个小小的黑黑的人影，越过山顶朝他这里跑来。那人身材矮小，戴着一顶高帽子，迅速地移动两腿，跑得极快。

“又是一头蠢驴，”开普医生说，“就像早上在拐角处撞在我身上的那位一样，还胡说什么‘隐身人来了，先生！’我真不明白究竟是什么东西迷住了这些人。我们可不是生活在13世纪呀。”

他站起身，走到窗口，凝视着那黝黑的山坡和那奔下山坡的矮个子男人。“他看上去急得要命，”开普医生说，“可是他好像跑得很吃力，即使他的衣袋里装满了铅，他的步子也不会比现在更沉重。”

“嗨，赶得好吃力啊，先生！”开普医生说。

可转眼间，从贝多克延伸到山岗高处的几幢小别墅把这个狂奔的人遮没了。过了一会儿，他又出现了。就这样，他在三幢独立的房子之间时隐时现，直到最后被山坡挡住了视线，再也看不见了。

“蠢驴！”开普医生骂了一声，转过身回到写字台跟前。

可是在外面马路上看见这个亡命之徒的人，就没有像开普医生那样小看他了。虽然他们看见这个狂奔者汗流浹背，布满汗水的胖脸一副恐惧的惨相，但是在他奔跑的时候，身上的衣袋震得叮当响，就像一只装满了的钱袋在来回晃荡。他睁大了眼睛，既不看左边也不顾右边，只是盯着山下点着灯、挤满人的地方。他张大了那张难看的大嘴，沙哑而大声地喘着粗气，嘴角堆满了白色的黏沫。他所经过的地方，人们都停下了脚步，不安地张望着。他的匆忙狂奔使得每个人都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他们相互询问，都想知道出了什么事。

不久，在远处的山上，一条正在路上溜达的狗突然受惊地叫了起来，一下窜到一扇门底下躲了起来。当人们还在疑神疑鬼的时候，有一样东西——仿佛一阵风——伴有一种啪、啪、啪的声响，像喘气似的从身旁冲了过去。

顿时人们高声尖叫起来，纷纷跳下人行道。接着是一片惊呼。山下的人们也很快本能地感染到了这种恐怖。在马弗尔离他们还有一大段路的时候，街上已经又喊又叫乱作一团了。大家一听到这消息，立刻都逃进屋里，关门插门一阵忙乱。马弗尔拼足老命作一次最后冲刺。可是恐怖已经捷足先登，它赶在了他的前面，顷刻之间笼罩了全城。

“隐身人来了！隐身人！……”

16 . 在 “ 快乐的板球手 ” 旅馆里

“ 快乐的板球手 ” 旅馆就坐落在山脚下电车轨道起点的地方。酒吧的伙计把两条红通通的胳膊搁在柜台上，正和一个脸色苍白的贫血的马车夫讨论着养马经，另一个蓄着黑胡子，穿着一身灰色衣服的人，一面喝着伯坦啤酒，嚼着奶酪饼干，一面操着美国口音同一个下了班的警察在闲聊。

“ 听，外面在嚷些什么？ ” 贫血的马车夫突然改变了话题，他从旅馆的又黄又脏的窗帘上方往山上瞧，正巧，有人在外面奔过。

“ 也许哪儿失火了， ” 伙计说。

一阵沉重的脚步声由远而近，突然旅馆的门被猛地推开，马弗尔冲了进来。他蓬头垢面，皮绒帽也丢了，外套领子也撕开了。他抽泣着痉挛地转过身，想把门关上，可是门被一条皮带挡着，只能半掩半开。

“ 来了！ ” 他颤声地尖叫着，“ 他来了！隐身人！就在我的后面。看在上帝的份上，救救我，快救救我！ ”

“ 把门关上， ” 警察说，“ 谁来了？你嚷嚷些什么？ ” 他来到门口，把皮带取下，门就关上了。那位美国人去把另一扇门也关上了。

“ 让我到里面去。 ” 马弗尔一面哭，一面摇晃着身体，手里还紧抓着那几本笔记本。“ 把我藏起来，随便锁进什么地方。我告诉你，他在追我，我从他那里逃跑了，他说他要杀死我，他真会这么干的。 ”

“ 别担心， ” 黑胡子说，“ 门已经关上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

“ 让我到里面去吧。 ” 马弗尔才说完，突然，那扇关着的门被捶得震动起来，吓得他又高声尖叫起来。接着又是一阵急骤的敲门声，外面还有人在叫喊。

“ 喂， ” 警察喊道，“ 是谁啊？ ”

墙上有一块像门一样的嵌板，马弗尔以为是门，发疯似的向它冲过去，“ 他要杀死我——他有一把像刀那样的家什，啊，上帝——！ ”

“ 来， ” 那伙计说，“ 到这儿来。 ” 说着他掀起了柜台板。

门外又在叫唤了，马弗尔已经冲到酒吧柜台后面。“ 别开门， ” 他叫道，“ 千万别开门。我该往哪儿躲呢？ ”

“ 这么说，这就是隐身人了？ ” 黑胡子把一只手放在背后，“ 我想这一次我们可以长长见识了。 ”

话音刚落，突然从外面传来旅馆窗子被砸碎的声音，紧接着街上又传来一阵叫喊声和奔跑声。警察站在长凳子上，伸长了脖子，想看看到底是谁在门口。可他下来的时候蹙起了眉头。“ 是那家伙， ” 他说。此刻，马弗尔已经被锁进饮酒厅里，伙计挡在厅门口，他看了看那扇被打破了的窗子，终于禁不住内心的胆怯，走到另外两个人身边去了。

突然一切都静下来了。“ 我要是带着警棍就好了， ” 警察一面说，一面犹豫不决地向门口走去，“ 只要门一打开，他就进来了，没法阻止他。 ”

“ 你先别忙着开门， ” 贫血的马车夫不安地央求道。

“ 拉开门问， ” 黑胡子说，“ 要是他进来…… ” 他晃了晃手中的左轮枪。

“ 那不行， ” 警察说，“ 这是杀人。 ”

“ 我很清楚自己在什么国家， ” 黑胡子说，“ 我可以打在他的腿上。把门问拉开！ ”

“ 别在我背后开枪！ ” 伙计伸长了脖子在窗帘上张望。

“好吧。”黑胡子说。他准备好了左轮枪，便弯下腰，亲自动手拉去门闩。警察、马车夫和伙计都面面相觑。

“进来！”黑胡子退后一步，把左轮枪藏在背后，面对着拨去门闩的门轻声说。没有动静，门依然关着。这样过了五分钟。当另一个马车夫小心翼翼地探头进来时，他们还静候着哩。这时，一张焦急的脸从饮酒厅里露了出来，提醒了他们。

“所有的房门都关上了吗？”马弗尔问，“他正在偷偷地兜过来。他机灵得像鬼似的。”

“天哪！”壮实的伙计说，“后面，快去看看那些门！我说……”他束手无策地向周围看看。饮酒厅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还响起锁门的声音。“还有院了的门，还有一扇便门。院子的门……”

他从酒吧后门冲了出去。

不一会儿，他就回来了，手里还拿了一把切肉的刀。“院子的门开着呢，”他说，那一片厚厚的下嘴唇，显得特别突出。

“也许他已经在屋里了。”马车夫说。

“他不在厨房里，”伙计说，“那边有两个女人，我用这把小牛肉刀到处都捅过戳过了，她们也认为他没有进来。她们已经留神……”

“你把门闩上了吗？”马车夫又问。

“别以为我是娃娃。”伙计说。

黑胡子把枪收了起来。就在这时，柜台板突然自动关了下来，伴着一声“咔嚓”声，插销也自己插上了。接着一声巨响，饮酒厅门的门扣被撞断了，门也大开了。他们听到关在里面的马弗尔像一只被擒的兔子那般厉声尖叫，于是马上攀过柜台去救他。“砰”的一声，黑胡子的左轮枪响了，饮酒厅墙上的穿衣镜顿时开了花，玻璃碎片叮叮当当落了一地。伙计走进房间，只见马弗尔古怪地扭曲着身子，抵通往院子和厨房的那扇门，拼命挣扎。伙计略一迟疑，门飞开了，马弗尔也被拖进了厨房。随着阵阵尖叫、稀里哗啦锅盘倒地声，头朝下的马弗尔被强行拖着，直往后移，一直拖到厨房门口，门闩已被拨开。原先想抢在伙计前面的警察这时冲了进来，他的身后紧跟着那马车夫。警察一把抓住那只拉住马弗尔衣领的看不见的手，可是他的脸上却挨了揍，不由得踉跄地后退几步。门开了，马弗尔使出吃奶的劲儿，死死赖在门里。马车夫在一片混战中抓到了什么东西。

“我逮住他了！”马车夫叫道。

那伙计忙伸出通红的手臂过来帮忙，显然，他也抓住了那看不见的东西。

“他在这儿！”伙计喊道。

可隐身人一抬手，马弗尔一下子就跌倒在地。趁人们在门边大打出手，马弗尔赶紧朝他们的脚后爬去。

突然一声大喊——大家第一次听清隐身人的声音，因为警察踩在了他的脚上。于是他狂怒了，抡起拳头像木棍似的飞舞起来。马车夫的软肋上被踢了一脚，他痛苦地哼了一声，弯下了身体。从厨房通向饮酒厅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仿佛在掩护可怜的马弗尔先生逃命。直到这时，厨房里的人才发现自己在毫无目标地厮打。

“他到哪儿去了？”黑胡子说，“出去了吗？”

“这儿来。”警察说着走到院子里。

一片瓦“呼”的一声从他头顶掠过，飞进厨房，砸碎了桌子上的碗具。

“我得给他点厉害瞧瞧，”黑胡子说完，一根枪管在警察的肩旁闪一下，五颗子弹，一颗接着一颗向瓦片飞来的地方射去。因为找不到准确的目标，黑胡子不得不沿着一条弧形进行扫射，因而子弹就像车枪上的辐条一样，发射到狭小的庭院里。

接着是一片沉静。

“五颗子弹，”黑胡子说，“大精彩了，四张 A 一张王。谁去把灯拿来，咱们来摸摸他的尸体吧。”

17. 开普医生的客人

开普医生一直埋头在书房里写东西，直到听见“砰、砰、砰”，接二连三的枪声，才使他惊觉地抬起头来。

“嘿，”开普医生一面听，一面又把笔衔在嘴里，“谁在贝多克放枪？现在这些蠢驴又想于什么？”

他走到朝南的窗下，推上窗子，探出半个身体俯视山下城镇。一排排点着煤气灯的窗户、参差不齐的屋顶和带庭院的店铺，鳞次栉比，星罗棋布。

“好像‘快乐的板球手’门前围着一大群人，”他一面嘀咕，一面继续留神观看。接着他把视线从城市的上空移向远处，眺望远处的港口。那儿除了船上有几点灯火闪烁，码头上也有一些光亮——一个很小的、多角形的建筑物折射出的光芒，远远看去就像一颗小小的黄宝石。一轮新月上了西山，星光灿烂像是在热带似的。

开普医生的思想索回在未来社会的远景中，竟忘记了时间。五分钟过去了，他才清醒过来，叹了口气，重新拉下窗子，回到自己的书桌边。

他漫不经心地写着，自从听到枪响以后，他不断走神，似乎无法集中思想。大约过了一个小时，前门的门铃响了。他坐在那里倾听。他听见女佣人去开门，于是就等她上楼来，可是并没有见她上来。“这是怎么回事？”开普医生有点纳闷。

他试着重新开始工作，却没有成功，于是就站起身，离开书房，走下楼去。在楼梯口，他按了按铃，女佣人出现了。他隔着栏杆问：“是送信的吗？”

“准是哪个捣蛋鬼按的铃。”她回答。

“今晚我老是坐立不安。”他自言自语道。于是又回到书房，这一次他决定不再受任何干扰。

一会儿他又埋头工作起来。书房内除了“滴答、滴答”的钟声以外，就剩下书桌上台灯的光圈里那支鹅毛笔轻声疾书的沙沙声。

开普医生结束他的工作，已是深夜两点多了。他站起身，打了个呵欠，下楼去睡觉。他脱掉了外套和背心，忽然觉得有点口渴，于是拿了一支蜡烛，下楼到餐厅去找一杯威士忌。

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使他成为一个非常细心的人。当他穿过大厅走回来时，发现楼梯下那块擦鞋垫旁边的漆布上有一个深色的斑点。他上楼的时候，还在想着这个斑点，它可能是什么呢？显然是某种下意识在起作用，他终于拿着东西又回到大厅。他放下威士忌，弯下腰去仔细检查那个斑点。他很快发现这一点东西，无论是它的黏性还是颜色都像一摊快干的血迹，但他并没有因此而大惊小怪。

他又拿着东西走上楼去，他不住地东张西望，思索着这滴血迹的由来。在楼梯口他看见一样东西，不由惊讶得停住了脚步。

不是吗？他的房门把手也沾上了血。

他瞧瞧自己的手。手很干净。他记得刚才他从书房下来的时候，房门是开着的，因此他根本没有碰过把手。他直接走进卧室，脸上显得很镇静——至少比平时更坚定。他那敏锐的目光一下子就注意到床上。被褥上也有一摊血，被单也撕破了。刚才他进屋时并没有注意这一点，因为当时他把外套和背心直接放在梳妆台上。床的另一头的被褥深凹着，好像有谁刚在那儿坐过。

紧接着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听见有人低声说：“天哪！——开

普！”可是开普医生是不相信幻觉的。

他站在那里，注视着乱七八糟的床单。真有声音吗？他又向四周看看，可是除了这零乱而染有血迹的床铺以外，其他什么也没有。这时他清楚地听到有人穿过房间，走到脸盆架边上。

不得不承认，所有的人，无论他曾受过何种高等教育，或多或少总有点迷信。“有鬼！”他的全身神经顿时绷紧起来。他关上门，走到梳妆台前，放下手中东西。他刚抬起头，不由得吓了一跳，只见自己和脸盆架之间有一卷染着血迹的绷带悬在半空中。

他目瞪口呆地注视着这悬空的绷带。这是一卷空心的绷带——包扎得很像样，可是里面却什么也没有，他想上去抓住他，却被什么挡了一下，紧接着那声音又响了。“开普！”那声音说。“啊？”开普张大了嘴。“别害怕，开普，”那声音说，“我是隐身人。”

——包扎得很像样，可是里面却什么也没有，那声音说，“我是隐身人。”

开普紧盯着绷带不知所措。“隐身人？”他说。

“我是隐身人。”那声音重复着。

真没想到，早晨他还竭力想嘲笑的事情一下子出现在他的眼前，不过这时他反而显得异常冷静。

“起先我以为这全是些骗人的鬼话，”他说。他还在想着早上的那一番争论。“你绑着绷带吗？”他问。

“是的。”隐身人说。

“噢！”开普医生说，努力使自己振作起来，“我敢打赌，这是无稽之谈，是一场鬼把戏。”他突然走上前去，向绷带伸出手去，可是却触到了看不见的手指。

他像触电似的倒退了几步，脸色也变了。

“请镇静，开普，看在上帝的份上！我非常需要帮助。别乱动！”

那只手握住他的胳膊。他反抗着，并用力还击。“开普！”那声音喊道，“开普，镇静些！”胳膊被握得更紧了。

开普疯狂地挣扎起来。那只缠住绷带的手臂抓住了他的肩膀，他突然被绊了一下，向后跌倒在床上。他刚张开口想叫唤，却被床单角塞满了嘴巴。隐身人冷酷地把他压在底下。幸好他的胳膊是自由的，所以还能拼命地拳打脚踢。

“难道你就不能理智一些？”隐身人说，他的肋骨接二连三地挨到医生的拳脚，可他还是死死按住医生不放。“天哪，再这样下去，你马上要使我发疯了。”

“躺着别动，你这混蛋！”开普医生的耳边响起了狂怒的吼声。

开普又挣扎了一阵，终于筋疲力尽地躺下了。

“你要是想叫喊，我就打烂你的脸！”隐身人拿掉了塞在开普嘴里的床单，“我是个隐身人，这决不是什么骗人的交易，也不是变魔术。我真是隐身人。听着，现在我需要得到你的帮助。我并不想伤害你，不过你要是还像个发疯的乡巴佬似的，那我就没法子了。你还记得我吗？开普，我是大学里的格里芬。”

“让我起来，”开普说，“我不会动的，让我安静地坐一会儿。”

他坐起来摸摸脖子。

“我就是大学里的格里芬。我使自己成了个隐身人。我也是一个普通的

人——一个你所熟悉的人——只是我把自己变得看不见了。”

“格里芬？”开普说。

“格里芬，”那声音答道，“一个年纪比你小的大学同学，六英尺高，身体很强壮，可以算是个羊白头，眼睛红红的，脸色总白里透红，还得到过化学奖章。”

“我的脑子乱极了，”开普医生说，“全给搅胡涂了。这一切跟格里芬有什么关系呢？”

“我就是格里芬。”

开普思索了一下。“太可怕了。”他说，“格里芬？那又是什么样的魔法使你变成现在这样？”

“这不是什么魔法，完全是我发明的一种合情合理的科学方法。”

“真可怕，”开普说，“这怎么可能……？”

“是够可怕的。要知道，现在我正受了伤，浑身又痛又累！天哪！开普，你是个大夫，该知道怎么办。快给我点吃的和喝的东西，请我坐下。”

于是，那卷绷带开始在房间里移动，一把藤椅也自动离开地板，滑到床前停了下来。随着椅子一声响，坐垫就陷下大约四分之一英寸左右。开普擦擦眼睛，摸了摸后脑勺。“真见鬼！”他说着便傻笑起来。

“这样才对。感谢上帝，你总算清醒了！”

“我并不这样认为。”开普说完又用力擦了擦眼睛。

“给我杯威士忌，我快死了。”

“不至于吧。你在哪儿？好吧，假如我现在站起身，会不会和你撞个满怀？啥，这儿是威士忌，我怎么才能把它递给你呢？”

椅子一响，不知从哪儿来的一股力量将他手中的玻璃杯吸了过去。这完全出乎他的意料。酒杯在离藤椅两英尺的地方停留下来。他睁大眼睛困惑地盯住它。

“这是——肯定是——催眠术。你向我暗示过你是隐身人。”

“胡说！”那声音说。

“真是荒谬透顶！”

“听我说。”

“就在今天早上，”开普坚持说，“我已经证明：隐身术是……”

“不管你愿意证明什么，”那声音粗暴地打断了他，“我饿啦！再说对于一个什么也没穿的人来说，这夜晚也确实太凉了。”

“需要吃的吗？”开普问。

“是的。”那只盛着威士忌的酒杯自动歪倒过去，然后那只空杯子又重重地被放了下来。“你有睡衣吗？”

开普轻声叹了一口气，打开衣橱，取出件暗红色的睡袍来。

“这行吗？”他问。柔软的睡衣从他手中滑了出去，自行散开后在半空中挂了一会儿，然后直挺挺地竖着，规规矩矩地扣上钮扣，最后竟大模大样地在他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要是现在有衬裤、袜子、拖鞋，那样会更舒服些。”隐身人不客气他说，“当然还得有吃的东西。”

白化病的俗称。一种皮肤、毛发、眼睛色素缺乏的先天性疾病。其皮肤呈粉红、乳白色，毛发细而白，眼睛羞明（怕光）。

“什么都会有的。不过我这辈子从没遇上过像今天这样荒谬的事情。”

他从抽屉里找出了这几样东西。然后又下楼来到食品贮藏室，拿了些冷肉片和面包回来，又拉过一张轻便的桌子，把它们摆在隐身人的面前。

“别费心找刀子。”来客说，一块肉片悬挂在半空中，同时发出咀嚼的声音。

“在我吃东西的时候，只喜欢用些东西遮挡着。这是我的习惯。”隐身人含糊地说着，他的嘴正塞得满满的，贪婪地嚼着。

“我想你的手腕没有伤着吧，”开普说。

“没有。”隐身人说。

“虽说这天下无奇不有，可是……”

“确实。奇怪的是我竟会闯到你的家里来包扎。多少天来，这也是我第一次走运。不管怎样，今晚我得在这间屋里睡觉。你得多给我一点耐性，开普！我流了血，弄得很脏，这让你很讨厌，是吗？那边有一大摊，我知道这是因为凝结起来才看得出来。我只改变了有生命的细胞组织，而且只有在我活着的时候才有效……我进屋快三个小时了吧？”

“可是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开普带着愤怒的口气说。“我无法理解。我是说整个事情——彻头彻尾地不符合情理。”

“相当合理，”隐身人强硬他说，“完全合理。”

他伸手过去把威士忌酒瓶拿了过来。开普瞧着那件暗红色的睡衣在一个劲地狼吞虎咽。一丝烛光穿透右肩上的一个裂口，照在左边的肋骨下，形成了一个发亮的三角形。

“那枪声是怎么回事？”开普问，“怎么会开起枪来呢？”

“一个混蛋——该死的东西，就算是我的一个临时帮手吧——他想偷了我的钱溜走。已经让他得手了。”

“他也能隐身？”

“不。”

“那么……”

“在我把事情经过和盘托出之前，能不能再来点什么吃的东西？你没觉得我又饿又乏，而你却光想听故事。”

开普站起身来，可仍然继续问道：“不是你开的枪吧？”

“不是我，”客人说，“一个我从没见过的家伙朝天开的枪。我想他们当时肯定都吓坏了。他们都害怕我。该死！我说——

我说了还需要点吃的东西，开普！”

“让我到楼下去看看，”开普说，“也许能找到些什么。”

酒足饭饱以后——他美美地饱餐了一顿——还要了一支雪茄烟。没等开普找来刀子，他就迫不及待地吧烟尾咬掉了，看见雪茄外面的烟叶松开时，他咒骂了几句。

当他抽烟的时候，奇迹出现了：他的口腔和喉咙，咽喉和鼻孔全都显形了，活像一只腾云驾雾的模型。

“谢谢你的雪茄，”他一面说，一面使劲地向外喷烟雾，“能遇上你真是幸运。开普，你必须帮助我。真见鬼，刚才你还和我打架呢。我想……我曾经疯狂过，瞧我的遭遇，我目前的处境十分险恶……可是我们还要干些事情，听我说。”

他又自己动手倒了杯苏打威士忌。开普站起身朝四周看看，到小房间里

给自己找了只玻璃杯。

“真有点荒唐——我想我也需要来杯酒。”

“开普，这十多年来你倒没有大多的变化，你们上等人是不太会变的。永远是又冷静又顺当……我想对你说，我们一起干吧。”

“可你到现在还没告诉我，这一切是怎么搞的呢？”开普说，“你怎么会变成这样的呢？”

“哦，看在上帝的份上，让我安安静静地抽会儿烟吧，然后再来解释这一切。”

可是当天晚上隐身人并没有讲完自己的故事。他的伤口愈来愈疼，他开始发烧，浑身感到疲惫不堪。他的脑子里始终想着往山下追赶那个流浪汉以及旅馆里与众人搏斗的情景。他刚开始讲他的故事，随即就转移了话题。他断断续续地谈起了马弗尔，更加使劲地吞云吐雾，并且语气愈来愈暴躁。开普只能尽力去猜测他所说的话的大概意思。

“他惧怕我——我看得出，他真的很怕我。”隐身人反反复复说了好几遍这样的话，“他早就打算溜掉——他总是在寻找机会！我真是一个十足的傻瓜！这狗杂种！把我气疯了。我早该杀了他！……”

“你的钱是打哪儿弄来的？”开普突然问。

隐身人沉默了一阵，“今晚我不想告诉你。”

他突然呻吟起来，身体前倾，用看不见的手支住看不见的头，昏昏欲睡。

“开普，”他说，“我已经有三天没有睡觉了，只是有时偶尔闭一会儿眼睛。我需要马上睡觉。”

“好吧，就在我的房间里睡吧——就睡在这房里好了。”

“可是我又怎么能躺下呢？如果我睡着了——他就会远走高飞，嘿，管他呢。”

“你的枪伤怎么样？”

“算不了什么——只是擦破了皮，流了点血。天哪！我困极了。”

“那就睡吧。”

隐身人好像在注视开普。“我担心会被我的同伴抓住。”他阴沉沉他说。开普吃了一惊。

“我真是一个傻瓜！”隐身人懊丧地敲敲桌子说，“我居然会提醒你。”

18 . 隐身人睡着了

虽然隐身人已经疲惫不堪而且身负枪伤，但他却不愿轻易相信开普医生对他所作的自由安全的保证。他仔细检查了卧室的两扇窗，拉起百叶窗，推开窗户，窗外一弯新月高悬在天空，四周静悄悄的连高原也在沉睡，正如开普所说的，如果从这里出去确实人不知鬼不觉。他重新关上窗子，又返身检查了卧室和两间更衣室门上的钥匙，直到觉得自己的安全有了保障，这才露出满意的样子，站在壁炉前的地毯上，长长打了声呵欠。

“很抱歉，开普；”隐身人说，“今晚我不能把一切都告诉你了。我太累了。当然，有些事确实很离奇，很可怕！可是。请相信我，开普，不管你愿意怎样争论，这完全是可能的事。我有了一项新的发明，本来我打算只有自己知道。可是不行，我必须有个合作者。而你……我们可以一起做……当然，这要等到明天。开普，我太困了，现在如果再不睡觉，我就完了。”

开普站在房间中央，注视着那没有头的睡袍。“我想我是否该离开你了，”他说，“真是——不可思议。接二连三地发生了这样的事，把我原先所有的见解全部推翻了——简直要叫我发疯了。可是这又是真实的，我还能为你做些什么事吗？”

“向我道晚安吧！”格里芬说。

“晚安，”开普说着握了握那只看不见的手，然后侧身向门口走去。

突然那睡衣迅速向他靠拢过来。“请理解我！”睡衣说，“做个好梦，别尽想抓住我和找我麻烦，要不然的话……”

开普微微一怔。

“我想我已经给你提出过保证了。”他说。

开普离开时轻轻把门关上，“啪”的一声门马上自动锁上了。

这时，屋里的脚步声又移动至更衣室门口，那扇门也锁上了。医生站在那里，满脸惊讶，他拍打一下自己的额头。“天哪，我是在做梦吗？是这个世界发疯了，还是我发疯了？”

“被一个罪恶昭彰的怪物关在自己的卧室门外，”他苦笑着把手按在锁着的门上，“真是荒谬透顶！”

他迷到楼梯口，又回头瞧了瞧那扇锁住的门。“可这是事实，”他说，接着用手摸摸有些疼痛的脖子，“一个不容置辩的事实！可是……”

他绝望地摇了摇头，转身下楼去了。

他点亮了餐室的灯，取出一支雪茄，开始在房里踱来踱去。

一面自言自语地自己同自己争辩。

“隐身？”他说。

“真有隐身动物吗？……海洋里是有的。一些幼虫，一些硬壳动物和软体动物的幼虫，一切微生物，包括水母，成千上万，都是人的肉眼所不易看见的！在海里看不见的东西一定比看得见的多！以前我怎么从来没想到……小池塘里不也是这样吗？一些生活在池塘里的小生命——一块块无色透明的胶状物……可是在空气里就从没有见过！”

“这是不可能的。

“可是——为什么又不可能呢？”

“一个人即使用玻璃做的，也是看得出来的。”

他越想越远。当第三支雪茄化成灰烬时，他的思绪才重新回到现实。他

不禁感叹一声，转身离开餐室，走进他的诊疗室。平时开普医生并不依靠诊病为生，诊疗室只是个很小的房间。他打开煤气灯，那张打开的当天的日报就在眼前，他一把抓起，翻过来就看见“伊宾奇闻”这则报道——也就是斯多港那个年长的水手费劲地给马弗尔念的那段新闻。他迅速地阅读起来。

“一种伪装，”开普说，“化了装！躲躲闪闪！‘似乎谁也没注意到他的不幸。’他这是想干吗？”

他扔下手中的报纸，拣起了那份送来后丝毫没有动过的《圣詹姆士报》。“看来答案在这里了。”他说着打开报纸。一条醒目的标题：“萨塞克斯郡某村鸡犬不宁”。下面的长文章占了两栏篇幅。

“天哪！”开普一边说，一边急切地阅读这篇新闻。它也报道了前一天下午发生在伊宾村的荒诞离奇的故事，另一页还转载了日报的报道。

开普医生仔细地重读了一遍。“在街上横冲直撞，到处进行攻击。村警杰弗斯不省人事。赫克斯特先生身负重伤，至今还无法口述他所看见的一切。尊敬的牧师蒙受奇耻大辱。‘车马旅店’的门窗被打得粉碎，店主霍尔太太吓出病来。这一则怪诞不经的新闻也许是纯属虚构，然而情节精彩，不登未免可惜——读完后请加斟酌。”

他放开报纸，呆呆地发愣。“也许纯属捏造。”

他又拿起报纸，从头到尾再看了一遍。

“可那流浪汉又是怎么回事？他干吗要追逐一个流浪汉？”

他突然往手术椅上一坐。

“这么说他不仅是个隐身人，”他说，“而且还是个疯子！一个杀气腾腾的……”

天亮了，一丝黎明的曙光透进屋来，和诊疗室的灯光及雪茄的烟雾交织在一起，开普医生还在来回踱方步，苦苦思索着这件无法理解的事情。

这突如其来的刺激使他无法入眠。佣人们开始睡眼惺忪地下楼了，看见了他，都以为是通宵的工作把他累垮了。他向他们作了特殊的、但却十分清楚的吩咐，要他们准备两份早餐送上书房，然后全体都待在楼下和地下室里。接着他继续在饭厅里踱步，一直到日报送到的时候。日报上除了证实前一晚的事情外，还有一篇来自贝多克的奇闻，写得糟糕透了。此外，虽有不少长篇大论，但都千篇一律，内容空洞。现在开普对“快乐的板球手”旅馆里所发生的一切以及马弗尔这个名字有了个大概的了解。“他让我跟随了他二十四小时”，报道中引用了马弗尔先生的原话。除此之外，还对伊宾事件添了不少枝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村里的电话线被割断了。可隐身人与流浪汉之间的关系却始终无法考证——因为马弗尔先生闭口不谈关于那三本笔记本及装满他口袋的钱的事。怀疑的论调已完全消失，成群的记者和好打听消息的人们已在详细研究这件事情了。

开普把报道中的每一个细节读了又读，并打发女仆去买来各种各样的日报，他把这些刚到手的报纸也一口气地读完了。

“他是隐身人！”他说，“从所有的报道中看得出，他由愤怒变成了疯狂！真不知他还会做出些什么事来！他就在楼上，像自由自在的空气一样。天哪！我究竟该怎么办呢？”

“譬如……这样做是不是不守信用呢？要是……不。”

他走到墙角的一张小桌前，推开桌上的零乱东西开始写便条。写了一半，就撕了，又写另一张。他思索了一番，看了一遍。然后拿出一只信封，写上：

“ 贝多克港，艾狄上校收。 ”

就在开普写便条时，格里芬醒了。一直保持着高度警觉的开普听到头顶上的卧室里传来匆匆走过的脚步声，随即有一只椅子被重重推倒在地板上。显然，隐身人醒来时脾气极坏，一会儿脸盆架上的杯子也倒地砸碎了。开普连忙大步跨上楼梯，急切地敲着门。

19 . 一些基本原理

“你没什么事吧？”开普在隐身人让他进卧室以后问道。

“没什么。”他答道。

“哦，可是，我听到打碎什么了。”

“发了一阵脾气，”隐身人说，“我忘记这条受过伤的胳膊了。”

“你常常这样？”

“是的。”

开普走进房间，捡起了地上的碎玻璃。“你的事全传开了，”他站起身，手里拿着玻璃片，“包括所有发生在伊宾村和山坡下的事。现在谁都知道世界上有了个隐身的公民了。可是谁也不会想到你在这儿。”

隐身人咒骂了一声。

“秘密已经不存在了。我想原先你并不愿这样做。当然，我不知道你的计划如何，但是，我是很乐意帮助你的。”

隐身人在床边坐了下来。

“早餐在楼上，”开普尽量装出很轻松的样子，他看见客人欣然地站起身，就安下心来。他带着路，经过狭窄的楼梯来到楼上的书房。

“在我们能做其他事之前，”开普说，“我想我必须知道一些关于你的隐身术。”他不安地朝窗外瞥了一眼，然后坐下来，准备要好好谈一谈的样子。他看着餐桌对面格里芬坐的地方，那件无头无手的睡衣，正神奇地拿着一块餐巾，在擦那看不见的嘴唇，于是他对于整个事件的是否合理所持的疑虑，顿时烟消云散了。

“其实很简单——而且完全可以相信的，”格里芬把餐巾放在一边说。

“对于你当然没有疑问，不过……”开普笑了起来。

“噢，对我来说，毫无疑问。不过起初也是挺神秘的。可是现在，天哪……我们要来一番伟大的创举！我第一次发现这玩艺儿的时候，还在切瑟斯多。”

“切瑟斯多？”

“离开伦敦后我就到了那儿。也许你不知道我放弃了医学改读物理？你当然不会知道。可是我改行了。我迷上了光学。”

“是吗？”

“光密度！整个问题就是一个扑朔迷离的谜——一个难以解答的谜。当时我才二十二岁，一个满腔热情的小伙子。于是我对自己说：‘我愿为之献身。这是值得的。’想想吧，在二十二岁的我们该是多么傻啊。”

“不是那时候傻就是现在傻。”开普说。

“好像有了知识就一切都满足了。我就像个黑奴似的拼命工作。我刻苦研究了将近半年以后，突然一线光明从一个网眼里射了出来——照得我眼花缭乱！我发现了一个关于色素和折射的基本原理——一个公式，一个四维几何公式。别说傻瓜和普通人，就是一般的数学家，也无法知道某些公式对于一个研究分子物理学的学生来说，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在那些笔记本——那些被马弗尔偷藏起来的本子里，记录着奥妙而神奇的东西。尽管这并不是什么方法，而是一个概念，但这概念可以引导出一种方法。运用这种方法，根据各种实际需要，就能把某种物质——固体或液体——的折射率降低到和空气一样，而且除了在某种情况下颜色可能改变以外，不必改变物质的其他性质。”

“嘿，”开普说，“的确很新奇，不过我还是不太明白……我知道你这样做能损坏一块宝石，可是这和人的隐身差得太远了。”

“不错，”格里芬说，“但请想一想，物体的可见度是由物体本身对光的反射而决定的。现在让我姑且当你什么都不懂，为了更清楚地表达我的意思，必须先给你讲明几个基本的事实。你肯定知道，任何物体不是吸收光就是反射或折射光，或者两者皆是。如果它既不吸收，又不反射或折射光线，那么它本身就看不见了。譬如，你看见一只红色的不透明的箱子，这是因为这种颜色吸收了一部分光，而把其余的光，也就是红色的光反射给你的缘故。如果它不吸收任何光，而全部反射出来，那么你看见的只是一只晶莹的白色的箱子。白银就是这样。一个钻石盒子基本上不吸收光线，表面上也大体不反射光线，只是在部分表面反射或折射光线，因此你能看到的是一个光彩夺目、闪闪发亮的透明体。一只玻璃盒子就不会像钻石盒子那样闪烁、清晰可见，因为玻璃的反射和折射程度都较差。明白了吗？从某些方面来看，你可以透过它看得很清楚。有几种特殊玻璃比一般的玻璃看得更清楚，就拿铅玻璃做的盒子来说，它比那种窗户上用的普通玻璃做的盒子来得明亮。用很薄的普通玻璃做的盒子在暗淡的光线下很难看得见，因为它几乎不大吸收光线，而且反射和折射的光也很少。如果你把一块普通的白玻璃放在水里，特别是放进密度比水大的液体里，那么它就几乎完全看不见了，因为光经过水到达玻璃时，已经很少折射或反射，或者只是受到一点影响而已。它几乎像空气中一股煤气或氢气那样无影无踪了。其中的道理是完全一样的。”

“是的，”开普医生说，“这很简单，任何一个小学生都懂得这一点。”

“任何一个小学生都懂得的还有一个事实，开普，如果把一块玻璃打碎，打得粉碎，它在空气里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因为它成了一种不透明的粉末；变成粉末的玻璃反射面和折射面就多得多。一块玻璃只有两个面，在粉末中，每个微粒都折射或反射光线，光线很少能直接穿过粉末。但是这种白色的玻璃粉末一旦放进水里，它马上就看不见了。这是因为玻璃粉末和水的折射率相差无几，就是说，光线从一个微粒射到另一个微粒去的时候，就很少产生折射或反射。

“事实证明，假如你把玻璃放进一种折射率几乎相同的液体里，那玻璃就看不见了；一个透明体放在同一折射率的媒介物中，就变得看不见了。你只要略加思索就能想到：如果使玻璃粉末的折射率和空气一样，那么它就可以在空气中消失了。这样一来，当光线从玻璃进入到空气中去的时候就不会产生反射或折射了。”

“是的，是的，”开普说，“可是人并不是玻璃粉末！”

“不错，”格里芬说，“人的光密度更大。”

“胡说！”

“这是个医生说的话吗！你居然这么健忘！在这十年中你把物理学都忘干净了吗？想想那些其实透明看起来却不透明的东西吧！就拿纸来说，它是用透明的纤维做成的，这些透明的纤维制成纸后却呈白色而不透明，其原因就与玻璃粉末一样。如果在白纸上涂一层油，纸的分子间的空隙被油填充，情况就不一样，它除了表面以外，不再产生折射和反射，那么纸就和玻璃一样变得透明了。开普，不仅是纸，就是棉、麻、羊毛、木头、骨头等东西的纤维，以及肌肉、毛发、指甲和神经，事实上，整个组成人体的纤维，除了血液的血红素和毛发的黑色素以外，都是由无色透明的细胞构成的——由于

它们极其微小，因此我们彼此可以看见。总的来说，大部分生物纤维的光密度，并不比水差。”

“当然，当然！”开普喊道，“昨晚我也想到海里的幼虫和水母！”

“现在你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这一切都是在六年以前——我离开伦敦一年以后知道的。我把它记在心里，对外绝对保密，不对任何人宣布。我不得不在非常不利的情况下工作。我的教授奥立弗是一个科学界的流氓，专门剽窃别人学术成果的盗贼——他老是在私下打听！你当然也知道科学界尔虞我诈的风气。我就是不愿意把它公布于众，不愿意让他分享我的荣誉。我继续工作，并且愈来愈接近现实——把公式付之于实验。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因为我要以无可争辩的效果把我的工作公诸于世，使我一举成名。我开始研究色素问题以弥补某些空白，可是突然——不是预计的而是偶然的——我在生理学上有了一个新的发现。”

“是吗？”

“你知道血液里的血红素——它可以变成白色的，无色的，同时却保持它原有的机能！”

开普诧异地叫了起来。

隐身人站起身来，在这小小的书房里来回走动。“难怪你要大惊小怪，我还清楚地记得那天晚上的情形。夜很深了，我还在拼命工作——白天总是跟那些呆头呆脑的傻学生打交道——有时我，一直工作到天亮。突然，我的脑子里充满了奇丽完美的幻想。我一个人呆呆地坐着，实验室里静极了，只有明亮的煤气灯静悄悄地高挂在头上……‘我可以使一只动物——一个细胞组织——变得透明！除了色素以外，我可以使它什么也看不见。我可以变成隐身人！’我说。这时我突然意识到一个具有这种知识的羊白头将会给自己带来什么。真是太惊人了。我丢下手中的工作，兴奋地走到大窗子前，凝视着窗外满天的星斗。‘我可以隐身，我可以变成隐身人！’我反反复复地对自己说。

“做这样的一件事几乎是超越魔法的。拨开迷雾，我发现隐身术能给予一个人梦寐以求的东西——神秘、权力和自由。至于弊病呢，我根本看不到。想想吧，像我这样一个衣衫褴褛、身无分文、没有出息的省立学院的助教，成天带着一群傻瓜学生做实验，一天之间突然变成——我问你，开普，要是换上你……我敢发誓，无论是谁都会把这项研究继续下去的。我为此整整工作了三年，每逢我攀上一座困难的高峰，眼前就立刻出现一座更高的山峰，此中细情真是难以尽说！最令人愤慨的是那位教授，那位省立学院的教授老是在打听。‘你打算什么时候发表你的成果呀？’他喋喋不休地老提这个问题。还有那些学生，也不断牵制我的精力和给我带来麻烦。我忍受了三年……

“三年来我一直守口如瓶，经历了千难万难。三年后，我发现要完成这项工作是不可能的——完全不可能的。”

“怎么？”

“钱，”格里芬说，然后他走到窗前，向窗外凝视。

他突然转过身来。

“我抢了一个老人的钱——我父亲的钱。可是这钱并不是属于他的，结果送了他的命——他自杀了。”

20 . 在波特兰大街的房子里

开普默默地凝视窗口那个无头的背影。蓦地他想起了一件事，不禁吃了一惊，连忙站起身，抓住隐身人的手臂，把他从窗口拽了过来。

“我想你一定累了，”开普说，“我始终坐着，你却不停地走来走去。请坐到我的椅子上吧。”

他站立在格里芬与最近的窗户之间。

格甲芬静静坐了会儿，突然又开口了。

“这件事发生的时候，”他重新接着说，“我已经离开了切瑟斯多学院了。那是在去年十二月份。我在伦敦波特兰大街附近的贫民区里租了间房子。房间很大，却没有家具，管理也很差。我马上用他的钱买了一套用具放在屋里。工作一直稳步、顺利地进行着，而且马上要看到结果了。这时，我就像一个刚刚钻出丛林的人，恰好赶上一场毫无意义的悲剧一样。我埋葬了我的父亲。当时，我仍然一门心思只想着这项研究工作，根本没有想到该做什么去挽回那可怜老人的声望。举行葬礼的那一天，简陋的灵车，简短的仪式，风霜交加的山坡，还有他的老同学——一个衣衫褴褛、面色黝黑、弯腰拱背的老人，流着鼻涕——显然他着了凉——在朗读祭文。

“当我徒步走向冷冷清清的家门时，经过一个地方。那里原先只是一个村庄，现在已被一些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投资商拼凑成一个很不像样的城镇。每条道路都通向泥泞污秽的荒野。路的尽头尽是些乱石堆和潮湿、腐臭的野草丛。当时的我，又黑又瘦，独自走在滑溜溜的街沿上，一种奇怪的感觉油然而生，仿佛自己已经超脱于当地肮脏的上流人和罪恶的商品交易了。

“对于我父亲的死，我丝毫不感到惋惜。在我看来，他只不过成了自己愚蠢感情的牺牲品。传统的习俗要我去参加葬礼，其实这并不是我想做的事。

“当我沿着大街走的对候，我又有机会重温了一下我的旧梦。我与十年前的女朋友在路上邂逅，我们的目光相遇……

“不知是什么力量推动我回过身去同她讲话。她是个极普通的姑娘。

“这回旧地重游，真像是一场梦。当时我并不觉得孤单，只觉得像是脱离了世界，来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地方。我意识到我已失去了感情，但我仅把这种感情当做是对生活的一种愚昧无知。一旦回到我自己的房间，就像回到了现实一样。这里有我熟悉和心爱的东西。这里的仪器、计划安排中的各项实验等待着我。现在除了进一步完善一些具体的细节外，眼看大功就要告成了。

“开普，迟早我会把全部复杂的过程告诉你的。现在我们暂且不谈。除了我特地记住的一些片断外，大部分都采用密码记录在流浪汉藏起来的那几本笔记簿里了。我们一定要找到他，把那些笔记簿拿回来。其中的关键在于，如何把需要减低折射率的透明体放在两个某种以太振动的辐射中心之间，详细情况我以后告诉你。不——我说的不是伦琴振动，我不知道其他什么地方讲过这种振动没有，显然它们是存在的。我主要用两只小发电机，用一只便宜的煤气发动机来带动……我的第一次实验是用一点儿白色羊毛织物进行的。在闪烁的电光下，羊毛纤维变得又软又白，然后像一缕轻烟似的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世上再也没有比这更奇妙的事了。

“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竟做到了这一步。我笨拙地伸手过去。

羊毛织物依然是好好的，我一把把它抓在手心里，然后往地上一扔。等

我再想拾起它时却费了好一番工夫。

“接下去我又进行了一次更奇怪的实验。我听见背后传来‘喵喵’的叫声。回头一看，窗外水箱盖上趴着一只又瘦又脏的白猫。一个念头飞快地在我脑海里出现……‘过来，一切都为你准备好了。’我说着挨近窗前，打开窗子，轻声叫唤它。白猫进来了，呜呜地叫着——这可怜的畜生显然饿了一——我给它喝了点牛奶。我全部的食物都放在屋角的一个小橱里。喝完以后，它东闻闻西嗅嗅，显然想找个安身的家，那块看不见的毛织物给了它一点麻烦；它马上呲牙咧嘴地摆出一副打架的架式。我让它舒服地躺在我的一张活动矮推床的枕头上，给它吃了点黄油，准备给它洗澡。”

“你就拿它做了实验吗？”

“我拿它做了实验。可是给猫吃药不是闹着玩的。开普，实验失败了。”

“失败了？”

“毛病出在两个小问题上。就是脚爪和色素——那叫什么来着？就是猫眼眼底里的东西，你知道吗？”

“视网膜。”

“对，就是视网膜。它隐不掉。我先用药把猫的血漂白了。还做了些其他准备工作，然后给它吃了鸦片，接着把它连同它躺着的枕头一起放到仪器上去。等到其余一切都退尽了颜色，消失了，而它眼睛里的那两个鬼东西却依然清楚地保留着。”

“奇怪。”

“我没法解释这一切。实验时猫是被绑着的——因此它安安稳稳地任我摆布，可是尚未完全隐没，仍是模糊一团时，这畜生醒了，并且尖声惨叫起来。这时有人敲门了。是楼下的一个老太婆——一个终年喝得醉醺醺的酒鬼。在这个世界上她所唯一关心的就是这只猫——她一定怀疑我在做活体解剖。我连忙倒了点麻药给猫闻了闻，然后再去开门。‘我好像听见一只猫在叫，’她问道，‘是我的猫吗？’‘不在这儿，’我很有礼貌他说。她有点疑惑，隔着我朝屋里张望。——光秃秃的四壁、没有帘子的窗户、带轮子的推床、颤动着的煤气发动机、闪烁不定的辐射器的光柱以及空气中刺鼻的麻药味，不用说，这一切都使她觉得奇怪极了。直到她不得不相信她的猫不在屋里，最后终于走了。”

“花了多少时间呢？”开普问。

“那只猫——花了三四个钟头。骨骼、肌腱、脂肪以及有颜色的毛的尖端，是最后隐没的。还有，正如我刚才说的，眼睛的眼底部分，那有虹彩的坚韧组织根本不退色。”

“在我结束实验之前，天早就黑了，除了模糊的眼睛和脚爪以外什么也看不见。我关掉了煤气发动机，摸了摸那只猫，发现它尚未醒来，就解开它的束缚。这时我感到非常累，就让那畜生躺在看不见的枕头上，自己也去睡了。可是却怎么也睡不着。我睁着眼睛躺在那里胡思乱想，反复地琢磨那个实验，要不就兴奋地梦见周围的东西都模糊起来，并且一一消失，直到一切东西，甚至连我脚下的土地也消失了，于是我陷入了那种疯疯癫癫的梦魇。大约在两点钟的时候，那只猫在房里又叫开了。起初我打算让它安静下来，后来我决定把它放出去。我记得在划火柴时吃了一惊——除了那一双碧绿的

一种带有轮子的矮床，不用时可推入另一张床下。

发亮的圆眼睛，周围什么也没有。我想给它点牛奶，可是牛奶一点也没有了。它不肯安静下来，只是坐在门口喵喵地叫个不停。我想一把抓住它扔到窗外，可是捉不住它，它溜掉了。它不断地在房间里到处乱叫。最后我只好打开窗子乱赶一气，我想它大概出去了。以后，我再也没有瞧见它，也没有听见它的叫声了。

“后来——天知道为什么——我又想起了我父亲的葬礼，想起那阴风凄厉的山坡来，就这样一直熬到天亮都没有睡着。我觉得反正睡不着，于是索性爬起来，锁上门，独自上街散步去了。”

“你是不是想说，世界上有了一只逍遥自在的隐身猫？”开普问。

“要是它还活着，”格里芬说，“为什么不呢？”

“为什么不呢？”开普说，“请说下去。我可不是故意要打断你。”

“它很可能被打死了，”隐身人继续说，“我知道过了四大后它还活着，在蒂契菲尔德大街的一个栅栏里，因为我看见一群人围在那里，在议论到底从哪儿传出喵喵的猫叫声，可就是找不到猫的影子。”

他沉默了大约一分钟，突然换了话题接着说：

“我清楚地记得我自己发生变化以前的那个早晨。我发觉自己坐在长满樱草的山顶，那是正月里一个晴朗的日子，阳光明媚，我却觉得浑身有一样异常的感觉，很不舒服。我转动着疲乏的脑子，想系统分析一下目前的处境，然后订出行动计划。

“我惊奇地发现，虽然我已经掌握了成功的秘诀，可是要达到目的还不得要领。事实上，连续四年紧张的工作已使我筋疲力尽，我已快到麻木不仁、没有任何力量和丝毫感情的地步了。

我想寻找最初开始研究时的热情，恢复那种为了发明创造不惜谋杀父亲的欲望，结果却徒劳无功。我好像什么都不在乎。我很清楚，这是由于工作过度 and 睡眠不足所造成的一种暂时的情绪，吃一点药或者好好休息一下都可以使我恢复精力。

“可有一点我非常清楚，这件事必须进行到底。这种坚定不移的意志始终控制着我。而且要快，不能再拖下去，因为我的钱几乎都将花完了。我环视四周，山坡上的儿童在做游戏，边上一群小姑娘看着他们，我不禁联想到一个隐身人在世界上所能有的种种好处。呆了一会儿，我慢吞吞地回到家里，吃了点东西，服了大剂量的士的宁，就和衣倒在没有铺好的床上……士的宁是一种强烈的提神剂，可以促使人很快恢复精力。”

“这种鬼东西，”开普说，“不过是旧石器时代的药品。”

“当时我醒来时，顿时感到兴奋异常，而且还有点暴躁。你明白吗？”

“我能理解。”

“这时有人在外面敲门。一听就知道是我的那位什么都想知道的房东。他是个波兰籍的犹太老头，总穿着一件灰色的外套和一双满是油垢的拖鞋。一进门，他就认定我昨晚折磨过一只猫——肯定是楼下的老太婆向他搬弄了是非，他坚持非把一切都弄明白不可。当地法律严禁活体解剖——他可能因此要受到牵连。我矢口否认。他说整幢房子都感受到煤气发动机的颤动。这是无法抵赖的事实。他侧着身子绕过我进了屋子，眼珠在他那副德国银边眼镜上面不停转动。我突然感到担心起来，怕他会发现我的秘密。我尽量用自己的身体挡住我亲手装置的浓缩器。这一来他反而增加了怀疑。天哪！我究竟干了点什么呢？我为什么老是独自一个人偷偷摸摸呢？这是合法的吗？这

有什么危险吗？我除了按时付房租外，确实其他什么钱也不给。在邻近所有的房子中，他收的房租最贵。我突然发起脾气来了，让他马上出去。他不买我的帐，还振振有词说他有权进这屋子。于是我立即揪住了他的衣领——撕破了点什么东西——于是他滚到了自己的走廊上去了。我用力关上门，上了锁，坐在那里直打哆嗦。

“他在外面闹了一阵，看看没人理会就走开了。

“可是这么一来，事情显然闹大了。我不知道他要做什么或者想做什么。马上搬迁吧，就意味着工作要受影响——再说，我剩的钱只有二十镑了，而且大部分都在银行里——总之我负担不起。来个隐身吧！变成个看不见找不到的人。这是不得已的事。看样子他们一定要来调查，要来搜索我的房间。

“在这功亏一篑的时刻，一想到我的秘密研究工作马上将要暴露或受到阻挠，你想象不出我是多么的愤怒，多么冲动。我带着三本笔记和一本支票簿——现在都在流浪汉手中——急忙跑出去，把它们从最近一个邮局寄到波特兰大街的一个邮件领取处，我是悄悄离开我的房间的。回来的时候，我发现那犹太房东正蹑手蹑脚地在上楼梯——他准是听到关门的声音。当他走到楼梯口时，我从他背后猛冲过去，把他吓得跳到一边，他那副狼狈的样子，你见了一定也会忍不住大笑起来。我在他前面走过的时候，他瞧了我一眼，我当着他的面重重把门关上。我听见他慢吞吞地轻手轻脚地走近我门口，迟疑了片刻，又管自下楼去了。于是我立即动手做我的准备工作。

“当大晚上，一切都准备就绪。最后我服下了为去除血液颜色的药物，正当我处在晃晃悠悠、神智不清时，接二连三的敲门声响了。敲门声停了会儿，脚步声远去又返回，接着又敲起门来。我发现有什么东西从门底下塞进来——一张蓝色的纸片。我怒冲冲地站立起来，猛地打开了房门。‘怎么啦？’我说。

“还是那该死的房东，他把一张停租之类的通知书递给我。大概是发觉了我的手有些异样，因此就抬起头来瞧着我的脸。

“他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然后含糊地叫了一声，扔掉手中的蜡烛和纸片，沿着黑暗的过道，跌跌撞撞地跑到楼梯那儿去了。

“我关上门，上了锁，走到镜子跟前。我的脸色雪白，就像白色的石头一样——光这一点，就足够使他感到恐惧了。

“确实，这一切都是十分可怕的。我没料到会有如此的痛苦。整夜的剧痛、恶心和虚弱。皮肤在发烧，浑身上下在发烧，可我还是紧咬牙关，忍着全身灼伤似的疼痛，死一般地躺在那里。这时我才明内，那只白猫为什么在施用麻药前发出那样的惨叫。幸好我是独居，没有人在房里留意我。我不停地呻吟、哭泣、自言自语。可我还是忍耐着……直到我失去了知觉。后来，我在黑暗中又疲惫地苏醒过来了。

“痛苦终于过去了。这跟自杀没什么区别，可我不在乎。我永远忘不了那个早晨、那种骇人的恐怖：我看见自己的手变得像毛玻璃似的，随着白昼的来临，它们愈来愈透明、愈来愈淡薄，直到最后，我隔着双手也能看到房里零乱不堪的情形，即使我闭上透明的眼皮也能看得一清二楚。我的四肢也变得像玻璃一样，骨骼和血管模糊了、消失了，最后，连白色的细小神经也不见了。我咬紧牙关坚持着……眼看只剩下苍白的指甲和手指上被酸液染上的褐色斑点。

“我挣扎着站起身来。起初我十分软弱，就像襁褓里的婴儿一样——用

看不见的脚艰难地迈着步子。我十分衰弱，而且感到很饥饿。我走到自己修面的镜子跟前，可是什么也没照见——除了我眼睛的视网膜上有一层比雾还淡的色素外，什么也不存在了。我不得不趴在桌子上，把额头贴在镜子上才能看见。

“一种疯狂的意志驱使我回到仪器上完成了全过程。

“我拉了一角床单遮在眼睛上，整整睡了一上午。快到中午时，我又被一阵敲门声吵醒了。我已经恢复了元气，就坐身倾听，门外传来一阵轻轻的耳语声。我跳起身，尽量不发出一点声响，开始动手拆卸那些仪器，并且把它们分散堆放开来，这样一来，就谁也休想很快把它们安装起来。接着外面又响起了敲门声，还有叫喊声，最初是房东在叫喊，后来是另外两个人。为了拖延时间，我随口应了一声。我打开窗户，抓住那块看不见的毛织物和枕头，把它们扔到水箱盖顶上。就在此时，房门被重重地撞了一下，显然外面的人想把门锁撞开。幸好我早有准备，前些日子装了个结实的门闩，一时撞不开。我又惊又怒，不由得浑身哆嗦起来，一边赶紧收拾东西。

“我收集了一些废纸、稻草，还有包装纸什么的统统堆放在房间的中央，然后打开了煤气开关。这时，沉重的拳头像雨点似的敲打在门上。我找不到火柴，就忿怒地用拳头捶着墙。后来我关上了煤气，爬到窗外的水箱盖上，轻轻地放下窗子，坐在那儿。这地方很安全，他们是没法看见我的，我却恨得咬牙切齿，等着看他们进屋后的举动。很快他们劈开了一块门板，随即就拨掉了门闩上的扣子，于是门打开了，他们站在门口。原来是房东和他老婆的前夫的两个儿子——都是二十三四岁，身体很结实的小伙子。楼下那个饶舌的老太婆也战战兢兢地跟在他们后面。

“他们发现屋里空无一人，你可以想象一群人大惊小怪的可笑模样。一个小伙子立刻冲到窗口，打开窗子向外张望。他那睁得大大的眼睛、厚厚的嘴唇、长满胡须的面孔，离我只有一英尺。我真想一拳打在他那副丑脸上，可是我竭力忍住了。

“他对着我的身体一眼望过去，其他的人也紧跟着过来瞧了一下。老头儿紧张地注视了一下床底下，然后他们又一窝蜂地向碗柜逼近去。最后他们不得不用犹太话和伦敦土话争论起来，他们的结论是：刚才屋里并没有人回答，完全是幻觉欺骗了他们。我坐在窗外，眼看着这四个人（老太婆进来了，她满脸疑惑，像一只猫似的不停张望），在猜测我是否还在屋里，究竟藏在哪儿，这情景使我感到异常得意，刚才的满腔怒火也烟消云散了。

“那老头儿操着南腔北调的方言，我听出他的意思，他大概同意老太婆的说法，认为我是一个活体解剖学家。两个儿子则用蹩脚的英语断定我是个物理学家，并且清他们注意发动机和辐射机。事后我发觉他们把前门闩上了，显然害怕我会突然回来。那老太婆鬼鬼祟祟地瞧了一眼碗柜，又去床底下张望。这时，一个小贩（他和一个屠夫合租住在我对面的房间里）走过楼梯口，他们把他喊了进来，向他指手划脚他说了一通。

“我突然想到房里的那部特殊辐射机，如果一旦落在一个聪明而能干的人手中，那我的全部机密将暴露无遗了。于是我悄然地从窗台上跨进去，避开那老太婆，把上面一个小型发动机碰翻下来，不偏不倚把两仪器砸得粉碎。哈，他们全吓坏了！……就在他们闹不清是怎么回事的时候，我偷偷溜出房门，神不知鬼不觉地下楼去了。

“我在一间起居室里等着，后来他们下楼来了。他们一边争论，一边猜

测，因为没有发现什么‘恐怖’，全都有些失望的样子，而且谁也说不清用怎样合法的办法来对付我。当他们刚走进地下室，我就带着一盒火柴蹿上楼去，点着了废纸乱草，还堆上了椅子铺盖，用橡皮管把煤气引过来……”

“你把房子烧了！”开普惊叫起来。

“不错。烧房子是唯一消灭痕迹的办法，你不必惊讶，这房子是保过险的。……我轻轻地拉开前门的门闩，走到街上。现在我是个隐身人！我深信这看不见的身体给我创造了非常有利的条件。我的脑子里顿时涌现出各种狂妄、惊人的计划，现在我可以毫无顾忌地去做这一切了。”

21 . 牛津街上

“因为看不见自己的脚，一开始我就遇到了意想不到的麻烦：第一次下楼时我就绊倒了两次；用看不见的手去拉门闩，也感到特别的别扭。不过到了平地，只要眼睛不往下看，还是走得挺好的。

“我心中十分得意。我就像一个视觉正常的人，穿着软底鞋和不发出任何声响的衣服，在一个满是盲人的城市里散步一样。在一种狂妄的冲动下，我老想捉弄别人，吓唬别人，拍拍他们的后背，扔掉他们头上的帽子，用种种恶作剧来显示自己的不同凡响。

“可是我刚走到波特兰大街（我的住所就在那边一家大布店附近），就听见一声响，后背被猛地撞了一下。我回头一瞧，只见一个人提着一篮苏打水瓶，正惊讶地注视着自己的篮子。虽然这一下撞得不轻，可是一看到他那副惊呆了的样子，不禁使我失声大笑起来。‘篮’子里有鬼，’我说，并且一把夺过他的篮子。他不由得松了手，我就把整篮的苏打水向空中抛去。

“正巧有一个马车夫站在一家小酒店门口。这傻瓜瞧见后，就突然冲出来想接住篮子，他猛地张开手指，在我耳朵下面一戳，痛得我要命。我就把篮子砸到他身上。随之而来的是一片惊叫声和纷乱的脚步声。人们都从商店里跑了出来。车辆也都停了下来。我这才明白自己闯了祸。我一面咒骂自己的愚蠢。一面紧贴着商店的橱窗，打算伺机逃走。我差点被挤进人群中去，要是这样，准会很快被人发现。我推开一个肉店的伙计，躲到马车夫的四轮马车后面，幸亏这伙计没有回头么看看推开他的竟是一个非鬼非神的无形之物。我顾不得这件事结果如何，就匆忙穿过马路。幸亏当时路上行人稀少，我担心再在意外事件中被人发现，便慌不择路地钻进了下午在牛津街上闲逛的人群里。

“我想混在川流不息的行人中，可是人实在太多，我的后跟很快被人踩了一下。我只得沿着路边的水沟走，可是水沟粗糙不平，走不了多久就磨痛了我的脚。不久一辆双轮马车缓缓从我身边驶过，它的车辕在我的肩胛下猛地一撞，疼得我差点没昏过去。我跌跌撞撞地闪到一边，又连忙避开一辆驶近的儿童车，转到了那辆双轮马车的后面。突然我灵机一动，索性就紧紧地跟在马车后面走着，这才战战兢兢地慢慢地向前走去。这是正月的一个晴朗的日子，路面上的泥浆已结起了薄薄的冰，而我却赤条条的一丝不挂，浑身不停地发抖战栗。当时我怎么会没意识到，不管我的身体是否看得见，我还得服从气候的摆布。真是愚蠢透了。

“突然我想出了个好主意。我绕到前面，钻进了马车。我哆哆嗦嗦，提心吊胆，抽吸着鼻涕——这是感冒的预兆。这时后背的疼痛也折磨着我。马车载着我慢吞吞地沿着牛津街经过了托顿汉宫大道。可以想象，此时我的心情糟糕透了，和十分钟前冲出来时已经大不相同。这隐身术原来是这么回事！现在我唯一的思想就是如何摆脱目前的窘境。

“马车慢慢地驶过缪蒂图书馆，一个身材高大的女人拿着五六本贴着黄色标签的书，叫住我所坐的这辆马车。我乘机往外一跳，迅速避开了她。这时，一辆铁路货车正从我身边掠过，差点没将我撞倒。我沿着大道向布隆斯伯雷广场奔去，想赶到博物馆的北面去，那里是个僻静地区。这时我冷得要命，加上周围这种陌生的一下子难以适应的环境也使我失去了勇气，于是我一边奔跑，一边抽泣起来。广场西角的医药协会的办公室里跑出一只小白狗，

它低垂着鼻子，自然而然地尾随在我后面。

“以前我从不清楚这一点，原来狗的鼻子正如人的眼睛一样。狗能嗅出人的踪迹，就像人能看清对方的外形一样。这畜生边叫边跳，竭力证明它已经发现我了。我穿过鲁塞尔大街，一面不得不回头看了一眼。我沿着蒙太格街走了一阵，可实际上我根本不明白自己究竟要往哪儿去。

“这时传来一阵奏乐声，我顺着街道看去，很多人正从鲁塞尔广场出来，领头的人穿着红色上衣，举着救世军的旗帜。这么一大群人，有的在路上高声歌唱，有的在人行道上放肆地取笑，我休想穿过去。走回头路吧又怕离家太远。于是临时决定，跑到博物馆栏杆对面一所房子的白色台阶上，打算等那群人走过赞美诗。他们沿着人行道在我身旁簇拥而过，真如潮水一般，走起来简直没个完。咚、咚、咚，铜鼓敲得震耳欲聋，随后而来。这时我注意到有两个顽皮的小家伙站在离我不远的栏杆处。‘瞧！’一个孩子说。‘瞧什么？’另一个问。‘怎么回事？瞧这脚印，光脚印！像是有人踩过去……’

“我往下看，看见两个孩子站在那里，呆呆地注视着刚刚粉刷过的台阶上我刚留下的几个脚印。路过的人们把他们推推搡搡，可是并不能驱赶走他们的好奇心。‘咚、咚、咚，何日得见主面。咚、咚。’‘有一个赤脚的人走到台阶上去了，要是我说错了，就算我是傻瓜。’其中一个孩子说。‘可是没见他下来过。而且他的脚在流血。’

“人群大部分已经过去了。‘瞧，泰特，’那年纪较小的孩子突然指着我的脚高声惊叫道。我往下一看，地上果真有一双模糊不清的脚的轮廓，那是由一摊泥浆形成的。刹时间，我也愣住了。

“‘哟，真奇怪！’大一点的孩子说，‘简直太奇怪了！难道这是一只鬼的脚吗？’他犹豫了一下，就伸着手向我走过来。一个男子马上停下来，想看看孩子正要抓什么东西。接着又来了一个好奇的女孩。眼看那男孩马上就要碰到我了，我急中生智，向前跨了一步，那孩子惊叫一声，吓得直往后退，我乘机一跃，迅速地跳到旁边一幢房子的廊下。不料那年纪小一点的男孩却机灵地盯牢我，我还没迈下台阶来到人行道上，他就从瞬间的惊讶中清醒过来，并且叫喊起来，说那两只脚已经跨过了墙。

“‘出了什么事？’有人问道。

“‘脚！瞧！两只脚在跑！’

“幸好，除了追我的三个人以外，此时路上所有的人仍跟着救世军向前拥去，所以，这人流不但阻碍了我，也阻挡了追赶我的人。人群中掀起了一阵惊讶和询问的声浪。我慌不择路，一条打倒一个小伙子，这才穿过人群。很快地沿着鲁塞尔广场的环行道奔跑起来。后面有六七个好奇的人追着，当然这会儿谁也汉空解释这一切，否则，整个人群都要向我的脚印追来了。

“我绕了两圈，横穿了三次马路，又回到我的老路上。这时我的脚变得燥热起来，水印也渐渐消失了。我总算有了个喘息的机会，用手擦干净了脚，然后溜之大吉。最后我看到大约有十几个人聚在一起，他们正在那里疑惑不解地研究着一个逐渐变干的脚印，这是由于一脚踩在塔维斯托克广场上的泥坑里留下的。这个脚印对他们来说，简直和当年鲁宾孙发现的脚印一样不可思议。

“这一奔跑使我的身子暖和了不少。我鼓足勇气向附近那些较为偏僻的错综交叉的马路走去。这时我的后背变得又僵又肿，扁桃腺也被马车夫的手指戳得很痛，脖子上也被他的指甲抓破了点皮；两只脚就更不用说了，伤得

更厉害，有一只脚割破了个口子，走起路来有点瘸。我看见一个瞎子向我走来，我就马上一瘸一拐地走开了。我害怕瞎子的敏锐直觉会发现我。偶然也碰上一两次意外的冲撞，我禁不住会咒骂起来，人们听了以后，都莫名其妙地惊讶不已。当我越过广场的时候，忽然觉得有一样东西轻轻地飘落到我的脸上，我抬头一看，广场上飘飘扬扬地正在飞舞着一层薄纱似的雪花。我早已着了凉，尽管我竭力忍着，可还是免不了打喷嚏。狗鼻子最尖，又喜欢到处乱闻乱嗅，我一看见就觉得害怕。

“这时又来了一群大人和男孩，一个人领着头，其余的紧跟在后面，他们边跑边喊。原来是失火了，他们朝我住所的方向奔去。我回头一看，只见一团浓烟从沿街的屋顶和电话线上空升起。我肯定这是我的住处在燃烧。除了在波特兰大街等着我的支票簿和三本备忘录以外，我的衣服、仪器，我的所有财物正在燃烧着呢！烧吧！我亲手把自己的船烧了——假如这就是破釜沉舟的话！那儿已是一片火光。”

隐身人闭上嘴沉思起来，开普医生不安地瞥了一下窗外。

“是啊！”他说，“请继续讲。”

22 . 在百货公司

“正月刚刚过去，一场暴风雪开始袭来。一旦飞雪聚集在我身上，我的形迹就要暴露无遗了。因此我开始担心这自作自受的新生活。当时我只感到疲倦、寒冷、剧痛和说不出的困苦，甚至对于隐身术也不像刚开始时那样充满自信。最糟糕的是没有安身的场所，没有任何用具，连一个可以信任的人也没有。公开我的秘密吧，就会使我完蛋——使我成为一个众目睽睽之下的稀世奇珍。尽管如此，我每看见一个过路人，还是很想跟他打个招呼，求他发发慈悲。可是我十分清楚，这种做法很可能引起恐怖和十分残酷的后果。我束手无策，踟蹰街头，唯一的目标就是尽快找一个避雪的地方，使自己穿得暖和了，然后再作进一步打算。话是这么说，可是有容得下我这样一个隐身人的地方吗？伦敦尽管有成行的房子，只要一见到我这个隐身人，只怕户户闭门落门，赶紧躲避还来不及。

“可是我必须对付明摆在我眼前的事实——暴风雪、饥寒交迫，却又无处藏身。

“终于我想出了个好主意。我拐到一条从戈华街通往托顿汉宫大道的街道上，来到了‘奥姆宁’百货公司门前。你该知道这个地方吧？这是一家大百货公司，里面可是什么都有：肉、杂货、布匹、家具、衣服，甚至还有油画——与其说是一家商店，不如说是一排曲里弯绕的大商场。我原以为，这时候公司的大门应该开着的，可是它却关上了。当我站在宽敞的入口处时，一辆货车在门口停了下来，一个穿制服的人——他们的帽子上有‘奥姆宁’的标志，你一定见过这种人——把门打开了。我设法跟了进去，于是沿着一个出售缎带、手套和袜子之类的零售柜台，来到一个较宽敞的地方，这里专卖野餐用的篮子和藤器家具。

“可是这儿人来人往，并非安全之地。我一边东躲西闪以避开众人，一边继续寻找目标。后来我居然在楼上找到了个地方。这里放着大批的床架，我爬了上去，在一大堆折叠着的羊毛床垫上找到了一个休息的地方。这地方已经生了火，非常温暖舒适，我决定就在这里躲藏起来，只要在商店关门时，留神那些三三两两在周围徘徊的店员和顾客，避开他们的注意。我想，那时我就可以去偷点食品、衣物和化装的东西，同时偷偷地巡视一下，看看能否找到些钱财，也许还能在被褥上睡上一觉。这个计划看来不错，我得设法弄些衣服，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可以见人的模样，再弄点钱，把我的书籍和包裹取回来，然后随便找个住所，重新制订计划，以便充分实施隐身术所赋予我的难以想象的好处——直到现在，我还抱着这种想法。

“关门的时间很快就到了。从我躺到被褥上直到瞧见窗帘被拉下来，顾客一个个向门口走去，前后不超过一小时。一群手脚灵活的年轻人开始非常熟练地收拾那些被顾客们翻乱的货物。等这群人一走，我也离开了藏身之处，偷偷溜到商店其他部门去。那些男女店员正在把陈列在货架上供顾客挑选的货物一一收拾起来，动作之敏捷，真令我大为惊奇。成箱的东西、悬挂着的织物和花边、成盒成盒的糖果，各式各样的陈列品，都被拿下来，折好叠好，然后放进干净的贮藏柜中，凡是拿不下来、没法收藏的东西，他们就用像麻袋一样的粗布把它们遮盖起来。最后，所有的椅子都被翻过来，放在柜台上，地板也弄得干干净净的。干完这一切以后，这些店员就立刻向门口走去，他们这种轻松愉快的样子，是我在店员中从未见过的。后来又来了许多少年，

他们往地上撒着木屑，提着水桶和扫帚。我不得不躲开，因为那些木屑把我的脚踝都刺痛了。我在那些已放下窗帘并遮没了光线的地方徘徊了一会儿，听见扫地的声音。直到离商店关门后足足一刻多钟，才听见外面锁门了。周围顿时变得一片寂静，只留下我一个人在这宽大而布满柜台的铺面、走廊和陈列柜之间徘徊。四下里寂静无声——当我走近托顿汉宫大道入口处时，我清楚地记得还听到了过路人的笃笃笃的鞋跟着地声。

“我首先来到了那个卖袜子和手套的柜台。那地方很暗，我花了很大劲找火柴，最后在那个现金出纳的小桌抽屉里找到了。我必须点上一支蜡烛。我撕破了不少包装纸，翻遍了许多盒子和抽屉，终于找到了我想要的东西：盒子上印着羊毛裤和背心的标记。然后又找到了短袜和一条厚围巾。我又跑到服装部，找到了合适的裤子、便衣、大衣和一顶软边帽——一种像牧师戴的帽檐向下翻的帽子。我又开始觉得自己是一个人。接着我就想到要吃东西。

“楼上有一个小吃部，我在那里找到些冻肉。壶里还留有咖啡，我点上煤气炉，把它放上去煮热，一切都还不错。接下去我想为自己准备一条毯子——结果不得不用一堆鸭绒被来代替。我偶然来到了食品部，这里堆满了巧克力、蜜饯和糖果（真是多得不得了），而且还有白葡萄酒。边上是一个玩具部，我又想起了个好主意。我找了些假鼻子——你知道，就是那种化装用的玩具鼻子。由此我又想到了墨镜，可是公司里没有眼镜部。我的鼻子曾是个难题，这下可好了，我不用再费心用什么颜料涂鼻子了。有了假鼻子，又使我联想到假头发、假面具之类的东西。最后我躺在一堆鸭绒被中，十分温暖舒适地睡着了。

“要谈起临睡前的感觉，真可以说是我隐身以来最愉快的一回了。我全身感到安逸平静，这种感觉立即反射到我的脑子里。我想象到了早上可以穿着衣服，用一块已经到手的白围巾包住脸，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出去，再用偷来的钱买一副眼镜，这样不就完成了我的全部化装了？迷迷糊糊中我做了无数的怪梦，梦见都是这几天经历的怪事。我看见那矮小丑陋的犹太房东在他的屋里暴跳如雷，看见那两个儿子神色诧异地不知所措，还有那楼下饶舌的老太婆，扭歪昔满是皱纹的脸来寻找她的猫，我又重新体验到那块毛织物消失时的新奇感觉。我仿佛又回到刮风的山坡下，那年老的牧师抽着鼻子，在父亲的墓穴前喃喃地念道：‘灰归灰，土归土。’

“‘你也一块去！’突然一个声音喊道，接着就有人把我拖到坟墓里去。我拼命地挣扎、叫喊，并大声恳求那些送葬的人们，可是他们一动不动，继续进行着葬礼；再看那老牧师，在整个仪式过程中，他始终那么聚精会神、一丝不苟，一边抽着鼻子，一边念念有词地祈祷着。我知道别人是看不见我也听不到我的喊叫的，而那一股不可抵御的力量却控制着我。我白白挣扎了一番，还是被拖到墓穴边上，只听得一声巨响，我掉进去了，一铲一铲的砂砾劈头盖脑地撒落下来。没人关心我，没人不在乎我。我拼命地挣扎，终于惊醒了。

“伦敦的黯淡的黎明已经来临、死灰色的曙光透过窗帘缝照亮了整个房间。我坐起身，张望着这宽大的房子和它的柜台，成卷成卷堆在一起的东西，成堆的褥子和垫子，以及房里的铁柱子，一时竟想不起自己究竟是在什么地方。后来当我想起来时，听到了有人谈话的声音。

“远处的一个营业部早已卷起了窗帘，显得比较明亮，我看见两个店员

正从那里走了过来。于是忙爬起身，寻找一条脱身之路。‘是谁？’其中一个喊道。显然他们已听到响一，已发觉有人在这里了。‘不要动！’另一个也跟着喊了起来。我拼命向前奔去，在一个角落里拐了个弯，正好和一个约十五岁的瘦长男孩撞了个满怀——请记住，我是一个元头人！他大叫一声，不知所措地滚到一边，吓了个半死。我从他身边一跃而过，又拐了个弯，同时灵机一动，把自己平贴在一个柜台后面。不一会儿就有许多脚步声传来，很多人喊道：‘快，大家把门守住！’‘怎么啦？出了什么事？’后来的人纷纷问道。他们还出了不少怎样捉拿我的主意。

“我躺在地上吓得六神无主。奇怪的是，我明明可以脱掉衣服逃走，但我却不想这么做。我似乎决定要把这衣服穿走，这想法牢牢控制着我。就在这时，在两排柜台之间有人突然叫道：‘他在这儿呢！’”

“我跳起身，随手抓起一把椅子扔出柜台，旋风似的向那叫喊的傻瓜身上掷去。随后我转过身来，在拐角的地方又遇上另一个家伙，我一拳把他打得摇摇晃晃，然后冲上楼梯。那家伙‘啊呀’一声，站稳了脚跟，就拼命跑上楼梯向我追来。楼梯上堆着许多色彩鲜艳的瓶子——那叫什么？”

“艺术花瓶，”开普说。

“艺术花瓶！就是这东西。我在楼梯的顶上一级突然转过身来，顺手拿了个花瓶，等他赶到跟前，冷不防举起花瓶就往他头上砸去。整堆的花瓶都滚了下去，我听见到处都是叫喊声、脚步声，乱成一片。我疯狂地向小吃部冲去，那里有个身穿白外套的厨师模样的人拦住了我的去路。我拼命地拐了最后一个弯，转到了灯具和五金部。我在五金柜台后面等厨师过来，当他快走近时，我就用一只灯向他打去。他弯下腰，直不起身子，像是晕了过去。我就趁机在柜台后面飞快地剥掉我的衣服。外衣、短上装、裤子和鞋子倒不费时，可是那件羊毛背心却像皮肤似的贴在身上，一时脱不下来。真要命！这时，我听见更多的人来了。那位可怜的厨师还静静地躺在柜台的那一边，不知是害怕还是没有清醒过来，一声不吭。我就像一只从树林里被逐出的兔子似的，又要冲刺了。

“‘这儿来，警察。’我听见有人在喊。我又来到了原来堆床架的房间里。房间的一边排列着无数的衣橱，我冲到中间，躺倒在地，努力挣扎了一番，羊毛背心终于脱了下来。于是我又成了个自由的身子。当警察和三个店员拐过来时，我还气喘吁吁，心里直发怵哩。他们向背心和衬裤冲去，还一把抓住长裤。‘他把脏物丢掉了，’一个年轻人说，‘他肯定还在这儿。’”

“可是他们怎么找也没找到我。

“我站在那里，一边看他们搜索，一边咒骂自己运气不好，眼睁睁地又丢掉了那些衣服。后来我又跑到点心部，找了些牛奶喝了，然后坐在火炉旁，好好想一想我的处境。

“过了一会儿，两个店员走了进来，他们热烈地谈论着刚才发生的事，那样子就像十足的傻瓜。他们夸大其词地说到我的抢劫，还自作聪明地猜测我的下落，于是我又有了主意，要从这地方带点脏物出去。可是现在整个公司都惊动了，要带走脏物，谈何容易。我悄悄潜入货栈，想看看是否有机会打个包裹，并写上地址，可是我根本不知道这里的核对制度。大概十一点钟的时候，雪一落下来就融化了，天气比前一天暖和多了。我肯定继续呆下去已没有什么希望了，一想到计划没有成功，我就有满肚子的气恼想要发作，至于今后的行动计划，离开那百货公司时。脑子里只有模糊一片。”

23 . 在德罗利巷

“从现在开始，你该明白我的日子并不好过。”隐身人说，“我没有地方住，没有衣服穿。一旦穿上衣服，就丧失了隐身的优越性，使自己成为一样奇怪而可怕的东西。我还得不断挨饿，因为饱餐一顿以后，如果没有及时得到消化，又会显露出怪诞的形影来。”

“我可没想到这一点，”开普医生说。

“一开头我也没有。雪还使我联想到其他种种的危险。我不能在下雪天到外面去跑——一旦雪花飘落在我身上堆积起来，我会原形毕露。下雨也一样，它会使我成为一个水淋淋的轮廓，一个晶莹透明的人形——一个奇怪的大水泡。而雾呢——在雾里我同样会成为一个比较朦胧的水泡，一个隐约模糊的人形。再说，如果我过久地呆在伦敦露天的地方，我的脚踝会积满泥垢，皮肤会粘上煤烟和灰尘。我不知道还能隐蔽多久我就会原形毕露，可是我非常明白，这并不需要很长时间的。”

“至少在伦敦是不会太久的。”

“我向波特兰的贫民区走去，来到了我住所的那条街的尽头。我没有往这条街上走，因为半路上挤满了人，他们都面对着被我纵火烧毁的房子，残存的废墟还在冒着烟。我最迫切的问题就是要尽快弄到衣服。这时我发现一家小杂货铺，门口挂满了报纸、糖果、玩具、文具以及过时的圣诞节小玩艺儿等等——还有一排假面具和假鼻子，这不禁使我回想起奥姆宁公司里的玩具所给我的启发。我回转身，避开人群，绕过热闹的道路，向河滨马路以北的后街走去。虽然说不清确切的地址，但我记得这里有几家卖戏装的店铺。

“天很冷，贯穿甫北的街道上不时刮过一阵阵刺骨的寒风。我害怕被人赶上，匆匆走着。每穿过一条马路都意味着危险；每一个过路行人我都得提防。在贝德福街的路口我正打算从一个行人的身旁经过，不料他蓦地转过身，不偏不倚正撞在我的怀里，把我一下撞到马路中间，差点跌进一辆路过的马车的轮子下面。可怜的马车夫大惊失色，还以为自己发起了中风病呢。这次险情使我大为不安，于是我来到了科文花园市场，在一个紫罗兰花摊边找了个安静的角落坐了下来。我一面喘息，一面哆嗦，很快我发现自己着了凉，因此非得赶紧离开不可，否则我的喷嚏立刻会引起周围的注意。

“最后我终于找到了我的目标。在德罗利巷附近的一条僻静小路上，有一家沾满蝇屎的肮脏小铺子，橱窗里摆满了镶有金线的长袍、假宝石、假头发、拖鞋、化装舞会上穿的服饰和剧照。这是一家老式店铺，铺面又低又暗，店铺上头还有四层破旧的楼房。我凑近橱窗朝里张望了一下，发现没有人，就走了进去。推门的时候，门铃丁丁当当响了起来。我索性让门开着，轻步绕过一个空衣架，迅速躲进穿衣镜后面的角落里。大约过了一分钟，我听见沉重的脚步声穿过房间，一个男人从里面走出来。

“也就在这一刹那，一个完整的计划在我的脑子里形成了。我打算走进屋子，躲在楼上，伺机行事。等待一个绝对安全的机会，就找出假发、面具、眼镜和衣服，穿戴起来后离开。以这样的方式出现也许有点奇形怪状，但至少能使大家相信我是一个人。当然，我还必须带走这屋里所有的钱。

“走进铺面的是一个身材矮小、有些驼背的男人。浓浓的眉毛，眉骨突

出，胳膊很长，而两条腿却成罗圈，又弯又短。显然，我打断了他吃饭。他用期待顾客光临的目光打量着铺面。当他发现并没有什么人时，表情变得很惊奇，然后又愤怒起来。‘该死的野孩子！’他骂道。他走到敞开的门口，向左右张望了一下，一会儿后缩回身子，狠狠地一脚把门踢上，然后嘟哝着向房门走去。

“我走上前去跟在他身后，可是他一听见动静，就突然站住不动了。他那敏锐的感觉使我大吃一惊，于是我也连忙站住了。他把房门砰的一声在我面前关上了。

“我迟疑地呆在那儿，还没想清该怎么办，突然那沉重的脚步声又走了回来，门又打开了。他站在那里向铺面四周反复打量，好像极不放心的样子。接着他一面唠叨，一面查看柜台和板壁后面。随后还满腹狐疑地站在那儿。房门一直敞开着，我就趁机溜了进去。

“这是一间很古怪的小房间，陈设十分简陋，角落里堆放了许多大型的面具。桌上搁着他没用完的早餐。闻着诱人的咖啡香味，站在一旁看着他重新回来吃饭，开普，这实在是件叫人难以忍受的事。而目睹他那吃相更令我火上加油。这个小小房间共有三扇门，一扇通楼上，一扇通楼下，可两扇门都紧闭着。他在房卫的时候，我没法出去；由于他的机警，我甚至连动都不敢动。而背后隔板缝还吹进一股凉风，有两次我差点打出喷嚏来。都被我竭力憋住了。

“我只是心中好奇，想观察一番，要不然，在他吃完之前我早就按捺不住愤怒了。他终于结束了他的早餐，收拾起那些破烂不堪的瓷器，放进他那个摆着茶壶的黑铁盘里，再把台布上的面包屑聚拢在一起，然后将所有东西连同这沾满芥末的台布一齐拿走了。他拿了很多东西，因此无法随手把门关上——看得出他很想把门关上。我从没看过一个这么想关门的人！我跟着他到了地下室，走进一间厨房。看见他洗起碗来，我心里非常高兴。后来我觉得在下面没什么意思，而且光脚板站在砖地上也觉得很冷，于是我又回到上面房间，坐在他放在火炉边的椅子上。炉火不旺，我不假思索就往里添了点煤。他一听见响声马上又跑了上来，瞪大眼睛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在房里到处张望，差点儿碰到我身上。经过一番仔细检查后，他似乎还不放心，在下去之前，站在门口还回头用眼睛作了最后一次检查。

“我在小客厅里灯像整整等了一个世纪，最后他终于走上来了开了上楼的门。我紧紧尾随在他的身后。

“谁知在楼梯上他突然停住了脚步，我差点没撞在他背上。他站定身体回过头来，直往我脸上看，还竖起耳朵在注意听。‘我敢赌咒，’他一面发誓，一面用细长多毛的手拉了拉下嘴唇；眼睛上上下下不停地观察着楼梯。毫无结果，然后又唠唠叨叨地上楼去了。

“他的手刚握住房门的把手，又停住了，脸上还是那副又困惑又恼怒的神情。他已经注意到我在他身边移动的声音。这家伙的耳朵真比鬼还灵。他突然发起火来：‘要是这屋里有人说的话……’他喊道，还咒骂了一声，可是恫吓的话没有说出来。他伸手到衣袋里，不知怎么回事，大概是没有摸索到他想要的东西，于是就打我身旁冲了过去，怒气冲冲地下楼去了。这次我不想跟他去，就一直坐在楼梯口等他回来。

“很快他又回来了，嘴里还在嘟哝个不停。他打开房门，我还没来得及跟进去，门就砰地一声在我眼前关上了。

“我决定搜索一下这屋子于是就尽可能地轻手轻脚在各处查看一番。屋子因年久失修，已破烂不堪，而且非常潮湿，阁楼上的糊墙纸也已经落下来。此外，这里的老鼠也十分猖獗。房间的把手大多不太灵活，我根本不敢去转动它们。我检查了几个房间，有的是空的，有的却堆放着演戏用的道具，看样子这些东西是从旧货铺里买来的。在他隔壁的一间房间里，我发现了许多旧衣服。我满心喜悦地翻找挑拣起来，一时竟忘记了他那十分敏锐的耳朵。这时传来一阵蹑手蹑脚的脚步声，我抬头一看，只见他握着一把老式的左轮枪在朝这一堆零乱的衣物窥视。他目瞪口呆地望着，带着惶惑恐怖的神情，我屏住呼吸，一动不动地站着。‘一定是她，’他呐呐地说，‘真该死！’

“他转身出门，并轻轻地带上门，门锁里响起了钥匙转动的声音。随着脚步声的渐渐远去，我一下子明白过来，自己被锁在屋里了。我从门口走到窗口，又从窗口回到门口，除了生气，真不知如何是好。后来我决定先找衣服，再想办法。我刚动手把架子上层的衣服抽下来，他又回来了，样子比刚才更可怕。这一次他真的碰到我了，他吃惊地往后一跳，愣愣地呆站在房间中央。

“过了一会儿，他稍微镇静了些，‘老鼠，’他用手指按在嘴唇上低声说。他显然很害怕。我趁机侧过身子悄悄走出房间，可是不留神踩响了一块地板。于是这个凶恶矮小的家伙握着枪满屋子地跑，把门一扇扇锁上，然后把钥匙全装进了口袋。我明白了他的意图后，立刻火冒万丈——我早已失去了耐心，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这时我已经知道屋里只有他一个人，就毫不客气地在他脑袋上来他妈一下子。”

“你在他脑袋上打了一下？”开普叫道。

“不错，把他打昏过去了。当他醒过来准备下楼的时候，我举起楼梯口的一张凳子，从后面又给了他一下子，他就像一袋旧靴子似的滚下了楼梯。”

“天哪！这样做——我说，根据人道的一般要求……”

“那些要求对于一般人来说是必要的，可是，开普，现在的问题是我必须化了装离开，还不能让他发现，我想不出什么别的更好的办法。我用一件路易十四时代的背心堵住了他的嘴，把他扎在一条被单里！”

“把他扎在一条被单里？”

“扎得像个口袋一样。这下这傻瓜倒是安分了不少。当然他想出来可不容易，我把他扎得那么结实。哦，亲爱的开普，请别那样盯住我看，就像我杀了人似的。要知道他手里有一把左轮枪。只要他看见了我，我的原形就毕露了……”

“可是，这毕竟是在现代英国！这可怜的人又是在他自己的家中。而你呢——嗯，在抢劫。”

“抢劫！胡说！接下去你该叫我贼了。当然，开普，你总不至于呆板得永远只按一个老调子去跳舞吧！你不理解我的处境吗？”

“那么他的处境呢？”开普反驳道。

隐身人蓦地站起身子，“你这是什么意思？”

开普的脸变得严峻起来，他想争辩，可是马上又止住了。

“我认为，”他突然改变了语气，“无论如何，除非万不得已。当然，你是在困难之中。可毕竟……”

“当时我正处于困境中——犹如困在地狱中。而他却不停追逐我，拿了枪满屋子搜索，锁门又开门——这足够使我发疯。是他自己在惹我发火。你不会怪我吧？是吗？你不怪我吧？”

“我从来不怪任何人，”开普说，“这无关紧要。后来你又干了些什么？”

“我饿了。我在楼下找到一个面包和一些变味的奶酪——足够我填饱肚子。我还喝了些掺水的白兰地。然后径直上楼，我绕过刚刚扎好的袋子——他倒是安安静静地躺在那儿——走进那个堆放旧衣服的房间。这是一间临街的房子，两块脏得发黄的镶边窗帘挡住窗户。我走到窗前，从缝隙中向外张望，外面天气晴朗——从我这阴暗的屋里看去，更显得耀眼夺目。此时街上车水马龙，热闹非凡。几辆水果车、一辆双轮马车、一辆堆满箱子的四轮马车、一辆鱼贩的车子。我回过头看着身后那些昏暗的板壁、橱柜，还觉得有些眼花缭乱。我渐渐恢复了平静，明白自己究竟在哪儿了。屋里充满着一种淡淡的挥发油气味，我想这准是用来清洁这些旧长袍的。”

“我开始在屋里全面彻底地搜索起来。不难看出这驼子已经在这屋里单身独处很长时间了。这真是个怪人——我不放弃任何一样可能用得着的东西，全收罗到藏衣室里，然后从容容地一一加以挑选。我找到了一个合适的手提包，还有一些护肤粉、胭脂和橡皮膏。”

“我本想在脸上涂上一层油彩、脂粉以及其他一切足以显形的东西，使别人能够看得见我，可是这样做，必须用松节油和其他物品，而且想重新消失也要花相当长的时间。最后我选择了一个模样不错的假鼻子（虽然古怪点，但比起有些人的鼻子来，也不见得让人更讨厌）、一副墨镜、灰色的假胡须和假发。我没找到内衣，这无关紧要，以后我随时可以买。所以我暂时只好用舞衣和白羊毛围巾把自己裹了起来。我一时找不到袜子，幸好驼子的靴子很大，将就着穿上得了。店铺的桌子里有三个金镑和大约三十先令的银币，内屋有个锁着的小柜，我打开后，找到八镑金币。我把一切装备妥当，又可以开始闯世界了。”

“突然我又莫名其妙地犹豫起来。我不知道自己现在这副模样，别人见了会不会起疑心。我对着卧室里的一面小镜子转来转去，从各个角度检查自己，看看没露出什么破绽，似乎一切都还不错。我的古怪模样很像戏剧舞台上的一个守财奴——但从体形上看来还过得去。为了鼓励自己，我拿着镜子来到楼下铺面，放下了橱窗帘子，站在墙角的穿衣镜前，从各个角度把自己又仔细观察了一遍。”

“我花了几分钟时间来鼓足自己的勇气，然后打开店门，大踏步地走上街去。那矮家伙还被捆在被单里，至于他想什么时候出来，那是他的事了。用不了五分钟，我已拐了十几个弯。没有人特别注意我，看来我好像渡过了最后的难关。”

他又停了下来。

“你再也没关心过那驼子了？”开普问。

“没有，”隐身人说，“也没听到什么。我猜想他准是自己解开的，也许是用脚踹开的。不过扣子扣得相当结实。”

他沉默了，走到窗前望着外面。

“你到了河滨马路以后呢？”

“唉，又是一肚子晦气。麻烦事远没有结束哩。我原以为只要不泄露秘密，就可以为所欲为了。开始时我天真地以为，无论我想干什么，结果如何，

对我说来都无所谓。我只要把长饱一丢，谁也休想抓住我。如果能找到钱，只要我一伸手就能拿来。于是我决定先美餐一顿，然后去找一个上等的旅馆住下，再设法积累一些新的资产。此时我信心十足，回想自己过去真是个大傻瓜，至今想起还不免有点沮丧。我于是来到一个饭店，直到点菜的时候我才猛想起，我要是在这里吃东西，我那张隐去的脸就会暴露出来；假如我不想暴露那看不见的脸，我是没法在这里吃东西的。点完菜，我告诉茶房必须离开一会儿，十分钟之内就回来，随后就憋着满肚子的气悻悻地离开了。开普，我不知道你有没有眼看着满台子食物，而却不得不饿着肚子离开的经历？”

“没那么严重，”开普说，“不过不难想象。”

“我真想狠狠揍那帮混蛋。我并不罢休。我多想品尝品尝那些佳肴美餐，想得都要发昏了。最后我就进了另一家馆子，要了一个单人间。‘我的脸破了相，’我说，‘很厉害。’他们好奇地看着我，当然这不关他们的事——这样我才吃到了一顿饭。这顿饭虽然不算特别好，可也将就过去了。吃完以后，我坐在那里一边抽着雪茄，一边酝酿着下一步行动计划。外面又下起了暴风雪。

“整个下午，我愈想愈沮丧。一个隐身人，处在这寒冷而泥泞的气候环境、想跻身于这拥挤而文明的城市里，何谈容易。在我决定做这个疯狂的实验之前，我曾梦想过千条万条好处，可是在那个下午，似乎全都不存在了。我的脑子里塞满了一件件人们巴望得到的东西。毫无疑问，用隐身术满可以得到它们，可是一旦到手之后，隐了身的人却根本无法去享受它们。就拿‘野心’来说吧，如果你不能在哪个地方公开露面，显赫的地位又有什么用？假如一个美女的名字是黛丽拉，她的爱情又值多少价？我对政治，对沽名钓誉，对慈善事业，从来不感兴趣。我这样把自己变幻成一个无形无影的秘密东西，一个全身包扎起来的漫画式的人物，又究竟想要得到什么呢？”

他停了下来，好像是在朝窗外眺望似的。

“可是你又怎么到了伊宾呢？”开普急切地问，他必须让客人不停地走下去。

“我是到那儿去工作的。当时我怀有一丝希望、一种不成熟的想法，当然现在这种不成熟的想法快要成为能实现的理想了。这是一个还原的方法。只要我愿意，当我把隐着身子去做的事都做完以后，就恢复原状，这就是我现在要和你谈的内容……”

“你是直接去伊宾村的吗？”

“是的，我只带了我的三本备忘录和支票簿，带了我的行李和内衣，再订购了一些化学药品，就可以实现我的理想——我一拿到那几本东西，我就可以马上演算给你看——我动身了。天哪！现在我还记得那场暴风雪，为了不让雪弄湿我的假鼻子，可把我给烦透了……”

“到末了，”开普说，“前天，当他们发觉你的时候，据报上说，你真够狠……”

“是的，为什么不呢？我把那混蛋警察打死了吗？”

“没有，”开普说，“他有希望康复。”

“算他走运。不错，我大发脾气，这些混蛋！为什么他们就不能让我一

个人安安静静呢？还有那个开杂货铺的乡巴佬，他怎么啦？”

“估计还没人死亡，”开普说。

“我不知道我的那个流浪汉怎么样了？”隐身人苦笑了一下。得不到回答，他又说：“像你这样的人，开普，是不懂得什么叫愤怒的。工作了这么多年，全计划好了，一切都安排就绪，突然来了个蒙了眼乱闯的混蛋跟你捣乱……天哪，什么样的傻瓜都来折磨我……要再来几个的话，我准要疯了——于是我开始向他们报复。就这样带来了无穷的麻烦。”

24 . 计划失败

“可是现在，”开普不易察觉地瞟了一眼窗外说，“我们该做些什么呢？”他向客人靠近了一步，挡住对方的视线，以便不让他突然看见正向山上走来的三个人——开普觉得他们实在走得太慢了。

“你向贝多克港出发时打算做些什么呢？你有什么计划吗？”

“我原打算离开英国，到南方去（可是自从遇见了你，我的计划就变了）。当时我认为南方暖和的天气，便于隐身。再说我的秘密已经泄露，几乎所有的人都在警惕一个蒙面的人。这儿有轮船直通法国，我想混到一条船上作一次冒险的旅行，然后再坐火车到西班牙或是阿尔及尔去。这是不会困难的。在那里我可以过长期隐身生活，还能做些想做的事。在我还没决定怎样把资料和其他东西运到国外、送到我那里之前，就暂时把那流浪汉当做钱箱和脚夫。”

“这是很明显的。”

“想不到这畜生竟会抢劫我！他藏了我的笔记本！开普，藏了我的笔记本！我非得抓住他！……”

“最好先设法把笔记个从他那里弄回来。”

“可是这混蛋在哪儿呢？你知道吗？”

“在市警察局。按照他自己的要求，关在一个最坚固的监狱里。”

“畜生！”隐身人骂道。

“这对你的计划不利。”

“我们一定要把那些笔记本拿回来；那些资料太重要了。”

“当然，”开普敷衍着，他似乎已经感觉到外面的脚步声，开始有点忐忑不安起来，“我们一定要把那些资料拿回来。要是他不知道它们对你如此重要的话，也许并不难。”

“他什么也不知道。”隐身人说着又沉思起来。

开普竭力想找话题接着往下说，隐身人却自动开口了。

“一闯进你的屋子，开普，”他说，“我的计划就变了。因为你是目前唯一通情达理又能帮助我的人。尽管发生了这一切。尽管我遭受了这么多的痛苦，隐身已经公开，资料又遗失了，但是，我们成功的可能性还是很大，非常大……你没有告诉任何人说我在哪儿吧？”他突然警觉地问。

开普迟疑了一下，“我早就答应你了。”他说。

“肯定一个也没有？”格里芬不放心地追问道。

“连鬼也没有。”

“好，现在……”隐身人站起身，两手叉在腰间，在书房里踱起步来。

“我犯了个错误，开普，一个人独自进行这件事本身是极大的错误。我白白浪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还错过了机会。一个人单枪匹马的能力毕竟有限。抢一点钱，打伤几个人，不过如此。

“我所需要的是，开普，一个守门员，一个帮手和一处藏身的地方，一个能保证我平安地睡觉、吃饭和休息而又不被怀疑的地方。我必须要有个伙伴。有了伙伴，有了吃和休息的地方，什么事情都好办了。

“以前我还真有点稀里糊涂。现在我们必须认真分析一下，搞清楚隐身术有利的一面和不利的一面。像窃听一类的事，它就没有多大用处，因为人总是要出声的。再如破门而入一类事，它的用处也很小——也许有点儿帮助。

一旦你捉住了我，就很容易把我关起来。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你真要想抓住我却也并不容易。实际上，隐身术在两种情况下最有用。一种是用于逃跑，一种是用来接近对方。因此，杀人——它对于杀人特别有用。不管一个人持有什么武器，我都可以接近他，在他左右选择适当的位置时，出其不意地给他致命一击，然后神不知鬼不觉地躲避、逃脱。”

开普抚摸着他的小胡髭，倾听着楼下的动静。

“而且我们一定要杀人，开普。”

“一定要杀人？”开普重复着，“请注意，格里芬，我在认真听你的计划，可是我并不赞同，为什么非要杀人呢？”

“不是乱杀，而是有选择地屠杀。问题是他们已经知道有一个隐身人——就像你我所知道的一样清楚。而现在，开普，隐身人要建立一个恐怖王朝，是的，这确实骇人听闻，但我是认真的。一个恐怖王朝。他必须占领一个城市，好比你的贝多克，使它陷入恐怖，并且统治它。他势必要发布命令，他可以用无数的方法来完成——例如把一张纸条塞在门缝里就行了。凡是有不服从命令的人，统统杀掉，还要杀掉一切敢于起来保护他们的人。”

“哼！”开普说，他已不再理会格里芬的话，而显然已经听到前门被打开的声音。

“格里芬，这么说，”他竭力掩饰自己的心不在焉，说，“你的这个同伙是不好当的，不是吗？”

“可谁也无法知道他是个同伙呀，”隐身人竭力鼓动说。突然他打住话，“嘘”了一声，“楼下怎么啦？”

“没什么，”开普说。然后他突然提高嗓门，急切地说，“我不同意，格里芬，”他重复地说。“请理解我的意思，我决不同意你这样做。为什么要梦想同全人类作对呢？你又怎么能梦想由此得到快乐呢？公布你的成就吧，千万别做一头孤独的豺狼。格里芬，请相信这个世界，至少要相信你的国家。想想吧，要是有了千百万个助手，你能做多少事啊……”

隐身人伸出手臂打断了他的话。“楼梯上有脚步声！”

“胡说，”开普说。

“让我看看，”隐身人说着，伸着手臂向门口走去。

情况顿时变得十分紧张。开普医生略一踌躇，就坚决上前拦住了他。隐身人惊讶地站住了。“奸细！”他恶狠狠地从牙缝里挤出两个字。眨眼间睡衣就解开了，并且坐了下来，隐身人开始迅速地脱衣服了。开普向房门快速跨了三步，隐身人紧跟着（他的腿已经不见了）大喝一声，跳起身来。开普猛地打开了门。

门一开，楼下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和喧哗声。

开普急忙把隐身人往后一推，跳到一旁，“砰”的一声，重重把门关上了。房门钥匙就插在门外的锁眼里。眼看格里芬就要成为关在书楼里的囚犯了——不料此时发生了一件小事，改变了整个形势。原来钥匙是当天早晨匆匆塞进去的。当开普砰的一声把门关上时，钥匙咣啷一声掉到地毯上了。

开普的脸顿时发白了。他用双手死死地抓住门把，顶住门。

可是那扇门还是被一双无形的手拉开了六英寸。他拼了命又用力把它关上。可第二次门又被拉开了一英尺宽，暗红的睡袍自动地夹到门缝中间。开普感到一阵窒息，原来喉咙被看不见的手指掐住了。于是他不得不放弃门把进行自卫。他被迫后退，脚下一绊，就沉重地摔倒在楼梯口的一个角落里。

此时，只见那件睡衣朝他的身上飞来。

收到开普那封信的贝多克的警察局长艾狄上校此时已经到了楼梯中间。他看见开普医生跌跌撞撞地出现在楼梯口，不由一惊；更令他惊讶的是，一件睡衣居然在那儿凭空飘舞。他眼看着医生跌下去又挣扎起来，然后摇摇晃晃地向前一倾，像一头公牛似的重重摔在地板上。

突然，艾狄上校自己也重重挨了一拳。可是却看不见是谁打的！接着有一个沉重的东西骑在他身上，掐住他的喉咙，一只膝盖抵住他的胯下，他就在楼梯上被头朝下地掷了下去。随后，一只看不见的脚从他的背上踩过去，随后楼下响起了一阵幽灵似的脚步声，接着只听见大厅里的两个警察大呼小叫，慌乱奔跑，然后大门被猛地一声关上了。

艾狄上校翻过身来，瞪大眼睛坐在那里。他看着开普医生摇摇摆摆地从楼梯上下来，满身灰尘，头发蓬乱，半边脸被打得发紫，嘴唇也淌着血，胳膊上搭着一件暗红色的睡衣和一些别的衣服。

“天哪！”医生喊道，“完了！他跑了！”

25 . 追 捕

听了这不明不白的話，艾狄上校一时里还无法弄清刚才所发生的一切。他站在楼梯口，眼看着那条缠在格里芬胳膊上的绷带在面前飞晃而过，目瞪口呆。直到开普医生急忙作了解释，艾狄上校才开始有点明白了。

“他疯了，”开普说，“完全丧失了人性。是个极端自私自利的疯子。他除了自己的利益和安全，其他什么也不顾了。今天早上我听了一段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的故事……他打伤了很多。假如我们不阻止他的话，他就要杀死他们。他要制造恐怖，谁也没法阻止他。现在他狂怒地出去了……”

“一定得逮住他，”艾狄说，“毫无疑问。”

“可是怎样才能抓住他呢？”开普喊道。突然他脑子里涌出了很多方法，他带着几乎是命令的口气对上校说，“从现在起，你必须把每一个用得着的人都派出去执行任务；不让他逃离这个区域。一旦被逃脱了，他就会到乡下去恣意杀人、伤人。他还梦想建立一个恐怖王朝呢！我告诉你吧，他想搞骇人听闻的恐怖统治。你必须在火车上、公路上和轮船上都派人监视。警备部队必须全部出动。你必须尽快打电报去求援。唯一能使他留下来的理由，就是夺回几本他认为非常宝贵的笔记本。这个我可以告诉你，在你的警察局里秘密关着一个叫马弗尔的……”

“我知道，”艾狄说，“我知道。那些笔记本——是的。可是那个流浪汉……”

“说他根本不知道什么笔记本。可是隐身人认定那些笔记本还在流浪汉手里。你一定要不让他吃饭睡觉——把整个地区的人都动员起来，日夜监视他。吃的东西，凡是能吃的东西，都要锁起来仔细藏好，这样他非得砸坏锁才能得到食物。家家户户都要问好门，不让他进去。但愿今晚寒流来临，最好下场大雨吧！同时所有乡村也开始追捕，并且一定要坚持下去，不达目的，决不收兵。请相信我吧，艾狄，他为非作歹，到处肇事。除非把他逮捕归案，否则未来的一切将不堪设想。”

“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艾狄说，“我必须立即下楼去组织人员。你为什么不跟我来呢？对啰，你也来吧！我们必须开一个紧急军事会议——找霍普斯来帮助——还有铁路经理。天哪！真够紧急的。来吧！咱们边走边谈。我们还要做些什么？把你手中的东西放下吧。”

一会儿，艾狄一伙来到楼下。他们发现前门敞开，两个警察在门口探头探脑，四周空无一人。

“他跑了，上校，”一个警察报告说。

“我们马上去总局。你，”艾狄指着其中一个说，“下山去找一辆马车上来接我们——赶快！开普，还有什么？”

“狗，”开普说，“带几只狗。它们虽然看不见他，却能嗅到他。把狗带来。”

“好吧，”艾狄说，“我手下没有人养狗，可是霍尔斯基特那儿的狱官认识一个养警犬的人。除了狗，还要什么？”

“记住，”开普说，“他吃下去的东西是看得见的。吃完以后，在没消化之前，这些食物在体内是看得出来的。因此他吃过东西以后就不得不躲起来。你一定要不断地搜索。每一个丛林、每一个偏僻的角落。还要把一切武器——一切可以当作武器的用具都收藏起来。他不可能随时带这类东西。凡

是他可以拿来打人的东西都要收藏起来。”

“这好办，”艾狄说。“我们很快就会捉到他的！”

“所有的马路上……”开普吞吞吐吐地说。

“怎么？”艾狄问。

“撒上碎玻璃，”开普说，“我知道这做法很恶毒。可是想一想他又在干些什么呀！”

艾狄倒抽了一口冷气。“这有点太缺德了。不过，我会把碎玻璃准备好的，要是他太……”

“我告诉你吧，这个人完全丧失了人性，”开普说，“我敢肯定，一旦他从逃跑时的不安情绪中恢复过来，就会着手建立一个他的恐怖王朝。我们唯一的机会就是先下手为强。他自绝于人类，必定自食其果。”

26 . 威克斯迪特谋杀案

隐身人在冲出开普家大门时，几乎愤怒得发了狂。一个小孩正在门口玩耍，忽然被猛地抓起，扔在一旁，他的脚脖子立刻摔折了。以后的几个小时中，隐身人便销声匿迹，谁也不知道他上哪儿去了，也不知道他干了些什么。但是我们不难想象，在一个炎热的六月晌午，他人不知鬼不觉地爬上山去，一直跑到贝多克港后面的空旷高原上，对于突如其来的厄运又一次感到莫名的愤怒和懊恼。最后他又烦躁又疲乏，就躲进欣托迪安的丛林里。在那里他要重新调整一下已被破坏了的反对人类的计划。这里似乎是他唯一能够藏身的地方了，就在那里，下午两点左右，他又一次以惨无人道的残暴方式显示了他的存在。

谁也无法知道他当时作何感想，又订了些什么具体计划。毫无疑问，开普的叛变几乎使他发疯。虽然这种欺骗行为的动机是不难理解的，但是我们仍然能够想象——甚至带有几分同情——这种由于遭人暗算所必然引起的愤怒。也许他又会像上次在牛津街上那样，又一次大吃一惊，因为他在梦想制造一个恐怖世界的时候，显然指望能和开普合作。总之，在中午的时候，他神不知鬼不觉地走了，在两点半之前谁也不知道他在干些什么。对人类来说，这是件幸运的事，但对他而言，这次休息却是一个致命伤。就在这时，愈来愈多的人分散到了乡下，而且开始忙碌起来。早晨，他在人们的心目中还只不过是一种传说，一种仅在心中体验到的恐怖，可是到了下午，由于开普医生的那些无情的布告，他立即成了一个实实在在的，而且必须给予迎头痛击、俘虏和制服的敌人了。四乡里开始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组织起来。在两点钟的时候，他还有机会乘火车离开这里，可是一过两点就不可能了。在南安普敦、温切斯特、布赖顿、霍斯汉姆之间，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平行四边形，在这四边形内，每一辆来往的客车都锁上了门，货车几乎都停止了运货。在贝多克港周围二十英里地的范围内，人们持枪带棍，三五成群，牵着狗，在公路和田野里到处搜索。

骑着马的警察沿着乡间小巷来回巡逻，他们挨家挨户停下来，不厌其烦地警告人们紧锁房门，除非带有武器，否则千万别出门。所有的小学在三点钟都提早放学了，孩子们惊慌地聚在一起，急忙赴回家去。开普的布告——上面有艾狄的签字——在当天下午四五点钟的时候，几乎贴满了整个地区。这布告简单而明了地向人们介绍了这场斗争的性质，必须不让隐身人吃饭睡觉，必须时刻警惕并随时注意他的任何行动的蛛丝马迹。

当局的行动如此迅速而果断，不能不使人普遍相信确有这样一个怪物，所以没等大黑，方圆几百英里的地方早已戒备森严。也就在这个同时，一场令人战栗的恐怖横扫了整个戒备森严、惊恐不安的乡村。威克斯迪特先生死了！人们都在交头接耳、惊恐万状地迅速地传播着刚刚发生在这地区的一件凶杀案。

要是隐身人确实像我们所预料的那样，躲进欣托迪安丛林，那么猜想他到了下午又气急败坏地冲出丛林，并且产生了动用武器的念头。我们不清楚他究竟想干什么，可是有一点可以置信不疑：在遇到威克斯迪特先生之前，他手中持有一根铁棍。

当然谁也无法知道这件事的详细情况。惨案发生在距离贝道克爵士家门外不到二百码远的一个沙坑旁。被践踏得零乱不堪的土地，遍体鳞伤的威克

斯迪特先生，他那根被折断的手杖——这一切都说明这里曾经过一场生死搏斗。可是他为何要对威克斯迪特先生下这毒手呢？只能有一种解释，出于疯狂的杀人欲。看来这疯子的确疯了。威克斯迪特先生是贝道克爵士的管家，四十五六岁，脾气和模样都从不惹人讨厌，他是绝不会冒犯这个可怕的对手的。看样子隐身人是用一根从破栅栏上抽下来的铁棍袭击他的。他半路上拦住了这个沉默寡言、正悠闲自在地打算回家吃饭的人，对他突然袭击。他虽然作了抵抗，但毕竟不是隐身人的对手，很快被打断了手臂，被打倒在地，被打得脑浆迸裂。

可以肯定，那根铁棍在他遇见那受害者之前就拿在他的手里了。这个判断，与两个前面没有提到的细节有关。第一个细节是：那个沙坑并不在威克斯迪特先生直接回家的必经之路上，而是离开这条必经之路将近两百码的地方。另一个细节是：有一个女孩子回忆说，当她下午去上学的时候，曾亲眼看见受害者，也就是威克斯迪特先生，动作古怪地越过田野，朝着沙坑那方向走去。她闹不懂是怎么回事，她模仿了他的动作，从那模仿的动作看来，似乎他在追逐前面的什么东西，并且不停地用手杖向它挥去。她是最后一个看见他活着的人。他离开她的视线以后就死了。一片撑树林挡住了她的视线，加上那场搏斗正好在那个地势低洼的土坑边进行，因此她没有看见。

由此笔者以为，这件凶杀案毕竟还是事出有因，并不属于恐怖滥杀的范围。我们不妨假定，格里芬确实拿了这根铁棍当做武器，但并没有蓄意要拿它去杀人。不幸威克斯迪特正巧打这儿经过，并且瞧见这根铁棍不可思议地凭空移动。他压根儿没想到过有什么隐身人——因为贝道克离开这儿有十英里——他也许出于好奇就上去追它。这不奇怪，他根本就没有听说过隐身人的事。于是我们可以想象，隐身人为了不让周围的人发现他，就悄悄地逃走了。但是好奇的威克斯迪特却想着一定要弄个明白，激动地毫不放松地追逐着这个奇怪的不翼而飞的东西，以致挥舞着手杖终于打到了它。

按理说，在一般情况下，隐身人是完全有能力轻而易举地把这位追逐他的中年人远远抛在后面的，但从发现威克斯迪特尸体的现场作出分析，他不幸地把他的追逐物赶到了一片有刺的荨麻和沙坑之间，使之进退两难。早已领教过隐身人那种暴躁易怒的性情的读者，对于两者相遇以后的情况也就不难想象了。

不过，这毕竟是假设。孩子们的话往往是靠不住的。只有两个事实是否认不了的：威克斯迪特被打致死的尸体和扔在荨麻丛里的那根血迹模糊的铁棍。既然格里芬丢弃了铁棍，那就表明他当初拿了这根铁棍即使有某种目的，那么在他杀了人，一种可怕的冲动过去之后，这个目的也就随之放弃了。不用说，他是一个汲端自私的利己主义者，一个冷酷无情的人。但是当他亲自目睹他的受害者，他的第一个受害者，血肉模糊、惨不忍睹地躺在他的脚下，他会怎么想？那副惨相也许会使他这个长期自我封闭的心里涌出一股悔恨的泉流，从而暂时放弃了他的恐怖的行动计划？

在杀死了威克斯迪特先生之后，他好像穿过乡间，向丘陵走去了。据说在太阳下山前后，有两个人在费恩洼地附近的田间听到一个声音。这声音一会儿痛哭，一会儿大笑，一会儿啜泣，一会儿呻吟，还不时歇斯底里地叫喊。听起来好古怪。这声音穿过一块苜蓿田，然后进入山间而渐渐听不见了。

那天下午，隐身人就已经感觉到开普正在迅速地利用自己向他吐露的秘密来对付自己了。他定然注意到，家家广户都把大门紧闭，而且纷纷上了锁。

他也许在火车站附近逗留过，有可能朝旅馆里窥探过，毫无疑问，他看过布告，早已明白这一场纯粹是针对他的斗争的性质。当夜幕垂临的时候，田野里随处可见三人一组、四个一队的巡逻队伍，时不时夹杂着狗叫，好一派如临大敌的架势。这些捕人的猎手都接到过特别的指示，知道一旦发现情况时该怎样互相支援。可是他全都躲开了。我们完全能够理解他这时候的恼怒，看得出这种恼怒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也难怪，因为他自己提供的情报如今却被无情地用来对付他自己了。至少这一天他是垂头丧气的，因此在这二十四小时内，除了他攻击威克斯迪特的那一刻以外，他几乎始终处在一种被动的地位。晚上他一定吃过东西并且睡过觉了，不然他一早起来就不可能有这么好的精力。显然，他又恢复如初，活泼而有力，愤怒而充满邪恶，准备和这个世界作一次最后的殊死搏斗。

27 . 包围开普住宅

开普收到了一封奇怪的信，这封信是用铅笔写在一张沾满油渍的纸上的。

“你的聪明能干真让人吃惊，”信上说，“虽然我想象不出你能从中得到什么好处。你跟我作对。你把我追赶了整整一天——你想叫我一夜不得休息。不管你怎么折腾，我还是吃过东西，也睡过觉了，告诉你吧，这场戏还刚刚开始。除了建立恐怖王朝之外，别无选择。这封信便是宣布这恐怖王朝开始的第一天。告诉你的警察局上校和其他的人吧，贝多克港已经不再属于女皇陛下的管辖之下了，它属于我——恐怖！今天是新纪元——隐身人时代的元年元日。我是隐身人一世。刚开始的时候，法律条令该是相对宽松的，但为了儆示大众，第一大将对一个人处以极刑，这个人名叫开普。今天就是他的死期。他可以把自己禁闭起来、躲藏起来，想方设法做好保卫，如果他高兴的话，还可以穿上钢盔铁甲，但死亡，看不见的死亡，就要来临。让他事先作好准备，这样更能使我的人民铭记在心。死神大约在中午的时候开始降临。这封信会在邮差经过的时候丢进来的。戏便开演了。死神降临了。谁也别帮助他，我的人民，否则死亡也会落到你的头上。今天是开普的死期。”

开普把这封信读了两遍。

“这不是骗局，”他说，“这是他的口气！他是做得出来的。”

他把那张折着的纸翻过来，在写着寄出地址的那一面上有欣托迪安的戳和“欠邮资两便士”的邮签。

这封信足午后一点钟的邮班送到的，开普的饭才吃到一半，就慢慢地站起身来，走进他的书房。他按了铃叫来他的女管家，吩咐她立刻把整个屋子巡视一遍，检查一下所有窗子上的插销，并把所有的百叶窗全都关好。他还亲自关上了书房里的百叶窗。然后他从卧室里的一只上了锁的抽屉里取出一把小型左轮手枪，细心地检查了一下，装进他的便衣口袋里。然后他写了好几张便条——其中有一张是给艾狄上校的，统统交给他的佣人，详细地关照她怎样离开这屋子。

“不会有危险的，”他说，并且着重加了一句心里话，“对你来说。”

做完了这一切，他又思索了一会，看看还要做些什么，然后又回去继续吃他还没有吃完的饭。

他一边吃，一边还在想。突然他拍了一下桌子。

“我们会抓住他的！”他说，“我就是钓饵。他会自取灭亡的。”

他走上藏书阁，一路小心地把每一扇门都关上。“这是一场搏斗，”他说，“一场少有的奇特的搏斗。尽管你能隐身，尽管你有胆量，格里芬先生，可是最后的胜利一定属于我。格里芬倒行逆施，作恶多端，实在太过分了！”

他站在窗口望着热气蒸腾的山坡。“他每天都得找东西吃——这一点我倒并不一定要对他怎么忌妒。他昨晚真的睡过觉了吗？在一个露天的什么地方——难道他就不怕被什么人撞见？但愿天气又冷又湿，下一场雨才好，别这么热。——也许他此刻正在窥视我哩！”

他走近窗口。突然，从简框上面的砖头上传出轻轻的声音，吓得他连忙倒退了几步。

“我有点神经过敏了，”开普说。过了五分钟，他又回到窗口。“这准是一只麻雀。”他对自己说。

不久，他听见前门的门铃声响了起来，就急忙奔下楼去。他拉开门闩，打开锁，扣上了保险门链，然后闪身在门背后面，小心翼翼地拉开一条门缝。一个熟悉的声音叫了他一声。原来是艾狄。

“你的佣人遭到袭击了，开普。”他隔着门缝说。

“什么！”开普惊叫了一声。

“你的便条全给他搜走了。他就在附近。快让我进来。”

开普解开保险门链，仅仅拉开一条只够一个人挤进来的门缝，放艾狄进来。艾狄站在门厅里，仿佛总算松了口气似的看着开普把门关好。

“便条从她手里抢走了。把她吓得要死。她现在在警察局里，看来神经有些失常了。他就在这儿附近。你在便条上都说了些什么？”

开普忍不住咒骂了一阵。

“我真是个傻瓜！”他说，“我早该想到这一点。从欣托迪安走到这里，顶多不过一个小时。事情都让我给弄糟了！”

“怎么啦？”

“你瞧！”开普说着，就领着艾狄来到他的书房，将隐身人的信交给艾狄。艾狄看了一遍，轻轻地“嘘”了一声，示意他把声音放低一点。

“你想……？”艾狄问。

“我原想搞一个圈套——可我像个傻瓜，”开普说，“止一个女佣人把我的计划送出去。这不等于送给他吗！”

艾狄听着，也忍不住跟着开普一块骂起来。

“他会溜走的。”艾狄说。

“他可不是这样的人。”开普说。

正说着，楼上传来打碎玻璃的声音。艾狄看见开普把一支闪闪发亮的小左轮枪，从口袋里抽出一半来。

“这是楼上的窗子！”开普说着已经带头冲上楼去。还等他们走完楼梯，第二声又响了。等到他们奔进藏书阁，发现三扇窗户已打碎了两扇，碎玻璃铺满了半个房间地板，一块大石头落在他的书桌上。两人站在房门口，眼睁睁地瞧着被破坏的窗户，不知所措。开普禁不住又骂了一通，就在这时，第三扇窗户像被枪子击中似的，啪的一声震响，玻璃四分五裂。过了一会几，一块块锯齿形的碎片纷纷掉落在房间里。

“这是干吗？”艾狄说。

“这才开始。”开普说。

“这儿爬得上来吗？”

“猫也爬不上来。”开普答道。

“没有百叶窗吗？”

“这儿没有。楼下的房间都有——”

才说到这儿，楼下传来了碎裂声，紧接着又听见有人重重砸木板的声音。

“该死！”开普说，“这一定是——没错——是一间卧室。他想砸烂整个屋子。可他是个蠢猪。百叶窗关上了，砸碎的玻璃只能往外掉，他会割碎自己的脚的。”

又有一扇窗户被打破了。两个人站在楼梯口，束手无策。

“我有办法了！”艾狄说，“给我一根手杖，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我到局里去把警犬放出来。这一定能收拾他。它们就在附近，用不了十分钟……”

又有一扇窗户遭到同样的命运。

“你能把枪借我用一用吗？”

开普把手伸到口袋里。但转念间又犹豫起来。

“我没有——至少没有多余的。”

“我会把它带回来的。”艾狄说，“你在这儿是安全的。”

开普为自己的一瞬间的自私心理感到很不好意思，便把枪递给了他。

“现在你去把门打开吧。”艾狄说。

就在他们站在客厅里犹豫不决的时候，二楼卧室里的又一扇窗户被砸碎了。再不能耽搁了，开普走到门口，轻轻拉开门闩，看得出他的脸色因为紧张而有些苍白。

“你的动作要快。”开普关照说。

一霎间，艾狄已到了门阶上，门又闩上了。艾狄踌躇了一下，靠在门上舒了一口气，然后挺直身子壮起胆来，大步走下台阶。他穿过草坪，走近大门。好像有阵微风在草上掠过，同时感觉到有什么东西向他移近过来。

“站住！”一个声音说。艾狄一楞，站住了，下意识地握住了口袋里的左轮枪。

“干吗？”艾狄说，脸色煞白，虽然竭力保持镇定，毕竟每一根神经都绷紧了。

“请回到房子里去。”那声音说，虽然冷酷，但听得出也像艾狄一样，免不了有些紧张。

“对不起，”艾狄用略带几分嘶哑的声音说，用舌头舔了舔嘴唇。他觉得那声音就在他的左前方，他想开一枪碰碰运气。

“你想干什么去？”那声音问。说着两人都同时移动了一下位置。艾狄衣袋日上亮光一闪，准备拔出枪来。但是他终于因为看不准目标，犹豫了一下。

“我去哪儿，”他慢慢地说，“是我自己的事。”

可是话还来不及说完，他的脖子就被一条胳膊绕住了，后背同时被一只膝盖抵住，他就脸朝天向后倒去。他笨笨拙拙地连忙拔出枪来，糊里糊涂地瞎开了一枪，莫名其妙地嘴上给挨了一拳，不知什么时候那支左轮枪也被夺走了。他想夺回枪，却在一条光溜溜的手臂上抓了个空。他想挣扎着站起来，可是又被摔倒了。“该死！”艾狄骂道。而回答他的，却是一阵笑声。

“要不是怕浪费一颗子弹，我早就打死你了，”那声音说。艾狄看见那把左轮枪正在六英尺外的半空中瞄准着他。

“你想把我怎么样？”艾狄坐起来说。

“起来！”那声音说。

艾狄站了起来。

“听着！”那声音命令说，口气十分严厉，“别耍花招。给我记住，你看不见我，我可看得见你。你非得给我回到房子里去。”

“他不会放我进去的，”艾狄说。

“真遗憾，”隐身人说，“我不想跟你吵架。”

艾狄又舔了舔嘴唇。他让自己的视线从枪口移开，眺望远处的大海，海水在中午的阳光下蔚蓝透亮，平展展的绿色高原，海峡上白色的峭壁，以及繁华的城市，尽收眼底，顿时间他只觉得生命是多么甜蜜美好。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地又回到六英尺以外那个悬在半空的金属小玩意儿上。

“你要我做什么？”他无可奈何地说。

“我要你做什么？”隐身人反问道，“你会得到报偿的。只要你回去。”

“我可以试试。要是他放我进去，你能答应我不冲进门去吗？”

“我不想跟你吵架。”那声音说。

再说开普，他把艾狄送出门以后就上了楼。现在他蹲伏在那些碎玻璃中间，在藏书阁的窗台上留神地向外张望着。他看见艾狄站在院子那边跟隐身人谈判。“为什么他不开枪呢？”开普低声地自言自语道。接着那支左轮枪略为移动了一下，正好把闪烁的阳光反射到开普的眼睛上。他用于遮住眼睛，朝着那个眩眼的方向望去。

“可以断定，”他说，“艾狄已经缴枪了。”

“请你答应我不要冲进门去，”只听艾狄在说，“不要把人逼得太过分。给我留一条生路吧。”

“你回到房子里去。我跟你说到底了，没有商量的余地。”

艾狄似乎突然拿定了主意。他转过身，反剪着手，慢慢地向房子走来。开普困惑不解地瞅着他。左轮枪在艾狄的身后一会儿不见了，一会儿又出现了，时隐时现。直到靠近一点，才清楚地看见一个黑色的小玩意跟在艾狄的后面。突然，说时迟，那时快，只见艾狄向后纵身一跳，转过身子就想一把抓住那小玩意，可是没有抓住，而双手一举，向前栽了下去，空中随之飘起一小缕蓝色的烟雾。开普并没有听见枪声。艾狄扭动了一下身体，用一只手使劲撑起身来，可立刻又向前倒下，再也不动弹了。

开普朝着一动不动躺在那儿的艾狄注视了好一会儿，并无动静。那天下午的天气十分炎热，没有风，只有一对黄蝴蝶在房子和大门间的灌木丛中互相追逐。艾狄一直躺在靠近门口的草坪上。山路两旁的别墅都放下了窗帘，只有一座浅绿色的避暑别墅里，可以看见一个穿着衣服的老人在午睡。开普如此仔细打量着自己房子周围的环境，为的是寻找那把左轮枪，可是它已经不知去向了。最后他的目光又一次落在艾狄身上——这场戏开演得还真相当热闹。

接着有人在前门又打铃又敲门，声音愈来愈响，最后简直乱敲乱打，然而仆人们遵照开普的指示，都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不予理睬。随后便寂然无声。开普坐在那里静心谛听，然后小心翼翼地挨次从三扇窗户里向外张望。看不出有什么动静，他于是走到楼梯口，忐忑不安地站在那儿倾听。还是听不到什么声音，他又从卧室里拿了一根拨火棍当做武器。再一次把楼下所有窗户上的窗栓检查了一遍。一切都安然无恙。他这才回到藏书阁上来。显然，艾狄还像他栽倒时那样，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只见女佣人和两个警察从别墅旁边的路上正在向他们这儿走来。

难熬的等待，死。一般的沉寂。这三个人来得好慢。开普猜不出他的对手此刻正在做些什么。

突然他吃了一惊。楼下传来撞击的声音。他迟疑了一下就奔下楼去。只听见沉重的敲打声和木片破裂的声音，响得似乎要把整幢房子都要炸开。蓦然一声猛烈撞击，跟着便听见百叶窗上的铁栓被震响的声音。他转动钥匙，打开了厨房的门。就在这时，只见被劈成碎片的百叶窗稀里哗啦地飞落到厨房里。他站在那里吓得简直目瞪口呆。窗框子除了一根横档已被砍断，还算完整，只是那些玻璃，除了窗格子上还剩下几块锯齿形的碎片，已经找不到完整的。百叶窗是被一把斧头砍掉的，现在这把斧头还正如暴风雨般挥舞着，不断劈在窗框子和护窗铁杆上。后来不知怎么的，那斧头突然跳到一旁，不

见了。

开普注意到，那支原来躺在外面走道上的左轮枪，这时忽然凌空而起。他马上意识到这是怎么回事，急忙往后退了一步。一颗枪子掠过他的头顶，击中了他背后的一扇门，一块木片立刻碎裂开来。他砰的一声关上厨房的门，并且上了锁。他站在那里，听到格里芬在外边大叫大笑。接着，斧头的砍劈声和碎裂声又响了起来。

开普站在走廊里琢磨，隐身人眼看就要冲进厨房里来了。这扇门也无法能挡住他，那这以后……

前门有人在按铃。想必是警察来了。他忙奔到客厅，先扣上保险门链，然后拉开门闩。他让女佣人先讲明了情况，才放下保险门链，把门打开。那三个人一齐赶快挤进门来，跌成一堆。开普赶紧又把门关上了。

“隐身人！”开普告诉他们说，“他有一支左轮枪，还剩下两颗子弹。他打死了艾狄上校。那么随便地打死了他。你们看见他躺在草坪上吗？他就躺在那里。”

“谁？”其中一个警察问。

“艾狄上校，”开普说。

“我们是从后面兜过来的，”女佣人说。

“那砸东西的声音是怎么回事？”一个警察问。

“他在厨房——看来马上就要破门进去。他找到了一把斧头……”

这声音突然更响了，整个屋子都听得见隐身人在劈砍厨房门的声音。那女佣人害怕地瞅着厨房，跑进餐厅里去了。开普语无伦次地不知从何说起，只听见厨房门果真被劈开了。

“这儿来！”开普喊道，这一下子他突然来了精神，把两个警察推到餐厅门口。

“拨火棍！”开普说着就冲到炉膛那儿。

他把手里的那根拨火棍交给一个警察，又把餐厅的那一根递给另一个警察。

霎时间，他突然向后飞跳了一步。

“当心！”一个警察喊道，身子往下一缩，用他的拨火棍挡住飞来的斧头。只听手枪砰的一声，射出了它的最后第二颗子弹，把一张名贵的西德尼·库珀的画射穿了。第二个警察撩起拨火棍，像打黄蜂一般把那左轮枪打落下来，只听得扑通一声掉在地上。

还在第一次听见金属撞击声时，那女佣便吓得尖叫起来。她在壁炉边叫了一会儿后，就奔过去打开百叶窗——也许她想从砸破了的窗户里逃出去。

那把斧头随着隐身人退到走廊里，垂在离地两英尺的地方。拨火棍朝那声音挥去。隐身人慌忙朝后退去，撞到了背后的雨伞架上。

那个警察扑了个空，正要收回拨火棍，站稳身子，打算再次向前挥去时，隐身人已经先发制人，一斧头把警察的头盔砍得像纸一样皱叠起来。警察终于站立不稳，扑地滚到厨房楼梯口的地板上。

可是第二个警察并不惊慌，操起手里的拨火棍，对准斧头后面打土。只听得扑的一声，一个软乎乎的东西被击中了。立刻有人痛得尖叫一声，斧头也随之掉在地上。那警察并不罢休，继续又向空处挥舞了一阵，可是什么也

没打着。他把脚踩住斧头，又打了几下，仍不见反应。他只得握紧拨火棍，站在那里细细倾听，以捕捉动静。

他听见餐厅的窗户被打开了，餐厅里面还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这叫他的同伴翻身坐了起来，他的眼睛和耳朵之间正在淌着鲜血。

“他往哪儿？”坐在地上的人问。

“不知道。我打到他了。也许他在客厅的什么地方站着，要不已经从你身边溜走了。开普医生！”

没有回音。

“开普医生！”那警察又喊了一声。

先头受伤的警察挣扎着想站起身来。他终于站了起来。突然从厨房楼梯上隐约传来赤脚走路的声音。他高喊一声，就将手里的拨火棍直扔过去。结果并未击中目标，却把一只煤气灯架打坏了。

第二个警察原打算下楼去追赶隐身人的，可突然似乎想起了什么，又改变了主意，折身走进了餐厅。

“开普医生……”他开口刚要喊叫，突然又打住了。

“开普医生是个英雄。”当他的同伴回过头来不解地瞧着他时，他说道。餐厅里的窗户开得大大的，可是女佣和开普却不见影子。

第二个警察对于开普的评论多么简短，而又如此准确。

28 . 自食其果

西勒斯先生是开普医生的隔壁邻居，在开普住宅刚遭封锁袭击的时候，他正在自己的避暑别墅里睡午觉。西勒斯先生也是个拒不听信有关隐身人的“全部胡说”的人。然而他的妻子，也就是最后将要来提醒他的人，却始终相信有隐身人。他照样若无其事地在花园里散步，并且不改多年的习惯坚持每天睡午觉。隐身人打破开普家窗户的时候，他正酣睡着，突然他被惊醒了，下意识地觉得隔壁发生了什么事。他向开普的屋子看去，似乎没发现什么，他擦了擦眼睛，定睛仔细地张望着。后来他索性把脚伸到地上，坐在床上倾听。他骂自己该死，这件事看来真是大奇怪太不可思议了，那医生的房子像经历了一场暴乱以后，有好几个星期没人住过一样。每一扇窗都被打破了，除了藏书阁以外，所有的窗子里面都放下了百叶窗。

“我敢发誓，”他看了看自己的表，“仅在二十分钟以前，那些窗户还是好好的。”

他听到远处有一阵震动声和玻璃破裂声。然后，当他张大了嘴吃惊地坐在那里时，发生了一件更奇怪的事。对面餐厅里的一扇窗户的百叶窗被猛地推开了。那女佣人穿戴着出门的衣帽，拼命地使劲要把窗框推上去。突然后来出现了一个帮助她的人——开普医生！终于窗户打开了，女佣人挣扎着跳出窗子，一个趔趄向前跌去，然后就消失在灌木丛中了。西勒斯先生目睹这些怪事，蓦地站起身，含糊不清地大声叫唤起来。他看见开普站在窗台上，纵身一跳，很快又露出了身子，在灌木丛里的一条小路上奔跑起来。他一面跑、一面尽量弯下腰，生怕被人发现似的。一会儿，他消失在一丛金链花后面，然后又看见他攀上了高地边缘的一排篱笆。他迅速地翻了过去，然后极快地奔下坡，向西勒斯先生的屋子奔来。

“天哪！”西勒斯先生突然恍然大悟地喊道，“这该死的隐身人，竟是真的！”

正当西勒斯先生在考虑如何行动时，他的厨师在顶窗上也惊奇地发现，开普医生正以每小时九英里的速度向这里飞奔而来。接着是一阵关门声、打铃声和西勒斯先生牛吼般的喊叫声：“关门！关窗！什么都关上——隐身人来了！”顿时整幢屋子充满了叫喊声、命令声和奔跑的脚步声。西勒斯先生亲自奔去关上了阳台的落地长窗。这则，开普的头、肩膀和膝盖出现在花园的篱笆边，时隐时现，一会儿，他越过芦笋丛，穿过网球场，向屋子奔来。

“你不能进来。”西勒斯先生说着将门闩上，“要是他在追你的话，我非常抱歉——可是你不能进来！”

开普医生满脸惊慌地紧贴着玻璃，他先是急剧地敲打，然后疯狂地摇撼着那落地长窗。等到发现自己是在白费力气，只得沿着阳台奔去，到了尽头，双手一撑，跳过阳台，去捶一扇最近的边门。接着他又从边门绕到房子前面，一直奔到山路上。西勒斯先生满脸恐惧地隔窗观望，开普刚一消失，他就看见那些芦笋被一双看不见的脚踩得东倒西歪。西勒斯先生不敢多看，慌忙逃上楼去。以后的情景他不得而知，只是当他经过楼梯口窗子时，他听见了边门的捶打声。

一踏上山路，开普就很自然地往山下奔去。真没想到，四天前他在书房里以嗤之以鼻的眼光观看的那场赛跑，现在居然轮到他来表演了。作为一个未经任何训练的人，开普医生还算跑得不错，虽然他跑得脸色苍白，满头大

汗，但他的头脑却始终是清醒的。他大步地奔跑着，而且专拣那些粗糙不平的地面，或铺满了碎石子和碎玻璃的地方跨过去，希望由此而把那双紧跟在他后面的无形的光脚甩开。

开普有生以来第一次发现茫茫的山路竟是如此的漫长而荒凉。山脚下的城郊村落今天显得特别遥远。赶路，再也找不到比奔跑更慢，更折磨人的了。正午的阳光晒在一幢幢参差不齐的别墅上，看样子每幢房子都关了门，上了锁，毫无疑问，这都是根据他开普的命令照办的。但是无论如何，总该有一两个人来望望风，以应付意外之事啊！他愈往卜跑，城市就愈往上升，大海落在城市的后面看不见了。山下面的人群熙熙攘攘，一辆驿车刚停在山脚下。再过去就是警察局了。那脚步声还在后面吗？冲吧！

下面的人都瞧着他。有一两个人赶紧逃跑。他的喉咙开始像拉锯似的直喘粗气。眼看驿车就在眼前，“快乐的板球手”旅馆正在闹哄哄地关门。驿车旁竖着一根根标杆和一堆堆砂子——这是排水工程工地。起光他想跳进驿车关上车门，一转念决定还是到警察局去。不一会儿他就跑过了“快乐的板球手”旅馆门口，来到了泥泞的街道尽头。那里周围都是人，驿车夫和伙计瞧他那副急疯了的样子，惊呆了，站在那儿连马也顾不上套。远处砂墩上，站了好些筑路上人，也都惊慌得不知所措。

他的步子稍一放松，就听到后面迅速赶到的脚步声，于是他不敢懈怠，又向前跑去。“隐身人！”他一面向筑路工人叫喊，一面使劲胡乱地比划着，突然他灵机一动，就势跳过坑道，闪到一大群工人的身后。他放弃了直奔警察局的念头，拐弯向一条小的岔路奔去。急忙之中跟一辆卖蔬菜、水果的车子撞了一下，又在一家糖果店门口犹豫了片刻，然后就向一条能通往主要“山路”的小巷口奔去。有两三个孩子正在那儿玩耍，一看见狂奔的他，就尖叫着四处逃散，立刻有好几扇窗户同时打开，露出几张惊慌失措，但又充满母爱的脸来。他再次冲上“山路”，这时他距离驿车终点站已有三百码左右，他立刻注意到突然一片喧嚷声。人们正在慌乱逃跑。

他抬头向山那边的街上望去。不到十二码以外的地方有一个魁伟的筑路工人在奔跑，他一面断断续续地咒骂着，一面举着铁锹凶狠暴怒地乱劈乱砍。那驿车夫握着拳头，紧紧跟在他的后面。沿街的人都跟着他俩，边打边喊。男男女女都在往山下的城甩跑。开普还清楚地看到一个男人拿了根手杖从商店里出来。“散开，散开！”有人高喊。开普突然明白，追赶的情况起了变化。他停住了脚步，一面喘气，一面打量四周。“他就在附近！”他喊道，“大家排成一横队……”

“嗨！”一个声音喊道。

他还没弄清那声音的方向，耳朵下已重重地挨了一拳，吃了一个跟头。他想回过头来还击那个看不见的对手，刚站稳，一拳却打了个空。接着下巴又挨了一下，就一头栽倒在地下。马上一只膝盖压在他的胸隔上，一双手飞快地扼住了他的喉咙，可是感觉得出，其中一只手显得软弱无力。此时此刻，他也豁出去了，紧紧抓仆对方两只手腕，只听到对方痛得大叫起来。就在这时，筑路工人的铁锹在他的上空挥了过来，一声沉重的撞击声。铁锹打在一样东西上。开普觉得有一滴湿漉漉的东西滴在自己的脸上，扼住他喉咙的手突然放松了。开普奋力挣脱出来，抓住了一条软弱无力的臂膀，顺势把自己身体一翻，翻到了上面。他在靠近地面的地方抓住了那个看不见的时弯。

“我捉住他了！”开普直着嗓子叫道，“快来帮忙！帮忙抓住他！他倒

下去了！抓住他的脚！”

顷刻间人们蜂拥而上，冲向搏斗的地点。要是此时突然来了个陌生人，他准会以为这里正在举行一场激烈的橄榄球赛呢。在开普的一声尖叫后，就听不见有人叫喊了——只有拳打脚踢和沉重的呼吸声。

随后，凭着一股巨大的力量，隐身人摇摇晃晃地挣扎着站了起来。开普死死揪住他，像一只猎犬不放过一头雄鹿。十几只手在隐身人身上乱抓乱扯，驿车夫抓住他的脖子，拼命把他往后拉。

很快这堆搏斗的人群又朝地上倒去。我想那时候可能有谁野蛮地用脚乱踢，后来从地下突然传出一阵揪心的“啊唷、啊唷”声，不过这声音很快就低了下去，成为窒息声了。

“让开，你们这些傻瓜！”开普含糊地叫喊起来。那些结实的身體就猛地向后倒退。

“他受伤了，我告诉你们，往后退。”

大家挤出一块空地，紧张地围在周围。只见医生好像跪在离地面十五英寸的半空中，托起看不见的胳膊把它们放到地上去。他的身后有一个警察握住了看不见的脚脖子。

“别让他跑了！”那个魁梧的筑路工人握着一把带血的铁锹喊道，“他在装蒜。”

“他不是装蒜。”医生一面小心地抬起膝盖，一面说，“我会抓住他的。”他的脸上因受伤而红肿起来，嘴唇还流着血，因此说话含糊不清。他松开一只手，好像在抚摸那张看不见的脸。“嘴里都湿了。”他说。接着他又叫了一声：“天哪！”

他突然站起身来，接着又跪在隐身人的身边。大家你推我挤。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又一批新来的人挤了进来。人们纷纷从屋子里出来。突然，“快乐的板球手”旅馆的大门敞开。大家都不做声。开普的手好像在不断地凭空乱摸。

“他停止呼吸了，”他说。接着又补充道：“我感觉不到他的心跳。他的腰——呃！”

一个老太婆在那个魁梧的筑路工人的胳膊下张望，突然大惊小怪地叫了起来：“瞧这儿！”她说着手伸出一只满是皱纹的手指来。大家顺着她指的方向看去，只见一只手的轮廓——柔软而透明，好像是用玻璃制成的，静脉和动脉，骨头和神经全都一目了然，这是一只瘫软而弯曲的手，大家眼睁睁地看着它变得朦胧而不透明了。

“喂！”警察叫道，“瞧这儿，他的脚也现出来了！”

于是从他的手脚开始，慢慢地沿着四脚延伸到身体主要部分，神奇地现出了整个有血有肉的躯体。就像毒素在体内慢慢地蔓延一样，一只灰色模糊的手的轮廓上出现白色的小静脉。接着出现了毛玻璃似的骨头和错综复杂的动脉，然后是皮和肉；起先看起来像一层薄雾，接着很快就变得稠密而不透明了。不久大家就看见他那压伤了的胸膛、肩膀，还有那张紧锁着的眉头、伤痕累累的脸。

最后，人群移动了一下，让开普站直了身子。地上躺着个赤条条的年轻人，大约三十岁左右，裸露的尸体遍体鳞伤，惨不忍睹。他的头发和眉毛都是白的——这不是年龄的关系，而是因为他是个羊白头——他的眼睛像红宝石一样。他紧握着手，瞪大了双眼，显得又恼怒又无奈。

“把他的脸遮起来！”有人喊道，“看在老天的面上，把他的脸遮起来！”
立刻有人从“快乐的板球手”旅馆里拿来一条被单。尸体遮盖起来以后就把他抬进一间屋子。

尾 声

亲爱的读者，故事讲到这里，关于格里芬的神奇而又不幸的隐身实验也该结束了。假如你还有兴趣想了解一些他的其他事情，你不妨到斯多港附近的一家小旅馆，找那旅馆店主聊聊。这家旅店的招牌是一块空白的光板，上面除了画有一顶帽子和一双靴子外，找不到一个字，我们故事的题目恰好成了这家旅店的命名。店主是个身材矮胖的汉子，松弛多肉的脸上长了个圆锥形的大鼻子，头发像一团乱蓬蓬的铁丝，脸上总是红一块白一块。只要你慷慨地多要上几杯酒，他就会主动打开话匣子，滔滔不绝地告诉你这件事以后他所遭遇的一切，还不忘提起律师们怎样设法“敲诈”在他身上所发现的钱财。

“他们根本没法证明，哪一笔钱是属于哪一个人的，”他得意他说，“算我运气，他们没有把我当做一个地下的大宝藏。天哪，看上去我像一个大宝藏吗？后来有一位先生愿付每晚一基尼的代价，要我在皇家音乐厅凭我自己的见解讲述这个故事——除了一件事。”

假如你厌倦了他喋喋不休的唠叨，不用突然打断他，只要随口提一下有没有三本笔记簿就行了。他立刻承认有的，但紧接着他便郑重其事矢口否认说，人人都以为笔记本在他手中，天哪，但根本没这回事。“我溜到斯多港去的时候，隐身人就把它拿去藏了起来。都是该死的开普医生，是他让人人都以为笔记本在我的手中。”

接着他陷入了沉思，已又不时狡猾地瞄上你一眼，并且神经质地摆弄着桌上的杯子，然后就更快地离开了酒吧。

他是个单身汉——他愿意一辈子当单身汉，屋里没有女人。外表上，他是用钮扣的——他理应如此——可是在更重要的隐蔽部位，比如就拿背带来说，他仍旧用绳子。他不喜欢冒险，他总是稳稳当地照看着他的店铺。他的动作迟钝，很有些大思想家的风度。在村子里，他是个出名的聪明人，并因节俭而获得美誉。至于英格兰南部的公路，那他可比柯贝特还要熟悉。

星期天的早晨，一年四季每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当他关起门同外面世界隔绝的时候，还有每天晚上十点钟以后，他都要带上一杯掺过水的烧酒，独自走进酒吧间。他放下杯子，小心地锁上门，仔细检查了一下窗帘，甚至连桌子底下也要张望一番。当确信只有自己一个人时，他就打开碗柜的锁，取出一只锁着的盒子。再打开了盒子上的锁，里面就会露出来一只锁着的抽屉。他把钥匙插进锁眼，轻轻旋转。拉开抽屉，里面躺着三本褐色皮面的笔记本。他搓搓手，郑重地把它们放在桌子中央。由于年长日久，笔记本的封面已经陈旧，而且染上了一片青苔般的绿迹——因为有一次它们不幸掉进水沟里，有几页上面的字迹被污水浸模糊了。店主在一张破旧的安乐椅上坐下，取出一只泥烟斗慢慢地装着烟，同时瞪大眼睛贪婪地凝视着这几本书。然后，他拿起其中一本，逐页翻阅，来回研究起来。

他紧皱眉头，厚嘴唇痛苦地蠕动着。“嗨，半空中一个小‘二’字，一个叉，还有一个莫名其妙的玩意儿。天哪！他是个多么博学的人啊！”

不知过了多久，他终于松了口气，身体往椅背上一靠，隔着烟雾仍盯着

英国货币单位，一基尼价值二十一先令。

威廉·柯贝特（1762—1835）：英国的政治活动家。

这几本谁也看不到的东西。“充满了秘密，”他感慨他说，“神奇的秘密。”

“假如一旦有一天我掌握了它——天哪！我决不会像他那样；我只要一嗯！”他使劲抽了口烟。

于是他陷入了迷梦，一个憧憬他未来生活的不朽的美梦。

虽然开普医生一直没有放弃努力寻找，可是除了斯多港附近这家小旅店的店上以外，谁也没法知道这些笔记本的下落。这些笔记本上记载着奥妙的隐身术及其他许许多多秘密。看来直到店主死去之前，这些秘密只能成为秘密了。

